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洲际中心 50、51 层

电话：021-20560200

传真：021-2056025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交所《一轮问询函》的回复.....	6
一、 《一轮问询函》问题 1 的核查.....	6
二、 《一轮问询函》问题 2 的核查.....	22
三、 《一轮问询函》问题 3 的核查.....	61
四、 《一轮问询函》问题 4 的核查.....	75
五、 《一轮问询函》问题 13 的核查.....	95
六、 《一轮问询函》问题 14 的核查.....	129
七、 关于其他事项	144
第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变化情况	14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8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17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9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79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格林司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格林司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本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针对格林司通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关于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一轮问询函》法律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将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作为格林司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申报文件一并使用。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相关法律问题及《一轮问询函》中法律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部分 北交所《一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一轮问询函》问题1的核查

问题1.一致行动协议运行情况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倪东元、王世俊，二人为夫妻关系。倪东元、王世俊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50,000 股，占总股本 18.45%；并通过格林员奋、格林源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25.42%的股份，倪东元、王世俊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3.87%的股份。同时，倪东元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世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2）2022 年 5 月，倪东元、王世俊与其他 5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23 年 11 月增加格林员奋、格林源创为一致行动人，并补充约定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倪东元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倪东元发行前直接持股 17.81%，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股 81.32%。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分工情况，前述主体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运行是否有效，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有效。（2）说明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发行后持股比例情况（含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控制人对格林员奋和格林源创的控制权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不高是否影响其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实际控制人之一倪东元直接持股比例与其他一致行动人接近等事项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性。请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到期后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分工情况，前述主体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运行是否有效，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有效。

1、说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分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分工情况	其他
1	倪东元	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格林司通科技执行董事	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履行公司章程制度中关于董事长、总经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	王世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	筹备并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履行公司章程制度中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3	汤国斌	董事、机构设计部总监	负责客户需求分析、初步方案制定及方案交流；管理产品开发交付，按质、按时交付产品；负责产品平台建设、预研产品技术准备；履行公司章程制度中关于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致行动人
4	杨峰	董事、研发部总监、子公司绿钻新能执行董事	负责分析企业产品技术发展趋势，把握企业技术发展方向，新产品开发和推动生产技术发展；履行公司章程制度中关于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致行动人
5	董其春	董事、研发部经理、子公司纳纬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负责新品软件关键技术研发、软件类项目开发、新品软件基础架构和通用模块的研发维护；负责软件研发人员管理、协助产品交付组内人力资源协调；履行公司章程制度中关于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致行动人
6	袁猛	监事会主席、业务总监	负责产品营销、新客户拓展及现有客户维系；并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监事会日常工作；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履行公司章程制度中关于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致行动人

7	仇永锋	监事、生产中心经理	负责生产计划、生产进度的管理、公司所有设备的调试、维护、保养；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可用性；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工作；履行公司章程制度中关于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致行动人
8	格林源创	员工持股平台	-	一致行动人
9	格林员奋	员工持股平台	-	一致行动人

注：格林源创、格林员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倪东元

2、前述主体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17 次董事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意见均一致。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否均出席	各议案中前述主体表决情况是否一致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是	是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是	是
3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是	是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是	是
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是	是
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是	是
7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是	是
8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是	是
9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是	是
10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是	是
11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是	是
12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7 日	是	是

13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是	是
----	-----------------	------------------	---	---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参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实际控制人、应出席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均出席	各议案中前述主体表决情况是否一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1 日	是	是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5 日	是	是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是	是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是	是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是	是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是	是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2 日	是	是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7 日	是	是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是	是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8 日	是	是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7 日	是	是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6 日	是	是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是	是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7 日	是	是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0 日	是	是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是	是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是	是

综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均出席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且表决结果意见均一致。

3、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1）董事提名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报告期内，董事会人员较为稳定，仅发生换届选举、聘任新的独立董事。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提名情况	表决情况
1	2023年4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换届选举并提名倪东元、杨峰、汤国斌、王世俊、董其春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夏卫军、芮丹萍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致通过
	2023年5月17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倪东元、杨峰、汤国斌、王世俊、董其春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夏卫军、芮丹萍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致通过
2	2023年8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提名张秀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致通过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张秀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致通过

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3名独立董事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根据上述会议材料，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针对上述相关议案皆表示了同意意见，意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于董事提名方面保持了一致意见，不存在重大分歧。

（2）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过2次关于聘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任命情况	表决情况
1	2023年5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任命张小燕为财务负责人	一致通过
2	2023年5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任命倪东元为总经理，王世俊为董事会秘书，张小燕为财务负责人	一致通过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对于前述会议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议案皆表示了同意意见，意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发行人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能够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

4、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运行是否有效，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有效。

（1）一致行动协议的运行是否有效

2022年5月，倪东元、汤国斌、杨峰、王世俊、董其春、袁猛、仇永锋等七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一致行动关系。2023年11月，倪东元、汤国斌、杨峰、王世俊、董其春、袁猛、仇永锋及格林员奋、格林源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各方均成为格林司通股东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日，各方在格林司通历次股东（大）会上行使权利时，均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自倪东元、汤国斌、杨峰、王世俊、董其春均成为格林司通的董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日，倪东元、汤国斌、杨峰、王世俊、董其春在格林司通历次董事会上行使权利时，均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并就其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明确如下：

①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关于格林司通日常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②协议各方应当在决策关于格林司通的相关事项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③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一致行动协议》的运行有效。

（2）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有效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一致行动人如发生意见不一致情况时，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如下：

①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倪东元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②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一致行动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③凡因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该将争议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认可倪东元对公司的控制权，该协议签署的目的系加强和巩固实际控制人地位并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一致行动协议》有关条款在报告期内已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曾发生意见分歧，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的运行有效，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有效。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发行后持股比例情况（含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控制人对格林员奋和格林源创的控制权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不高是否影响其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实际控制人之一倪东元直接持股比例与其他一致行动人接近等事项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性。请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到期后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说明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发行后持股比例情况（含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控制人对格林员奋和格林源创的控制权情况

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格林司通 71,125,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若不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总股本为 98,215,000 股，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72.42%，其中，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14.51%，通过格林员奋、格林源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19.98%的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4.49%的股份。

若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总股本为 101,365,000 股，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70.17%，其中，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14.06%，通过格林员奋、格林源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19.36%的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3.42%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份数量 (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比例	
				未考虑行使 超额配售选 择权	考虑行使超 额配售选择 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倪东元	13,750,000	17.81%	14.00%	13.56%
	王世俊	500,000	0.65%	0.51%	0.49%
	格林员奋	12,500,000	16.19%	12.73%	12.33%
	格林源创	7,125,000	9.23%	7.25%	7.03%
	小计	33,875,000	43.87%	34.49%	33.42%
其他一致行动人	杨峰	12,500,000	16.19%	12.73%	12.33%
	汤国斌	12,500,000	16.19%	12.73%	12.33%
	董其春	11,250,000	14.57%	11.45%	11.10%
	仇永锋	500,000	0.65%	0.51%	0.49%
	袁猛	500,000	0.65%	0.51%	0.49%
合 计		71,125,000	92.11%	72.42%	70.1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倪东元持有格林员奋 80.80%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倪东元持有格林源创 1.11%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世俊持有格林源创 98.89%的份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倪东元对格林员奋、格林源创享有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倪东元作为格林员奋、格林源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倪东元作为格林员奋、格林源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倪东元对格林员奋、格林源创享有控制权。《合伙企业法》具体规定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倪东元对格林员奋、格林源创享有控制权

根据格林员奋、格林源创《合伙协议》的约定，倪东元为格林员奋、格林源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排他性享有对合伙企业经营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格林员奋、格林源创《合伙协议》的约定如下：

项目	具体条款
格林员奋 《合伙协议》	第六条第一款：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倪东元被选定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企业及其经营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
	第六条第三款：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下列事项：1）变更有限合伙的名称；2）变更有限合伙经营范围；3）变更有限合伙的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4）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处置；5）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6）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7）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8）决定新合伙人入伙；9）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有权决定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是否能够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10）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11）变更经营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上述内容发生变动时，有权签署入伙协议、出资确认书、合伙人决议、新的合伙协议或合伙协议修正案，并有权指定委托第三人办理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事宜。
格林源创 《合伙协议》	第六条第一款：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倪东元被选定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企业及其经营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

项目	具体条款
	第六条第三款：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下列事项：1) 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2) 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3) 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4) 有限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处置；5) 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6) 同意增加或减少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7)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8)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9) 决定新合伙人入伙；10)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有权决定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是否能够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11) 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上述内容发生变动时，有权签署入伙协议、合伙人决议新的合伙协议或合伙协议修正案，并有权指定委托第三人办理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格林员奋、格林源创的《合伙协议》，倪东元作为其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两家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其他合伙事务具有排他性的决策和执行权。

（3）倪东元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在格林司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格林员奋、格林源创作为发行人股东，其设立目的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倪东元对外执行合伙事务的范畴，由倪东元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在格林司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格林员奋、格林源创通过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倪东元参加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表决（回避表决情形除外），均形成了有效的表决结果。

（4）格林员奋、格林源创合伙人均承认倪东元的有效控制

2024年2月27日，格林员奋、格林源创合伙人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自格林员奋/格林源创成立至今，格林员奋/格林源创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施行均与倪东元的意向保持一致，不存在与倪东元意向相悖的情况。倪东元可以有效控制格林员奋/格林源创。

因此，倪东元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有权独立决策和执行合伙企业的核心和重大事项，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格林员奋、格林源创具有实际控制权并构成了有效控制。

2、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不高是否影响其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实际控制人之一倪东元直接持股比例与其他一致行动人接近等事项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性

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倪东元、王世俊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超过 30%，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认定二人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倪东元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世俊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能够对发行人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不影响其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超过 30%的股份，远超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能够形成有效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倪东元、王世俊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18.45%；并通过格林员奋、格林源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25.42%的股份，倪东元、王世俊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3.87%的股份，较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 16.19%高出 27.68%。

本次发行后，若不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倪东元、王世俊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51%，通过格林源创、格林员奋间接控制发行人 19.98%的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4.49%的股份，较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 12.73%高出 21.76%；若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倪东元、王世俊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06%，通过格林源创、格林员奋间接控制发行人 19.36%的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3.42%的股份，较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 12.33%高出 21.09%。

根据《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十一）项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发行前后，倪东元、王世俊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且远超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因此二人对格林司通能够形成有效控制。

（2）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倪东元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及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王世俊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二人为夫妻关系，二人能够共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12 年以来，倪东元始终为格林司通第一大股东，且其能够有效控制格林员奋、格林源创，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始终超过 40%；其他一致行动人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确认其将与倪东元长期保持一致行动且始终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因此倪东元直接持股比例与其他一致行动人接近等事项不影响控制权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自 2012 年以来，倪东元始终为格林司通第一大股东

2012 年至今，倪东元始终为格林司通第一大股东；倪东元、王世俊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始终超过 40%，其他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2012 年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倪东元 持股比例	王世俊 持股比例	格林员奋 持股比例	格林源创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股份比例	其他股东 持股比例
2012.02- 2019.11	50.00%	-	-	-	50.00%	汤国斌、杨峰分别持 股 25%
2019.11- 2019.12	39.07%	0.78%	19.53%	-	59.38%	汤国斌、杨峰分别持 股 19.53%，袁猛、仇 永 锋 分 别 持 股 0.78%
2019.12- 2021.03	21.49%	0.78%	19.53%	-	41.80%	汤国斌、杨峰分别持 股 19.53%，董其春 持股 17.58%，袁猛、 仇 永 锋 分 别 持 股 0.78%
2021.03- 2023.04	19.33%	0.70%	17.57%	10.02%	47.63%	汤国斌、杨峰分别持 股 17.57%，董其春 持股 15.82%，袁猛、 仇 永 锋 分 别 持 股 0.70%
2023.04- 2023.10	18.47%	0.67%	16.79%	9.57%	45.49%	汤国斌、杨峰分别持 股 16.79%，董其春 持股 15.11%，奥特 维持股 4.49%，袁 猛、仇永锋分别持股 0.67%

时间	倪东元 持股比例	王世俊 持股比例	格林员奋 持股比例	格林源创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股份比例	其他股东 持股比例
2023.10 至今	17.81%	0.65%	16.19%	9.23%	43.87%	汤国斌、杨峰分别持 股 16.19%，董其春 持股 14.57%，奥特 维持股 4.33%，国联 创投持股 2.59%、黄 淦峰持股 0.97%，袁 猛、仇永锋分别持股 0.65%

（2）格林员奋、格林源创自创立以来，倪东元能够有效控制格林员奋、格林源创

格林员奋、格林源创均于 2019 年设立。设立至今，倪东元始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控制格林员奋、格林源创，详见本题“二/1、实际控制人对格林员奋和格林源创的控制权情况”，因此倪东元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远超过其他一致行动人。

（3）《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八年，一致行动人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倪东元、汤国斌、杨峰、王世俊、董其春、袁猛、仇永锋及格林员奋、格林源创在决定关于格林司通日常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如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时，以倪东元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八年，因此其他一致行动人未来将长期继续保持一致行动。

（4）其他一致行动人签订《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2024 年 3 月 6 日，其他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倪东元、王世俊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不会单独或与除倪东元、王世俊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联合等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不会通过主动增持公司股票、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因此，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不影响其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实际控制人之一倪东元直接持股比例与其他一致行动人接近等事项不影响控制权稳定性。

3、请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到期后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024年3月6日，倪东元、汤国斌、杨峰、王世俊、董其春、袁猛、仇永锋及格林员奋、格林源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八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各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一致行动情形在最近24个月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同时，根据9名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确认函，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如各方未对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提出异议或提出终止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自动延长。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以维持发行人股权稳定。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亦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倪东元、王世俊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不会单独或与除倪东元、王世俊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联合等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不会通过主动增持公司股票、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在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发行人的控制权将不会发生变化。如果未来汤国斌、杨峰、董其春、袁猛、仇永锋等其他一致行动人与倪东元、王世俊、格林员奋、格林源创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书面终止协议，倪东元、王世俊及其控制的格林员奋、格林源创合计持股比例亦超过30%，能够有效、稳定控制发行人；上述5人中任一单一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能单方面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按制度要求规范运作，未出现“治理僵局”或决策难以执行的情形。因此，前述情形下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完善，明确了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关系在签署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存续并能有效执行，

实际控制人可以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进一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职责；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调查表，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担任的具体职务；

3、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分工情况；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历次会议表决中意见是否一致；了解发行人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确认倪东元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格林员奋、格林源创在格林司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进行表决；

5、查阅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其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约定、有效期、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等；

6、取得发行人股东名册；

7、测算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发行后持股比例情况（含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8、获取格林员奋、格林源创的合伙协议，确认倪东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约定倪东元对格林员奋、格林源创享有控制权；

9、查阅《合伙企业法》，了解法规对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规定；

10、获取格林员奋、格林源创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倪东元实际控制格林员奋、格林源创；

11、查阅《上市规则》的规定，了解法规对“控制”的规定；

12、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及各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3、查阅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性的说明》；

1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5、查阅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6、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具备保持稳定运营的治理基础。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一致行动人分管研发、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分工明确；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意见均一致，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一致行动协议的运行有效，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有效。

2、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格林司通 71,125,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若不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72.42%；若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70.17%。

倪东元担任格林员奋、格林源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享有排他性权利，并代表合伙企业在发行人处行使股东权利，且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承认倪东元对格林员奋、格林源创的控制权，倪东元能够有效控制格林员奋和格林源创。

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30%，且能够对发行人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不影响其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自 2012 年以来，倪东元始终为格林司通第一大股东，且其能够有效控制格林员奋、格林源创；其他一致行动人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不谋求公司

控制权的承诺》，确认其将与倪东元长期保持一致行动且始终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因此倪东元直接持股比例与其他一致行动人接近等事项不影响控制权稳定性。

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为八年，《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如无其他情况将续期；同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进一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终止的情况下，发行人也仍具备保持稳定运营的治理基础。

二、《一轮问询函》问题 2 的核查

问题 2.产品创新性与市场空间

根据申报文件：（1）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制造领域，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锂电设备，锂电池设备是电池生产的重要一环。公司的主营产品主要可分为自动化产线、智能化专机和改造与增值服务。智能化专机是实现特定加工工序的一体化设备，一般由加工主机、运控系统、检测系统及机械工装等组成。自动化产线是实现多工序自动加工的产线设备，一般由多个智能化专机、上下料系统、物流传送系统、整线控制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等组成。改造与增值服务主要是对客户已有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2）报告期各期，自动化产线、智能化专机合计收入分别为 8,528.57 万元、12,108.98 万元、18,019.08 万元及 6,867.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6.43%、84.66%、79.48%及 79.76%，是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

（1）产品的创新性与市场格局。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电芯制作工序中化成工序的 Degas 设备及电池注液设备、激活检测工序中的检测设备及封装工序中的 Pack 生产线等，属于锂电池生产过程中的中后端工序。②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3 项，核心技术包括动力电池装配段工艺优化技术、锂电池保护胶带贴附测试技术、锂离子二次电池泄漏检出技术、超高速圆柱电池分选包装技术、新能源电池 Pack 装配工艺技术、软包电池的切折边检测技术等，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生产并提供相应服务。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52 万元、280.20 万元、372.35 万元、4,527.61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31.31 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4,193.05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012.86 万元，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主要系新厂区基地建设

工程。请发行人：①说明智能化专机与自动化产线的关系，请准确披露二者的内涵；说明“改造与增值服务”的具体内容，与自动化产线、智能化专机的相关性。请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是否准确。②结合处于锂电池生产中后端工序的生产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在锂电池生产的中段、后段的具体应用情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设备的具体应用，说明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具有技术壁垒；说明将制造业信息化管理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是否合理。请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锂电设备所处的生产阶段，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与下游应用是否存在较大差距。③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和固定资产的变化，说明发行人生产线是否为自有，相关生产设备是否可以满足客户需求，固定资产大额增长的原因，是否涉及生产模式的调整。④请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发行人所处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对比等，分析说明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2）市场空间。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作为锂电池制造的设备供应商之一，未来发展主要受下游锂电池需求的增长而驱动。发行人动力电池行业客户占比较高，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成本控制压力将进一步向发行人处传导。②根据 GGII 和中信建投研究所数据，2019-2021 年中国锂电设备的市场总规模分别为 275.90 亿元、345.78 亿元和 708.43 亿元，整体市场规模呈持续上涨趋势。从细分市场看，2021 年我国电芯制造环节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104.88%，达到 588 亿元，其中，前段、中段、后段设备分别占 44.05%、35.71%和 20.24%，预计 2025 年我国电芯制造环节锂电设备市场规模有望达 1,200 亿元；此外，根据 GGII 数据，2021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模组及 PACK 设备市场规模为 80 亿元，预计至 2025 年将有望突破 200 亿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权威性。②结合国家政策、下游行业需求周期性变化变动情况，以及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地位、主要产品的使用周期及经营业绩波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行业发展空间受限风险，在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风险，经营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请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3）核心零部件是否依赖外购。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机电、机械元器件、机械非标零件及其他等。其中，机电主要由断路器、接触器、开关、传感器、模组、模块、变频器、驱动器、电机、电缸等构成，报告期内机电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近一半。请发行人：①说明产品的关键、核心部件是否包括机电。②量化分析主要零部件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产品产量、销量与库存量的匹配性。③结合机电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合作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如有，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市场空间。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权威性。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主要来源于 GGII 和中信建投研究所，相关研究机构介绍如下：

根据 GGII 官网简介，GGII 是一家专注国内新兴产业市场研究与咨询的第三方机构，涉及的新兴产业主要包括锂电池、储能、氢能与氢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LED 照明与显示、机器人、新材料等。每年通过实地走访和电话调研 500 家以上产业链企业，积累大量的市场信息和行业数据，为企业、金融机构和地方政府提供全方位咨询服务。GGII 下属锂电研究所、储能研究所、氢电研究所、机器人研究所、政府服务组、金融服务组、数据组等部门。GGII 相关产业数据被 IPO 招股说明书、券商研报、第三方咨询机构、专业媒体等广泛采用。

中信建投研究所研究领域覆盖宏观固收及政策研究、投资策略、金融工程大类资产配置及基金研究、TMT、消费、高端制造、金融、地产&周期&中小盘、医药及大健康、海外 10 大类 38 个行业，共计 2,500 余只个股（含港股通标的）。主要客户包括全国社保基金、所有主流公募基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银行、证券私募基金、股权类基金、境外金融机构等。

GGII 和中信建投研究所数据多次被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引用，如：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46）、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38）、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过会）、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55）、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50）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均为第三方机构公开信息或资料，且上述机构发布数据被多家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引用，其数据具有一定的独立性、权威性。

（二）结合国家政策、下游行业需求周期性变化变动情况，以及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地位、主要产品的使用周期及经营业绩波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行业发展空间受限风险，在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风险，经营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请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1、结合国家政策、下游行业需求周期性变化变动情况，以及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地位、主要产品的使用周期及经营业绩波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行业发展空间受限风险

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公司生产的设备主要为锂电池生产设备，与新能源行业紧密相关。中国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锂电设备制造国，2022 年中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已达 1,000 亿元，占全球市场规模的 73.53%。目前，我国存在动力锂电池低端产能过剩，但高端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面对的主要动力电池领域客户基本为行业龙头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高端电池，不存在面临行业空间受限的重大风险。此外，随着全球电动化进程的加速，全球各国不断加大投入促进新能源汽车与锂电池产业快速发展，公司下游的锂电池生产行业拥有巨大的发展前景，进而扩大了锂电池生产设备未来的发展空间。公司生产的软包电池漏液测试机，圆柱电池自动包装线、GRADER+INBOX 产线等产品在行业内保持着一定优势，在全球锂电池生产龙头企业 LG 新能源中国生产基地采购的同类产品中占比 90%以上。具体分析如下：

（1）国家政策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高端装配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新能源锂离子

电池生产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及调试服务。公司锂电设备产品运用于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公司所处的行业获得了较多国家政策支持，近年来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情况如下：

①动力电池方面

近年来，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各国积极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全球汽车产业正朝着电动化方向转型。2020年9月，中国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了“双碳”目标，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新时代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也是迈向绿色发展的必由之路，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亦具有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优势，我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作出了重要部署和政策调整。2023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下沉市场渗透。2023年6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再度延长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减免力度分年度逐步退坡，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同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购置和使用新能源汽车需要，助力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与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2024年2月23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问题，研究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问题，鼓励引导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要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汽车以旧换新。综上，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符合我国未来鼓励发展的行业。

国外方面，韩国政府为应对全球范围战略性电池产业的市场竞争，发布了《2030二次电池产业发展战略》《充电电池产业革新战略》并明确了“到2030年韩国占据全球电池产业40%市场份额”的发展目标，通过公私合作、投资拉动，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加速抢占下一代电池技术的战略高地，加快产能和供应链体

系建设；日本政府为实现碳中和目标以及应对未来的可再生能源电力需求，出台了《2050 碳中和绿色增长战略》及《能源基本规划》为日本全国绿色低碳转型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提供了顶层战略设计。针对电池产业，日本政府在《蓄电池产业战略》中提出“到 2030 年日本国内产能达到 150 吉瓦时(GWh)，日本企业在全全球产能达到 600 吉瓦时”的目标。同时，日本全力投入全固态电池技术的研发，旨在到 2030 年达到产业化能力；欧美各国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也陆续出台，新能源汽车及锂电产业的本地化发展趋势正在加速。2022 年 6 月，欧盟提出了 2035 年禁售燃油车法令，到 2035 年实现新车销售 100%纯电化，2023 年 2 月该项法令正式通过；2022 年 8 月，美国总统拜登正式签署《通货膨胀削减法案》，该法案计划投资 3,690 亿美元用于应对气候变化，将重点支持电动车、光伏等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在上述欧美各国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背景下，欧美市场的锂电池产能正逐步呈现爆发式增长趋势，拉动欧美电池生产设备需求持续旺盛增长。

②储能电池方面

碳中和背景下，推动能源革命、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成为全球共识，新型储能（主要包括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作为增强电网稳定性的重要手段，是实现电力供需动态平衡的核心。其中，锂电池因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和低污染等优良性能，在电化学储能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国内，新型储能相关的政策密集出台，主要涉及储能示范应用、规范管理、电价改革以及多元化、智能化应用等方面。

202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要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近年以来，我国多个省份发布强化支持政策，共享储能示范省份持续增多，辅助服务费用纳入工商业用户电价，储能需求增长迅速；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求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

式、标准体系成熟健全，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国外政策方面，2022 年欧盟委员会公布名为“REPowerEU”的能源计划，计划到 2027 年，总投资 2,100 亿欧元来逐步降低能源进口依赖，进一步加速推进绿色能源转型，其中 860 亿欧元用于建设可再生能源。2022 年德国内阁通过 2022 年度税收法案，取消户用光伏所得税（适用范围包括 30kW 以下的单户住宅以及 15kW 以下的多户住宅及公寓），以及户用及公共建筑光伏系统增值税。欧盟委员会发布了电力市场改革草案，并于 2023 年 7 月正式投票通过，鼓励电网引入更多非化石燃料灵活性资源（如储能、需求侧响应），从顶层架构层面强调了新型储能在构建可靠的能源系统中的重要作用。根据 GGII 最新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超过 600GWh。随着储能项目成本的管控成效凸显，国内外政策红利的不断释放，叠加海外用户储能需求快速上涨，锂电储能产业将迈入高速发展阶段。

③消费电池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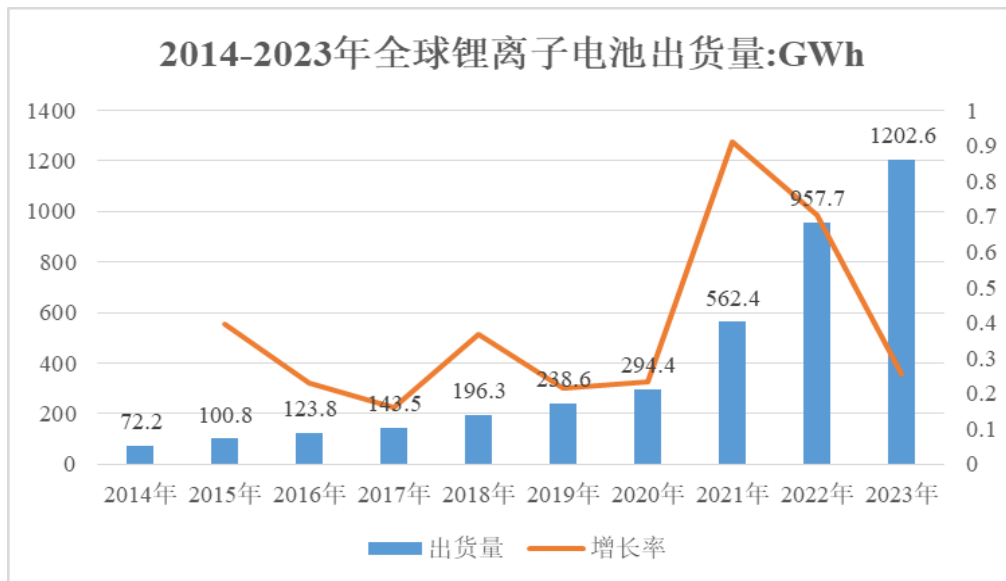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七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措施》提出包括加快推动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大力支持电子产品下乡、打通电子产品回收渠道、优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四大方面共十二条政策。《措施》提出加快电子产品技术创新。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推动供给端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电子产品消费升级。鼓励科研院所和市场主体积极应用国产人工智能（AI）技术提升电子产品智能化水平，增强人机交互便利性。同时《措施》提到要依托虚拟现实超高清视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电子产品创新能力，培育电子产品消费新增长点。

当前中国制造 2025 的战略背景下传统工业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就是在效率提升的同时，实现向附加值更高、技术壁垒更高的高端精密加工转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设备符合国家政策的发展方向，行业空间广阔。

（2）下游行业需求周期性变化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锂电池生产设备，未来业绩需求的变动将受到下游锂电池行业变化的影响。最近几年，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市场的快速发展，锂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出货量逐年上升。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发布的《中

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4 年）》显示 2014-2023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EVT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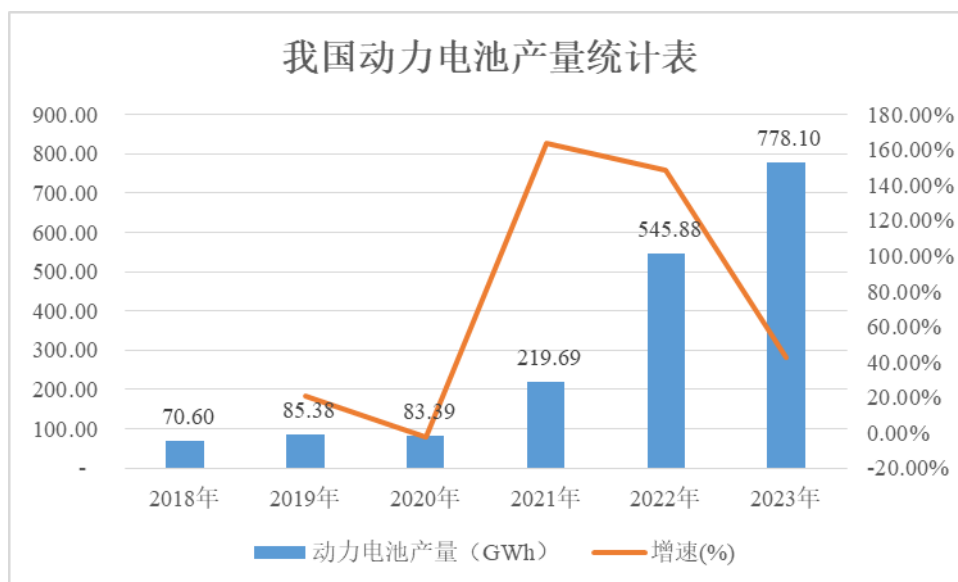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见，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增速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23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1,202.6GWh，同比增长 25.6%，增速相对于 2022 年呈现了一定下滑。2023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增速下滑主要由于前期全球动力锂电池生产行业尚处于初期阶段，出货量整体基数较小，每年增速相对较高，而 2022 年开始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已经上升到相对较大的基数，维持高速增长每年所需的出货增量更高。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4 年）》，预计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1,926.0GWh 和 5,004.3GWh，将持续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下游锂电池生产行业的不断增长和更新换代可以在未来有效带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从出货结构来看，2023 年全球汽车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865.2GWh，同比增长 26.5%；储能电池出货量 224.2GWh，同比增长 40.7%；小型电池（主要用于除储能和新能源汽车之外领域的锂离子电池，主要包括 3C 电池和小动力等）出货量 113.2GWh，同比下滑 0.9%。

①动力电池

A.动力电池行业呈现高速增长趋势

研究机构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了《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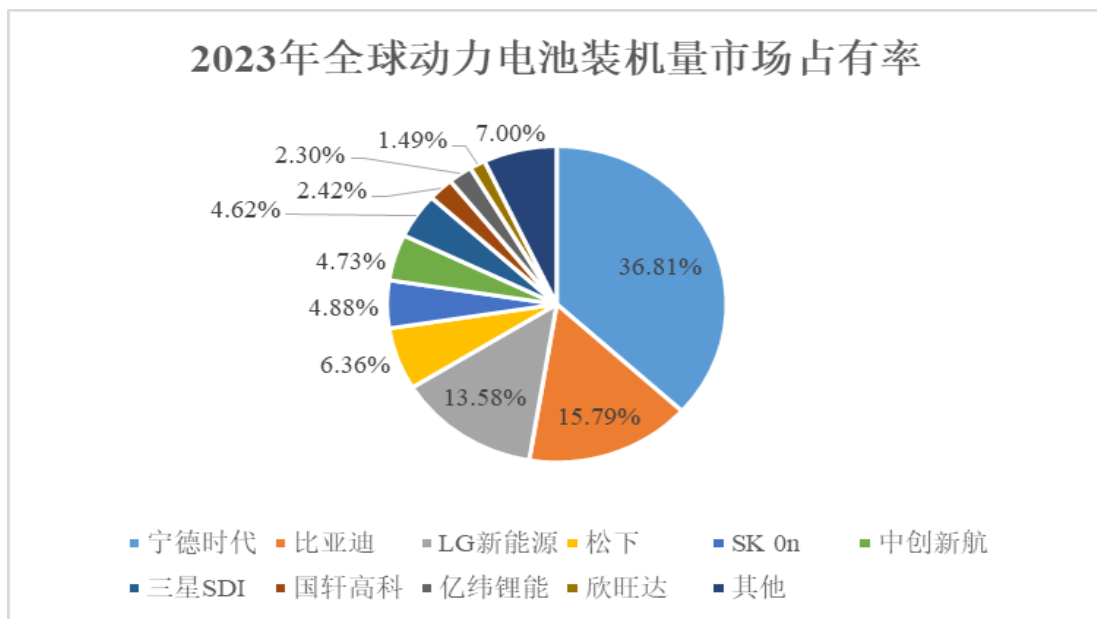
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4 年）》。白皮书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总体销量达到 1,465.3 万辆，同比增长 35.4%，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949.5 万辆，占全球销量的 64.8%。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的明显增长。近年来我国动力电池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近年来，我国动力电池产量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增速呈现了一定周期性波动。目前国内动力电池产业正进入新的竞合阶段和技术迭代期。整体来看，2023 年动力电池企业的市场份额主要来自配套整车的产品竞争力，龙头企业持续巩固地位，中国锂电池出货量在全球占比较高，系全球动力锂电池的主要产地，中国锂电池生产企业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等公司均在全球锂电池生产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国外锂电池生产企业仅 LG 新能源、松下、SK ON、三星 SDI 已形成一定规模，可对国内锂电池企业构成一定竞争力，2023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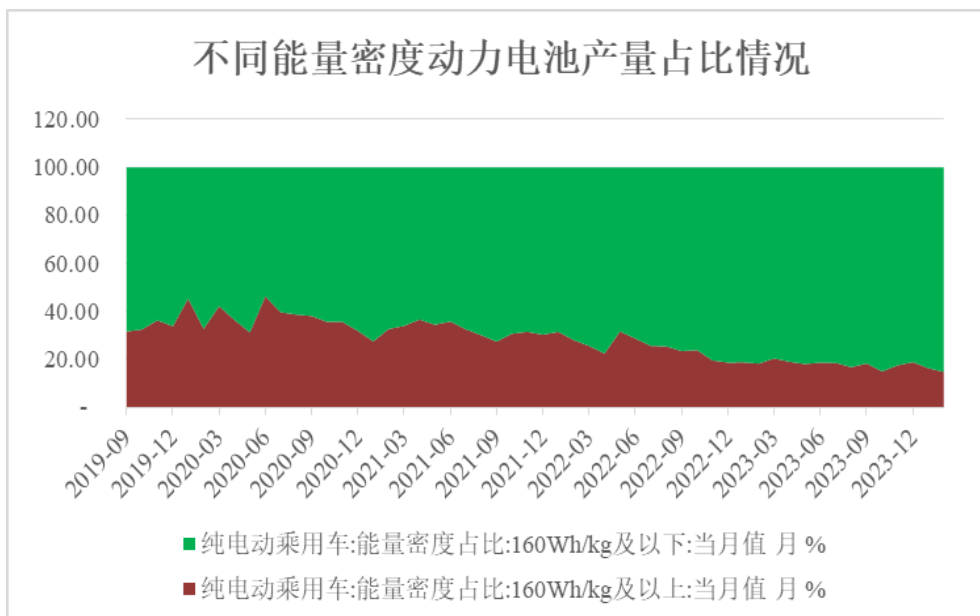
量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客户 LG 新能源、比亚迪、三星等公司均为动力电池市场的头部企业，技术水平和下游整车配套能力突出，且均在持续不断扩张自身产能，保持自身行业地位。

B.国内动力电池低端产能过剩，但高端产品产能不足

动力电池的级别主要由能量密度决定，能量密度高的动力电池充电容量更高，续航里程亦更长，一般能量密度在 160Wh/kg 以上的为高端动力电池产品。目前，我国国内面临高端电池产能不足的情况，近年来不同能量密度级别的动力电池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从上图可见，我国近年来能量密度在 160Wh/kg 以上的高端动力电池产量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低端动力电池厂家技术能力不足，难以生产出兼顾安全性和高能量密度的电池产品，而低端电池厂家为了抢占市场大量扩产，挤占了高端电池产能，进而导致了高端动力电池产能不足。国内二、三线梯队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未来将呈现分化趋势，如 4C 快充、大尺寸圆柱电池、固态电池、叠片电池、锂硫电池等新技术的不断推出将加速淘汰低端电池产能。动力电池行业龙头企业宁德时代 2023 年全年产能利用率为 70.47%，折算出的 2023 年下半年产能利用率为 78.86%，可见高端电池厂家的产能利用率仍然处于较高水平。根据市场公开数据，2024 年 3 月国内 TOP4 锂电池生产企业排产同比增速均在 29%以上，未来生产高端电池的头部优质企业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动力电池生产设备主要面对高端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下游客户将产出的动力电池配套用于特斯拉、日产、雷诺、广汽埃安等新能源高端车型，产出的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亦基本都高于 160Wh/kg。随着未来市场对于高能量密度、高续航、可快充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将随着下游高端动力电池客户的持续扩张而获取更多订单。

此外，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加大了对汽车以旧换新的支持力度。本轮鼓励汽车“以旧换新”的补贴政策偏重于对存量市场的改造。根据商务部数据，目前国内汽车保有量已达 3 亿辆，汽车以旧换新潜力巨大。从汽车消费规律来看，新车消费 40%左右来自以旧换新，结合 2023 年国内 2,600 万辆的乘用车销量，预计在车市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下，将有超 1,000 万辆新车购置受益，有望进一步提升下游新能源汽车的消费动能，带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进而带动国内锂电池行业产能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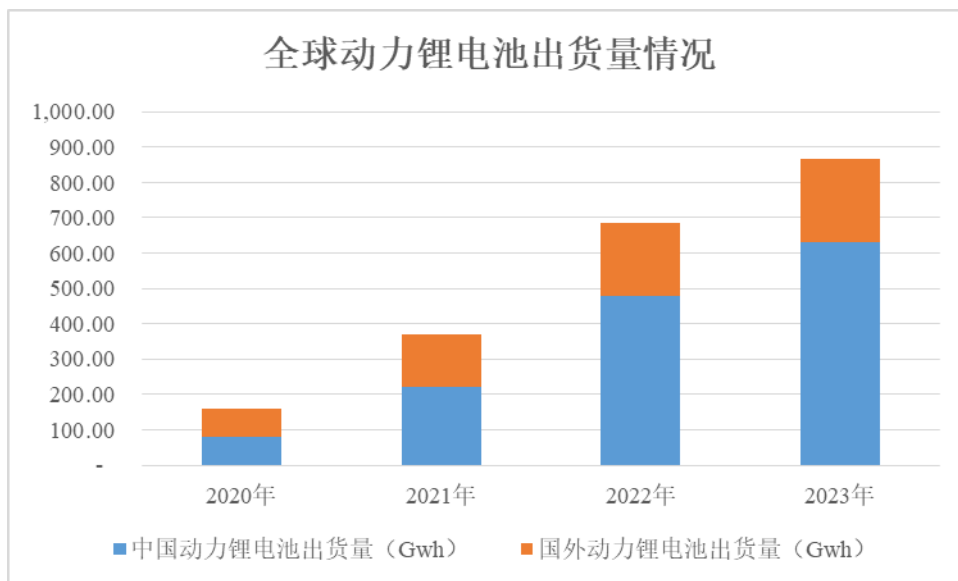
C.未来国外动力电池市场存在广阔增量

动力电池的未来市场与下游新能源车需求情况紧密相关，2023 年全球新能源车渗透率仅为 18.3%，目前亚太（除中国）、东欧/中欧、非洲/中东、南美的新能源车渗透率均低于 5%，未来新能源车渗透率提升空间巨大。全球各地新能源车渗透率情况如下：

地区	指标	2020	2021	2022	2023
西欧	销量	126.4	218.5	260.3	323.3
	渗透率	11.4%	20.1%	25.1%	27.4%
中国	销量	126.4	320.8	620.8	829.2
	渗透率	5.2%	13.2%	26.1%	32.9%
亚太除中国	销量	7.7	16.0	34.6	57.4
	渗透率	0.6%	1.2%	2.4%	3.7%
北美	销量	35.7	71.6	106.7	156.7
	渗透率	2.7%	5.3%	7.8%	11.5%
东欧/中欧	销量	1.3	2.9	5.2	12.5
	渗透率	0.4%	0.8%	1.9%	3.5%
非洲/中东	销量	1.7	3.1	4.2	5.7
	渗透率	1.0%	1.6%	2.1%	4.1%
南美	销量	0.2	0.5	0.9	2.3
	渗透率	0.1%	0.1%	0.2%	0.5%
全球	汽车销量	7025.7	7217.2	7176.4	7596.3
	新能源销量	299.3	633.3	1032.7	1387.1
	渗透率	4.3%	8.8%	14.4%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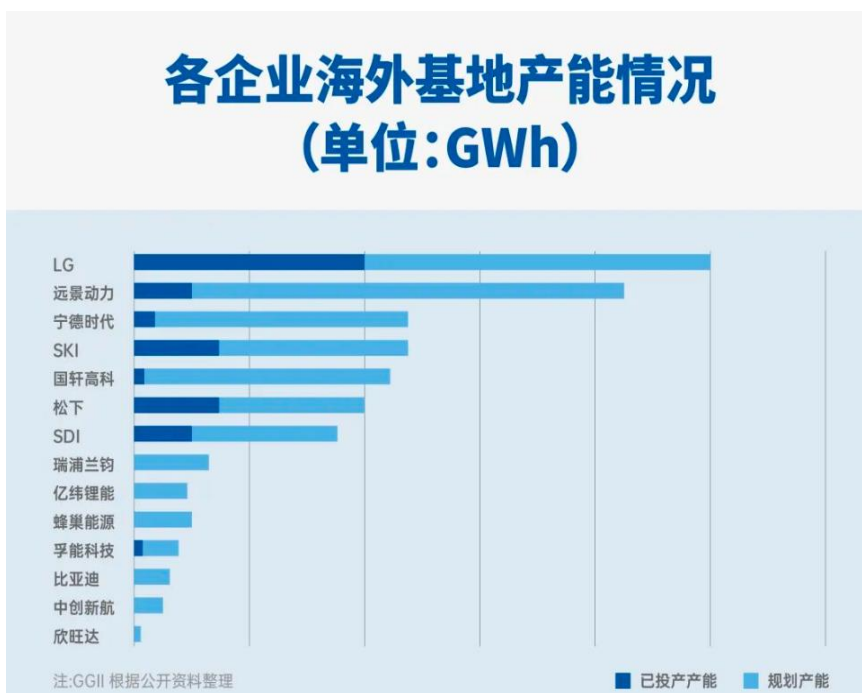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输配电市场观察》公众号

在全球各国大力发展全球新能源汽车的背景下，国外动力锂电池市场近年来出货量亦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近年来全球及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如下：



数据来源：GGII、同花顺 iFinD

从 GGII 的对未来全球动力锂电池出货量的预测来看，自 2023 年开始，国外锂电池出货量增长率将明显提速，全球车企包括大众、宝马、奔驰、Stellantis、雷诺、戴姆勒等也纷纷加快了电动化转型，其电池采购需求也将不断提高。2023 年是国内锂电池产业链企业集中走向海外的一年，GGII 预计 2024 年将成为国内锂电池产业链企业海外集中“落地年”，未来国内外锂电池生产企业在国外的扩张将有效带动公司所处的锂电设备行业持续增长。目前全球主要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产能规划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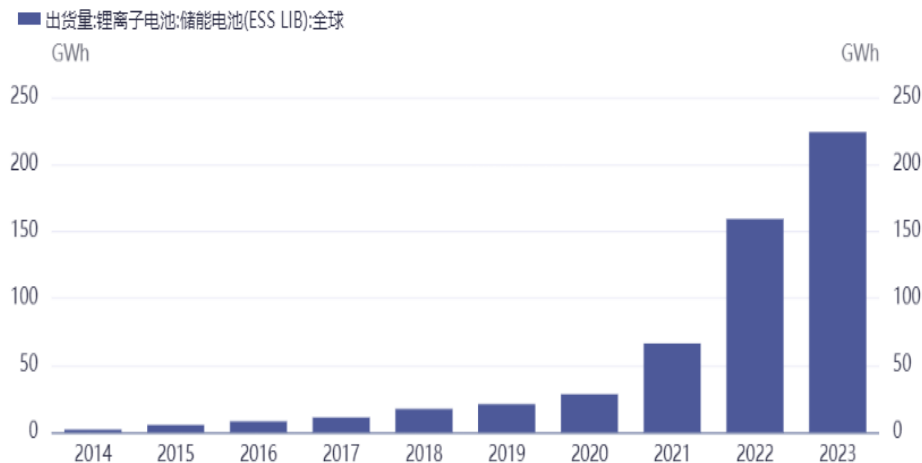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见，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 LG 新能源和远景动力在海外规划电池产能排列全球前两名，公司可伴随主要优质客户的海外扩张实现持续业绩增长。

综上，尽管当前动力电池行业面临增速放缓的问题，但长远来看，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依然充满发展机遇。随着全球范围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扩大，动力电池需求将持续增长。根据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4 年）》显示，2023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达到 865.2GWh，EVTank 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3,368.8GWh，相比 2023 年仍然有接近 4 倍的增长空间。

②储能电池

随着全球能源结构的转型和新能源技术的快速发展，储能锂电池行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作为未来能源存储和应用的基石，储能锂电池在电动汽车、可再生能源并网、智能电网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2014-2023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情况如下所示：

出货量: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ESS LIB):全球



数据来源：同花顺FinD

近年来，全球储能锂电池的出货量呈现出爆发性的增长态势，从 2018 年的 17.5GWh 增长至 2023 年的 224.2GWh。由于电池是效率较高的储能方式，锂离子电池具有环境污染小、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倍率性能强等优点，随着其成本下降，锂离子电池的经济性开始日益凸显，在储能市场的应用也愈发广泛。目前储能电池主要运用于电力储能、家用储能以及基站储能，而未来人工智能对

于电力储能的需求亦将呈现爆发式增长。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已经呈现高速发展态势，仅 ChatGPT 每月的电力消耗就相当于约 30 万中国家庭一个月的用电量，未来储能锂离子电池市场发展前景巨大。

③3C 电池

受益于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商业化发展，可穿戴设备、无人机、蓝牙音箱、电子烟等新兴电子领域迎来了新机遇，也为 3C 数码锂电池带来了新的市场发展空间。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预计，2025 年全球消费锂电池市场规模将达到 273.30 亿美元，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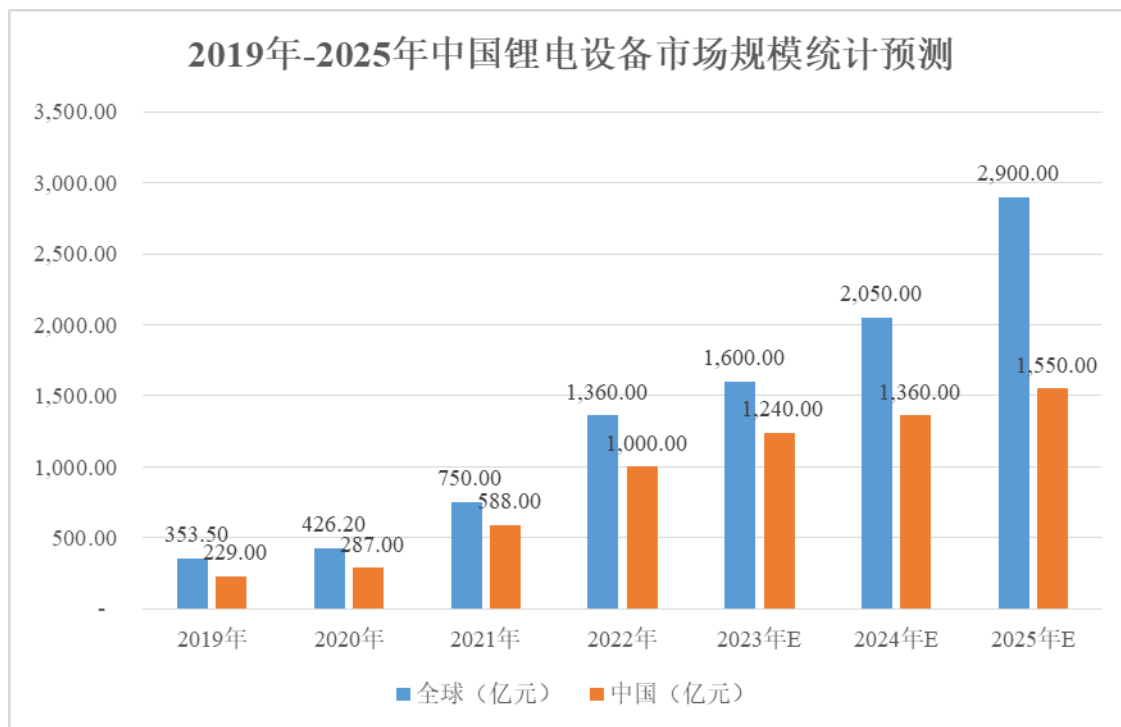
④其他小型电池

由于锂电池在轻量化、环保和整体性能等方面的优势，“锂电替代铅酸”正在加速推进，驱动着小动力锂电池市场规模快速增长。GGII 预计，2022-2027 年，中国小动力锂电池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30%，成为锂电池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之一。其中，GGII 估计，到 2027 年，中国锂电两轮车出货量将达到 2800 万辆，锂电渗透率逼近 40%。电动工具、叉车、无人机和电动两轮车是此前中国小动力电池出货的主要细分市场。另外，在无人机、平衡车等新的轻型动力领域也快速得到应用。

作为缓解全球环境和能源问题的重要环节，电动两轮车的发展进程受到了全球各国政府的重视。在中国、欧洲、南亚、北美、日本等主要新能源产业促进国带动下，电动两轮车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目前中国市场的两轮车以电动两轮车为主，电动两轮车的动力以铅酸电池为主，锂电两轮电动车渗透率低于 20%。欧洲市场和日韩市场以 E-bike 车型为主，几乎所有的 E-bike 以锂电池作为动力，锂电化程度高达 95%以上。由于当前锂电池价格正快速下调，与铅酸电池价格逐步趋近，且锂电池在循环、能量密度等方面均远优于铅酸电池，为锂电池的市场普及和替代铅酸提供了有力支持，未来国内外锂电两轮车市场仍有巨大的增长空间。

综上所述，全球锂电池需求总体仍将呈现良性上升趋势。

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对 2019 年-2025 年中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统计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GGII

根据以上权威机构对中国锂电设备市场的规模统计可见，2019 年锂电设备市场规模较小，2019-2022 年是我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扩张的高峰期，我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占据了全球市场多数的份额，2019 年到 2022 年的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63.45%。随着我国国内锂电设备市场的迅速扩大，市场规模的基数大幅增加，2022 年以后我国锂电设备市场增速开始放缓，但市场规模的绝对额仍然在不断上升。此外，从 GGII 的预测可见，2023 年开始，海外锂电设备市场将迅速扩张，我国锂电设备厂商也开始大幅布局海外市场。目前，全球锂电设备市场主要参与者以中、日、韩三国锂电设备生产企业为主。从技术发展水平来看，日本和韩国凭借锂电池产业先发优势及技术积累，出现一批高稳定性、高精密度和高自动化程度的优质锂电设备企业，如日本 CKD（主营卷绕机）、日本平野（主营涂布机）、韩国 PNT（主营涂布机、碾压机、分切机等）、韩国 CIS（主营涂布机、碾压机、分切机等）等，主要集中于锂电池生产的前段工序中。但是，受当地下游终端市场需求较小影响，日韩锂电设备企业普遍规模不大，产能较小。近年来，在我国对新能源行业的大力支持下，国内新能源产业链快速发展，推动上游锂电池及锂电设备行业快速发展。目前中国锂电设备企业已具备与日韩企业竞争的技术实力，且得益于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广阔的终端市场，在经营规模方面，

中国锂电设备企业远超日韩企业，成为行业内的主要力量，中国锂电设备企业走向海外市场具备一定优势。

公司目前已与远景动力签订了日本、英国、法国动力锂电池生产基地的锂电设备订单，同时也在与历史第一大客户 LG 新能源就其东南亚、北美等海外电池工厂项目进行了深度沟通和报价，准备后续获取其海外锂电设备采购订单。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分别为 17,664.21 万元、30,120.91 万元和 38,483.8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综上，公司所处的锂电设备生产行业虽然由于国内扩张较快，市场规模基数较高，导致未来可能增速放缓，但全球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在未来仍将呈现大幅增长趋势，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空间广阔，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3）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地位

发行人报告期内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但由于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庞大，涉及生产工序繁多，且大型上市厂商市场占有率较高。从 GGII 出具的数据显示，中国电芯装配段 2022 年市场规模为 155 亿元，按照公司 2022 年相关设备的销售收入进行测算，公司在中国电芯装配段市场规模大概在 2% 左右。公司生产的软包电池漏液测试机，圆柱电池自动包装线、GRADER+INBOX 产线等产品在业内细分市场保持着一定优势，在全球锂电池生产龙头企业 LG 新能源中国生产基地采购的同类产品中占比 90% 以上。截至 2024 年 2 月末，新三板挂牌公司和上市公司中从事锂电池制造设备的企业有 23 家，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为 3,144.15 万元，排名第 13 名。

公司是较早研究软包锂电池正压泄漏检出技术的公司，制造出的手动专机和自动化在线设备广泛应用于 LG 新能源的漏液检测。公司后续又开发出了 VOC 检漏设备，通过检测锂电池有机挥发物来判断电池是否漏液。为了提高检出率，公司又结合电阻检查技术、视觉识别技术开发出了一系列应用于 3C 软包锂电池、动力软包锂电池的泄漏检出产品，可以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具体需求。公司自 2015 年通过自主研发的锂电池泄漏检测机进入头部锂电池厂商 LG 新能源的供应商名单后，通过持续的研发合作与反馈和 LG 新能源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5 年之前，LG 新能源生产锂电池所需的圆柱电池自动包装线、

GRADER+INBOX 产线等产品主要向日韩系设备企业进行采购，公司进入 LG 新能源供应商后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反馈磨合逐渐替代了日韩系设备企业，成为了 LG 新能源在中国生产基地中后段锂电池生产设备的优秀供应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集中力量服务优质客户的原则，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和磨合，与包括 LG 新能源、远景动力、日本村田、三星、比亚迪、中兴派能等锂电行业头部优质客户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形成了一定客户粘性，伴随着优质客户的不断扩张，公司的细分市场地位也在逐年上升。

（4）主要产品的使用周期

公司生产的锂电设备寿命一般为 5-10 年，由于最近几年国内锂电池企业高速扩产，所投入的设备将于使用 5 年后陆续进入更换周期，需求将逐步显现。

此外，由于当前锂电池新技术层出不穷，带动锂电设备不断更新。如特斯拉动力电池最开始选用 18650 圆柱电池，到 2017 年开始与 LG 联手推出 21700 圆柱电池，目前最大商业化应用规格仍为 21700 圆柱电池。随着当前以 4680 为代表的大圆柱全极耳电池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升，主流锂电池制造商纷纷布局圆柱全极耳电池并制定扩产计划，锂电池厂商需要根据锂电池技术的快速更迭随时购入最新自动化设备。

除动力锂电池外，消费电池由于应用范围广，包括无人机、电动工具、智能穿戴产品和传统的手机电脑等，各类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由此亦带动了消费电池生产设备的更新升级和换型的需求。

（5）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31,725.95	39.92%	22,674.32	58.49%	14,306.83
属于母公司扣 非后的净利润	4,335.07	44.14%	3,007.51	158.88%	1,161.75

从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呈现高速增长趋势，与锂电设备行业报告期内增长趋势相符。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不含

税）金额分别为 17,664.21 万元、30,120.91 万元和 38,483.8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不存在面临行业发展空间受限的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目前新能源行业仍然处于政策鼓励期，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公司所处的锂电设备细分行业未来亦将随着行业扩张而持续实现良性增长，公司面临行业发展空间受限的风险较小。

2、在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风险，经营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

锂电设备产业链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工序环节			涉及的主要设备	成本占比
电芯制造	极片制作（前段）	搅拌、涂布、辗压、分切、制片/模切	搅拌机、涂布机、辗压机、分切机、制片机（对应卷绕）、模切机（对应叠片）	31%
	电芯装配（中段）	卷绕/叠片	卷绕机/叠片机	16%
		装配	电芯装配线（含揉平机、热压机、包胶机、入壳机、超声波焊接机、激光焊接机、烤箱、注液机等）	15%
	电芯激活检测（后段）	化成分容、检测	化成柜、分容柜、电芯检测设备	21%
模组/PACK		模组、PACK	模组装配线、PACK 装配线	9%
物流		仓储、物流	仓储、物流设备	8%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公司产品基本涵盖了锂电生产的中、后段设备和模组/PACK 设备，所涉产品的设备成本在整个锂电设备产业链的成本占比约为 69%，产品的丰富度较广。公司生产的 ROLLER PRESS 工段自动线、DEGAS 设备、包电池漏液测试机、PACK 装配线等产品在业内细分市场保持着一定优势。同时，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坚持集中力量服务优质客户的策略，与 LG 新能源、远景动力、日本村田、三星、比亚迪、中兴派能等锂电行业头部优质客户建立起了牢固的合作关系，进入该部分优质客户的供应商名单需要通过长期的磨合与产品认证过程，公司在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较小，经营业绩稳定、可持续较强。

3、请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1）行业发展空间受限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于锂电池生产设备，其业务拓展受到下游锂电池生产企业扩产节奏的影响，如未来锂电池生产行业出现扩产放缓或下滑，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领域自动化设备的业务，公司将面临行业发展空间受限的风险。

（2）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行业高速发展，公司所处的锂电设备市场参与者进一步增多，且头部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拓展自身市场份额，锂电池设备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若发行人产品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或出现其他导致竞争力下降的情况，发行人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现有地位，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

二、核心零部件是否依赖外购。

（一）说明产品的关键、核心部件是否包括机电。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开展设备的设计工作，包含结构设计、机构设计、电气设计、软件设计等，根据上述设计文件，指导采购物料选型，以及生产车间的组装和调试，形成最终产品交付客户。整体方案设计直接影响设备产品后续组装、调试及运行的效果，是设备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整体方案设计均为发行人独立完成。

发行人根据设计文件，采购生产设备所需的机电、机械元器件、机械非标零件等原材料，上述原材料均无法独立实现特定功能，发行人针对客户的实际需求，对多种原材料进行设计选型，并以设计选型阶段形成的设计图纸为基础，对多种原材料进行组装调试，形成对应的功能模块，实现特定功能。发行人对上述原材料进行精密组装并嵌入配套的软件，编制设备控制程序通过可编程控制器（PLC）控制设备运行，根据实际运行状态，进行持续调试优化，以保证设备满足性能指标和实际使用要求。

发行人产品的关键、核心部件主要由整体方案设计、软件及控制程序、机电、机械元器件等构成，其中机电包含断路器、接触器、传感器、模组、模块、变频器、驱动器、电机、电缸等产品，上述产品均为标准化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境内外供应商众多，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通常会根据自身实际生产需求选择外购，

用以满足产品生产需求，机电属于发行人产品中的必须的原材料，与机械元器件等原材料均为公司产品的关键、核心部件。

对于机电产品，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常会根据自身实际生产需求选择外购，用以满足产品生产需求，符合行业通行的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原材料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原材料采购情况
逸飞激光 (688646.SH)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激光光学器件、机械标准件、机械非标件、电气标准件、仪器设备及耗材等。激光光学器件、机械标准件、电气标准件等，由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要直接采购；机械非标件、仪器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技术及质量要求进行供货……
利元亨 (688499.SH)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为机加钣金件、电器元件、成套模块、传动元件、气动元件和其他辅料等。电器元件、传动元件、气动元件和其他辅料等，由采购部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直接采购。定制化的机加钣金件和成套模块，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或者规格要求，供应商按照要求生产。
海目星 (688559.SH)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激光光学类、机加钣金类、设备仪器类、传动类、电动类、电气类、气动类、视觉软件类、辅料包材类等，其中含标准件及非标件。标准件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如传动类、电气类、气动类等；非标件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或者规格要求，向特定供应商定制，如机加钣金类等……
赢合科技 (300457.SZ)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标准件与毛料。标准件主要为各种机电产品、气动产品以及机械零件，部分采用进口产品，公司与国外原厂在中国的一级代理商签订采购合同，保证了可靠的质量和较低的价格。
先导智能 (300450.SZ)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气动元件、控制器/驱动器、板材、传动件、马达、PLC/PC/总线、管材/棒材、导轨、传感器、轴承等。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包含了电气标准件、成套模块、电气类、机电、驱动器等机电类标准件，公司外购机电类标准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购模式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二）量化分析主要零部件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产品产量、销量与库存量的匹配性。

1、报告期各期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自动化产线（条）	产量	38	41	30

主要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39	32	25
	产销率	102.63%	78.05%	83.33%
智能化专机（台）	产量	65	147	142
	销量	54	163	140
	产销率	83.08%	110.88%	98.59%

注：产量为公司产品厂内生产阶段完工并发出数量，即出货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化专机或整线，从生产完工发出至客户验收实现销售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且不同产品的时间周期亦存在差异，导致公司产销率存在波动。

2、主要零部件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机电、机械元器件、机械非标零件及其他等类别，不同类别原材料对应的主要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物料类别	主要原材料构成
1	机电	断路器、接触器、开关、传感器、模组、模块、变频器、驱动器、电机、电缸等
2	机械元器件	齿轮、静音拖链、轴承、双链轮滚筒、电滚筒、机械手、阀、气缸、真空发生器等
3	机械非标零件	机架、钣金件、铁件、铝件、轴类等非标零部件
4	其他	铝型材、钢板、铜、密封条、线缆、接头、螺丝、包装物等

原材料采购中存在较大金额的机械非标零件采购，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机械非标零件并形成设计图纸，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定制化生产，发行人按照零件号对机械非标零件进行管理，发行人零件号众多，每年零件号数量超过五万个，单个零件号的采购金额较小，而且各个零件号均为定制化产品，各零件号尺寸、大小、材质、工艺、形态等均存在差异，不同零件号之间的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产品产量、销量与库存量的匹配性、可比性不高，故通过选择用料相对较多的除机械非标零件外的通用原材料，量化分析主要零部件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产品产量、销量与库存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物料名称	计量单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	模块	个	4,042	706.45	4,861	766.23	5,757	718.86
2	传感器	只	33,069	524.89	26,994	572.46	22,475	536.74
3	气缸	只	19,072	601.28	14,455	560.90	13,818	460.41
4	电缸	个	923	518.00	1,723	540.75	1,373	523.24
5	阀	个	77,955	747.77	49,447	485.95	36,192	277.65
6	驱动器	个	1,483	258.80	6,686	776.16	3,500	413.72
7	电机	个	2,951	332.54	6,846	618.93	4,375	358.61
8	线缆	根	281,709	670.76	68,973	327.42	39,623	271.05
9	机器人	个	33	406.81	35	418.88	29	317.31
10	激光器	套	25	176.51	47	673.05	13	186.85
合计			--	4,943.81	--	5,740.72	--	4,064.44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	27.35%	--	37.57%	--	27.84%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类别、型号较多，发行人采用“以产定采”为主，“适当库存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发行人生产的自动化产线和自动化专机等产品均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的自动化产线和自动化专机等产品对各类型的原材料用量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发行人各年度之间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存在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主要原材料零部件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产品产量、销量与库存量的匹配性量化分析如下：

（1）主要原材料一：模块

单位：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期初结存数量 (A)		2,654.00	759.00	290.00
(2) 本期采购数量 (B)		4,042.00	4,861.00	5,757.00
(3) 本期减少数量 (C)	①生产领用	3,447.00	2,768.00	4,771.00
	其中：a、自动化产线	2,880.00	1,907.00	3,779.00
	b、智能化专机	309.00	586.00	649.00
	c、改造与增值服务	258.00	275.00	343.00
	②研发领用	114.00	58.00	36.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③其他领用	7.00	140.00	481.00
(4) 期末结存数量 (D=A+B-C)		3,128.00	2,654.00	759.00
(5) 期初在产品领用数量 (E)	①自动化产线	585.00	1,117.00	201.00
	②智能化专机	132.00	257.00	79.00
(6) 期末在产品领用数量 (F)	①自动化产线	982.00	585.00	1,117.00
	②智能化专机	41.00	132.00	257.00
(7) 当期完工产品领用数量 (G=C+E-F)	①自动化产线	2,483.00	2,439.00	2,863.00
	②智能化专机	400.00	711.00	471.00
(8) 当期产品产量 (H)	①自动化产线	38.00	41.00	30.00
	②智能化专机	65.00	147.00	142.00
(9) 当期产品销量 (I)	①自动化产线	39.00	32.00	25.00
	②智能化专机	54.00	163.00	140.00
(10) 单位产品实际耗用量 (J=G/H)	①自动化产线	65.34	59.49	95.43
	②智能化专机	6.15	4.84	3.32
(11) 采购耗用比 (K=B/C)		1.13	1.64	1.21

注：改造与增值服务主要系公司对主要客户已有锂电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等，一般主要为技术型服务和销售，主要材料耗用相对较小且不同订单之间差异较大，因此未予列示对比，下同。

①模块指可编程控制器（PLC）的周边单元的总称，包括：远程端子、基座单元、供电单元、信息、网络模块、数字 I/O 模块、模拟 I/O 模块、运动、定位、高速计数器单元等，不同类型的模块因实现的功能、规格型号等不同导致采购单价呈现较大差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方案，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及方案选用不同的模块。不同类型的产品，所需模块类型、规格型号和耗用数量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差异；即使同一类型的产品，由于设计方案和应用场景的差异，所需模块的种类、数量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例如：2021 年度，发行人生产的 LG 新能源的 2 条产线和远景动力的 1 条产线存在多个单元，每个单元有多台设备，导致模块使用数量大幅增加，领用的模块数量分别为 392 个、311 个、538 个，导致 2021 年度单条产线模块耗用量较高。

②报告期各期，模块采购耗用比分别为 1.21、1.64 及 1.13，2022 年度相对较大，其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21-2022 年度，全球范围内出现芯片短缺的情况，

而芯片为模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采购三菱、基恩士等品牌的模块交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为了保证生产不受影响，避免后续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同时考虑到模块基本上为通用件，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2022 年度采购了较多的模块进行备库，导致 2022 年度模块采购耗用比较高。

（2）主要原材料二：传感器

单位：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期初结存数量 (A)		11,974.00	4,800.00	1,775.00
(2) 本期采购数量 (B)		33,069.00	26,994.00	22,475.00
(3) 本期减少数量 (C)	①生产领用	33,968.00	19,604.00	19,081.00
	其中：a、自动化产线	30,908.00	15,672.00	15,506.00
	b、智能化专机	2,242.00	2,184.00	2,276.00
	c、改造与增值服务	818.00	1,748.00	1,299.00
	②研发领用	370.00	88.00	190.00
	③其他领用	32.00	128.00	179.00
(4) 期末结存数量 (D=A+B-C)		10,673.00	11,974.00	4,800.00
(5) 期初在产品领用数量 (E)	①自动化产线	6,212.00	4,647.00	778.00
	②智能化专机	386.00	648.00	204.00
(6) 期末在产品领用数量 (F)	①自动化产线	17,089.00	6,212.00	4,647.00
	②智能化专机	297.00	386.00	648.00
(7) 当期完工产品领用数量 (G=C+E-F)	①自动化产线	20,031.00	14,107.00	11,637.00
	②智能化专机	2,331.00	2,446.00	1,832.00
(8) 当期产品产量 (H)	①自动化产线	38.00	41.00	30.00
	②智能化专机	65.00	147.00	142.00
(9) 当期产品销量 (I)	①自动化产线	39.00	32.00	25.00
	②智能化专机	54.00	163.00	140.00
(10) 单位产品实际耗用量 (J=G/H)	①自动化产线	527.13	344.07	387.90
	②智能化专机	35.86	16.64	12.90
(11) 采购耗用比 (K=B/C)		0.96	1.36	1.18

①不同类型的传感器因实现的功能应用、规格型号、品质性能、品牌等不同导致采购单价呈现较大差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方案，根据不同应

用场景及方案使用不同类型传感器。不同类型的产品，所需传感器类型、规格型号和耗用数量等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差异；即使同一类型的产品，由于个体设计方案和应用场景的差异，所需传感器种类、数量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例如：2023年度，公司生产完工 AESC JAPAN LTD.多条的软包电池电芯装配产线订单，上述订单产线规模较大、设备及工位数量较多，10条产线共计使用了11,452个传感器，导致2023年度单条产线传感器耗用量较高。2023年度，公司生产完工江阴市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台自动化专机订单，该自动化专机较复杂，使用的传感器数量偏多，2台自动化专机使用了523个传感器，导致2023年度单台智能化专机传感器耗用量较高。

②报告期各期，传感器采购耗用比分别为1.18、1.36及0.96，2022年度相对较大，2023年度相对较小，其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22年8月，公司签订 AESC JAPAN LTD.多条的软包电池电芯装配产线订单，上述产线规模较大、工位数量较多、自动化程度较高，上述产线在2022年度开始采购原材料并陆续投料生产，在2023年度完工发货，上述产线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在2022年度采购并在2023年度投入生产，导致2022年度传感器采购耗用较高，而2023年度传感器采购耗用较低。

（3）主要原材料三：气缸

单位：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期初结存数量 (A)		1,170.00	1,026.00	2,488.00
(2) 本期采购数量 (B)		19,072.00	14,455.00	13,818.00
(3) 本期减少数量 (C)	①生产领用	15,301.00	14,168.00	14,802.00
	其中：a、自动化产线	13,193.00	10,784.00	10,409.00
	b、智能化专机	921.00	1,985.00	2,767.00
	c、改造与增值服务	1,187.00	1,399.00	1,626.00
	②研发领用	196.00	90.00	374.00
	③其他领用		53.00	104.00
(4) 期末结存数量 (D=A+B-C)		4,745.00	1,170.00	1,026.00
(5) 期初在产品领用数量 (E)	①自动化产线	5,302.00	3,335.00	666.00
	②智能化专机	290.00	755.00	279.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6) 期末在产品领用数量 (F)	①自动化产线	6,101.00	5,302.00	3,335.00
	②智能化专机	126.00	290.00	755.00
(7) 当期完工产品领用数量 (G=C+E-F)	①自动化产线	12,394.00	8,817.00	7,740.00
	②智能化专机	1,085.00	2,450.00	2,291.00
(8) 当期产品产量 (H)	①自动化产线	38.00	41.00	30.00
	②智能化专机	65.00	147.00	142.00
(9) 当期产品销量 (I)	①自动化产线	39.00	32.00	25.00
	②智能化专机	54.00	163.00	140.00
(10) 单位产品实际耗用量 (J=G/H)	①自动化产线	326.16	215.05	258.00
	②智能化专机	16.69	16.67	16.13
(11) 采购耗用比 (K =B/C)		1.23	1.01	0.93

①不同类型的气缸因实现的功能应用、规格型号、应用场景、结构特征及安装形式等不同导致采购单价呈现较大差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方案,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及方案使用不同类型气缸。不同类型的产品,所需气缸类型、规格型号和耗用数量等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差异;即使同一类型的产品,由于个体设计方案和应用场景的差异,所需气缸种类、数量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例如:2023 年度,公司生产完工 AESC JAPAN LTD.多条的软包电池电芯装配产线订单,上述订单产线规模较大、设备及工位数量较多,10 条产线共计使用了 5,116 个气缸,导致 2023 年度单条产线气缸耗用量较高。

②报告期各期,气缸采购耗用比分别为 0.93、1.01 及 1.23,2023 年度相对较大,其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23 年度,公司新承接英国远景、法国远景等大额产线订单,公司于本期采购备货并陆续投料生产,因此相对 2022 年度,本期采购及生产领用耗用的气缸数量也相对增加。

(4) 主要原材料四: 电缸

单位: 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期初结存数量 (A)		70.00	68.00	48.00
(2) 本期采购数量 (B)		923.00	1,723.00	1,373.00
(3) 本期减少数量 (C)	①生产领用	819.00	1,702.00	1,326.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中：a、自动化产线	653.00	1,110.00	860.00
	b、智能化专机	99.00	290.00	362.00
	c、改造与增值服务	67.00	302.00	104.00
	②研发领用	11.00	11.00	3.00
	③其他领用	16.00	8.00	24.00
(4) 期末结存数量 (D=A+B-C)		147.00	70.00	68.00
(5) 期初在产品领用数量 (E)	①自动化产线	516.00	272.00	19.00
	②智能化专机	22.00	108.00	35.00
(6) 期末在产品领用数量 (F)	①自动化产线	282.00	516.00	272.00
	②智能化专机	7.00	22.00	108.00
(7) 当期完工产品领用数量 (G=C+E-F)	①自动化产线	887.00	866.00	607.00
	②智能化专机	114.00	376.00	289.00
(8) 当期产品产量 (H)	①自动化产线	38.00	41.00	30.00
	②智能化专机	65.00	147.00	142.00
(9) 当期产品销量 (I)	①自动化产线	39.00	32.00	25.00
	②智能化专机	54.00	163.00	140.00
(10) 单位产品实际耗用量 (J=G/H)	①自动化产线	23.34	21.12	20.23
	②智能化专机	1.75	2.56	2.04
(11) 采购耗用比 (K =B/C)		1.09	1.00	1.04

①不同类型的电缸因实现的功能应用、规格型号、应用场景、电机类型及安装结构等不同导致采购单价呈现较大差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方案,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及方案使用不同类型电缸。不同类型的产品,所需电缸类型、规格型号和耗用数量等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差异;即使同一类型的产品,由于设计方案和应用场景的差异,所需电缸种类、数量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②报告期各期,电缸采购耗用比分别为 1.04 个/台、1.00 个/台及 1.09 个/台,相对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电缸通用性不强,均为按需采购,不存在备货的情况,生产领用周期较短。

(5) 主要原材料五：驱动器

单位：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期初结存数量 (A)		3,465.00	502.00	51.00
(2) 本期采购数量 (B)		1,483.00	6,686.00	3,500.00
(3) 本期减少数量 (C)	①生产领用	1,457.00	3,687.00	2,867.00
	其中：a、自动化产线	948.00	2,624.00	2,069.00
	b、智能化专机	450.00	633.00	614.00
	c、改造与增值服务	59.00	430.00	184.00
	②研发领用	86.00	28.00	108.00
	③其他领用	3.00	8.00	74.00
(4) 期末结存数量 (D=A+B-C)		3,402.00	3,465.00	502.00
(5) 期初在产品领用数量 (E)	①自动化产线	1,732.00	826.00	89.00
	②智能化专机	63.00	223.00	35.00
(6) 期末在产品领用数量 (F)	①自动化产线	260.00	1,732.00	826.00
	②智能化专机	99.00	63.00	223.00
(7) 当期完工产品领用数量 (G=C+E-F)	①自动化产线	2,420.00	1,718.00	1,332.00
	②智能化专机	414.00	793.00	426.00
(8) 当期产品产量 (H)	①自动化产线	38.00	41.00	30.00
	②智能化专机	65.00	147.00	142.00
(9) 当期产品销量 (I)	①自动化产线	39.00	32.00	25.00
	②智能化专机	54.00	163.00	140.00
(10) 单位产品实际耗用量 (J=G/H)	①自动化产线	63.68	41.90	44.40
	②智能化专机	6.37	5.39	3.00
(11) 采购耗用比 (K=B/C)		0.96	1.80	1.22

①不同类型的驱动器因实现的功能应用、规格型号、应用场景、电机类型及安装结构等不同导致采购单价呈现较大差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方案，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及方案使用不同类型驱动器。不同类型的产品，所需驱动器类型、规格型号和耗用数量等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差异；即使同一类型的产品，由于设计方案和应用场景的差异，所需驱动器种类、数量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例如：2023 年度，公司生产完工 AESC JAPAN LTD. 多条的软包电池电芯装配产线订单，上述订单产线规模较大、设备及工位数量较多，10 条产线共计使用了 1,870 个驱动器，导致 2023 年度单条产线驱动器耗用量较高。

②报告期各期，驱动器采购耗用比分别为 1.22、1.80 及 0.96，2022 年度相对较大，其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21-2022 年度，全球范围内出现芯片短缺的情况，而芯片为驱动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采购三菱、基恩士等品牌的驱动器交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为了保证生产不受影响，避免后续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2022 年度采购了较多的驱动器进行备库，导致 2022 年度驱动器采购耗用比较高。

（6）主要原材料六：阀

单位：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期初结存数量（A）		5,143.00	3,392.00	1,504.00
（2）本期采购数量（B）		77,955.00	49,447.00	36,992.00
（3）本期减少数量（C）	①生产领用	62,035.00	47,098.00	33,967.00
	其中：a、自动化产线	54,322.00	36,233.00	24,019.00
	b、智能化专机	4,416.00	6,951.00	6,248.00
	c、改造与增值服务	3,297.00	3,914.00	3,700.00
	②研发领用	566.00	364.00	159.00
	③其他领用	39.00	234.00	178.00
（4）期末结存数量（D=A+B-C）		20,458.00	5,143.00	4,192.00
（5）期初在产品领用数量（E）	①自动化产线	18,011.00	9,960.00	624.00
	②智能化专机	407.00	2,398.00	510.00
（6）期末在产品领用数量（F）	①自动化产线	22,962.00	18,011.00	9,960.00
	②智能化专机	719.00	407.00	2,398.00
（7）当期完工产品领用数量（G=C+E-F）	①自动化产线	49,371.00	28,182.00	14,683.00
	②智能化专机	4,104.00	8,942.00	4,360.00
（8）当期产品产量（H）	①自动化产线	38.00	41.00	30.00
	②智能化专机	65.00	147.00	142.00
（9）当期产品销量（I）	①自动化产线	39.00	32.00	25.00
	②智能化专机	54.00	163.00	140.00
（10）单位产品实际耗用量（K=G/H）	①自动化产线	1,299.24	687.37	489.43
	②智能化专机	63.14	60.83	30.70
（11）采购耗用比（M=B/C）		1.24	1.04	1.09

①阀包括节流阀、减压阀、电磁阀、真空阀、调速阀等。不同类型的阀因实现的功能应用、规格型号及应用场景等不同导致采购单价呈现较大差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方案，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及方案使用不同类型阀。不同类型的产品，所需阀的类型、规格型号和耗用数量等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差异；即使同一类型的产品，由于设计方案和应用场景的差异，所需阀种类、数量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例如：2023 年度，公司生产完工 AESC JAPAN LTD. 多条的软包电池电芯装配产线订单，上述订单产线规模较大、设备及工位数量较多，10 条产线共计使用了 27,203 个阀，导致 2023 年度单条产线阀耗用量较高。

②报告期各期，阀采购耗用比分别为 1.09、1.04 及 1.24，2023 年度相对较大，其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23 年度，公司新承接英国远景、法国远景等大额产线订单，公司于本期采购备货并陆续投料生产，因此相对 2022 年度，本期采购及生产领用耗用的阀数量也相对增加。

（7）主要原材料七：电机

单位：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期初结存数量（A）		3,503.00	561.00	101.00
（2）本期采购数量（B）		2,951.00	6,846.00	4,375.00
（3）本期减少数量（C）	①生产领用	3,209.00	3,781.00	3,831.00
	其中：a、自动化产线	2,691.00	2,669.00	2,863.00
	b、智能化专机	366.00	578.00	691.00
	c、改造与增值服务	152.00	534.00	277.00
	②研发领用	71.00	87.00	38.00
	③其他领用	6.00	36.00	46.00
（4）期末结存数量（D=A+B-C）		3,168.00	3,503.00	561.00
（5）期初在产品领用数量（E）	①自动化产线	1,652.00	1,016.00	152.00
	②智能化专机	81.00	284.00	72.00
（6）期末在产品领用数量（F）	①自动化产线	1,012.00	1,652.00	1,016.00
	②智能化专机	85.00	81.00	284.00
（7）当期完工产品领用数量（G=C+E-F）	①自动化产线	3,331.00	2,033.00	1,999.00
	②智能化专机	362.00	781.00	479.00
（8）当期产品产量（H）		38.00	41.00	3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②智能化专机	65.00	147.00	142.00
(9) 当期产品销量 (I)	①自动化产线	39.00	32.00	25.00
	②智能化专机	54.00	163.00	140.00
(10) 单位产品实际耗用量 (J=G/H)	①自动化产线	87.66	49.59	66.63
	②智能化专机	5.57	5.31	3.37
(11) 采购耗用比 (K=B/C)		0.90	1.75	1.14

①电机包括伺服电机、异步感应电机和直线电机等。不同类型的电机因实现的功能应用、规格型号、应用场景及安装结构等不同导致采购单价呈现较大差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方案，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及方案使用不同类型电机。不同类型的产品，所需电机类型、规格型号和耗用数量等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差异；即使同一类型的产品，由于设计方案和应用场景的差异，所需电机种类、数量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例如：2023 年度，公司生产完工 AESC JAPAN LTD. 多条的软包电池电芯装配产线订单，上述订单产线规模较大、设备及工位数量较多，10 条产线共计使用了 1,817 个电机，导致 2023 年度单条产线电机耗用量较高。

②报告期各期，电机采购耗用比分别为 1.14、1.75 及 0.90，2022 年度相对较大，其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21-2022 年度，全球范围内出现芯片短缺的情况，而芯片为电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采购的三菱等品牌的电机交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为了保证生产不受影响，避免后续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2022 年度采购了较多的电机进行备库，导致 2022 年度电机采购耗用比较高。

(8) 主要原材料八：线缆

单位：根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期初结存数量 (A)		2,401.00	1,857.00	1,774.00
(2) 本期采购数量 (B)		281,709.00	68,973.00	39,623.00
(3) 本期减少数量 (C)	①生产领用	231,734.40	67,995.00	39,011.00
	其中：a、自动化产线	229,704.40	63,838.00	36,172.00
	b、智能化专机	1,624.00	2,988.00	2,453.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c、改造与增值服务	406.00	1,169.00	386.00
	②研发领用	175.00	98.00	75.00
	③其他领用	138.00	336.00	454.00
(4) 期末结存数量 (D=A+B-C)		52,062.60	2,401.00	1,857.00
(5) 期初在产品领用数量 (E)	①自动化产线	35,430.00	7,769.00	364.00
	②智能化专机	164.00	416.00	216.00
(6) 期末在产品领用数量 (F)	①自动化产线	151,177.00	35,430.00	7,769.00
	②智能化专机	311.00	164.00	416.00
(7) 当期完工产品领用数量 (G=C+E-F)	①自动化产线	113,957.40	36,177.00	28,767.00
	②智能化专机	1,477.00	3,240.00	2,253.00
(8) 当期产品产量 (H)	①自动化产线	38.00	41.00	30.00
	②智能化专机	65.00	147.00	142.00
(9) 当期产品销量 (I)	①自动化产线	39.00	32.00	25.00
	②智能化专机	54.00	163.00	140.00
(10) 单位产品实际耗用量 (J=G/H)	①自动化产线	2,998.88	882.37	958.90
	②智能化专机	22.72	22.04	15.87
(11) 采购耗用比 (K =B/C)		1.21	1.01	1.02

①不同类型的线缆因实现的功能应用、规格型号、应用场景等不同导致采购单价呈现较大差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方案，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及方案使用不同类型线缆。不同类型的产品，所需线缆类型、规格型号和耗用数量等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差异；即使同一类型的产品，由于设计方案和应用场景的差异，所需线缆种类、数量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例如：2023 年度，公司生产完工 AESC JAPAN LTD. 多条的软包电池电芯装配产线订单，上述订单产线规模较大、设备及工位数量较多，10 条产线共计使用了 36,944 根线缆，导致 2023 年度单条产线线缆耗用量较高。

②报告期各期，线缆采购耗用比分别为 1.02、1.01 及 1.21，2023 年度相对较大，其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23 年度，公司新承接英国远景、法国远景等大额产线订单，公司于本期采购备货并陆续投料生产，因此相对 2022 年度，本期采购及生产领用耗用的线缆数量也相对增加。

(9) 主要原材料九：机器人

单位：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期初结存数量 (A)		1.00	-	-
(2) 本期采购数量 (B)		33.00	32.00	29.00
(3) 本期减少数量 (C)	①生产领用	29.00	31.00	28.00
	其中：a、自动化产线	22.00	18.00	15.00
	b、智能化专机	3.00	8.00	10.00
	c、改造与增值服务	4.00	5.00	3.00
	②研发领用	4.00	-	1.00
	③其他领用	-	-	-
(4) 期末结存数量 (D=A+B-C)		1.00	1.00	-
(5) 期初在产品领用数量 (E)	①自动化产线	6.00	-	-
	②智能化专机	-	3.00	-
(6) 期末在产品领用数量 (F)	①自动化产线	1.00	6.00	-
	②智能化专机	-	-	3.00
(7) 当期完工产品领用数量 (G=C+E-F)	①自动化产线	27.00	12.00	15.00
	②智能化专机	3.00	11.00	7.00
(8) 当期产品产量 (H)	①自动化产线	38.00	41.00	30.00
	②智能化专机	65.00	147.00	142.00
(9) 当期产品销量 (I)	①自动化产线	39.00	32.00	25.00
	②智能化专机	54.00	163.00	140.00
(10) 单位产品实际耗用量 (J=G/H)	①自动化产线	0.71	0.29	0.50
	②智能化专机	0.05	0.07	0.05
(11) 采购耗用比 (K=B/C)		1.00	1.03	1.04

①不同类型的机器人因实现的功能应用、规格型号、应用场景等不同导致采购单价呈现较大差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方案，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及方案使用不同类型机器人。不同类型的产品，所需机器人类型、规格型号和耗用数量等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差异；即使同一类型的产品，由于设计方案和应用场景的差异，所需机器人数量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②报告期各期，机器人采购耗用比分别为 1.04、1.03 及 1.00，相对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机器人采购单价较高，均为按需采购，不存在备货的情况，生产领用周期较短。

(10) 主要原材料十：激光器

单位：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期初结存数量 (A)		3.00	-	-
(2) 本期采购数量 (B)		25.00	47.00	13.00
(3) 本期减少数量 (C)	①生产领用	24.00	39.00	12.00
	其中：a、自动化产线	24.00	17.00	9.00
	b、智能化专机	-	22.00	3.00
	c、改造与增值服务	-	-	-
	②研发领用	2.00	5.00	1.00
	③其他领用	1.00	-	-
(4) 期末结存数量 (D=A+B-C)		1.00	3.00	-
(5) 期初在产品领用数量 (E)	①自动化产线	-	3.00	-
	②智能化专机	-	2.00	-
(6) 期末在产品领用数量 (F)	①自动化产线	8.00	-	3.00
	②智能化专机	-	-	2.00
(7) 当期完工产品领用数量 (G=C+E-F)	①自动化产线	16.00	20.00	6.00
	②智能化专机	-	24.00	1.00
(8) 当期产品产量 (H)	①自动化产线	38.00	41.00	30.00
	②智能化专机	65.00	147.00	142.00
(9) 当期产品销量 (I)	①自动化产线	39.00	32.00	25.00
	②智能化专机	54.00	163.00	140.00
(10) 单位产品实际耗用量 (J=G/H)	①自动化产线	0.42	0.49	0.20
	②智能化专机	-	0.16	0.01
(11) 采购耗用比 (K=B/C)		0.93	1.07	1.08

①不同类型的激光器因实现的功能应用、规格型号、应用场景等不同导致采购单价呈现较大差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方案，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及方案使用不同类型激光器。不同类型的产品，所需激光器类型、规格型号和耗用数量等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差异；即使同一类型的产品，由于设计方案和应用场景的差异，所需激光器种类、数量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②报告期各期，激光器采购耗用比分别为 1.08、1.07 及 0.93，相对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激光器均为按需采购，不存在备货的情况，生产领用周期较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产品产量、销量与库存量相匹配，各期主要原材料的单位产品实际耗用量、采购耗用比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结合机电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合作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如有，作重大事项提示。

1、机电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机电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SMC 株式会社	SMC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SMC”）世界知名的自动控制元件综合制造商，SMC 已发展成一家全球规模的气动行业领军企业，SMC 的产品现已多达 12,000 种基本型元件、700,000 个规格，广泛应用在各个领域的自动化生产中。	2023 年度	1,835.02	10.15%
			2022 年度	1,447.71	9.47%
			2021 年度	980.78	6.72%
2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菱机电”）为三菱电机授权特级代理商，专注从事三菱工业自动化和机电一体化产品在中国地区的推广、销售和服务。三菱电机是制造和销售电气与电子产品和系统的世界领先品牌企业之一，其产品和系统在众多领域和应用中得到广泛使用。	2023 年度	1,356.01	7.50%
			2022 年度	2,514.52	16.46%
			2021 年度	1,394.83	9.56%
3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恩士”）系株式会社基恩士设立在我国境内的子公司，基恩士是全球综合性的工厂自动化产品供应商，其产品包括传感器和测量仪器、图像处理设备、控制测量设备、研发用分析设备、商业信息设备等。基恩士的直销网络覆盖全球 46 个国家和地区，为超过 25 万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2023 年度	660.67	3.65%
			2022 年度	425.95	2.79%
			2021 年度	527.79	3.62%

2、发行人与主要机电供应商合作的背景、合作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1）SMC 株式会社

发行人与 SMC 最早于 2005 年开始合作，与 SMC 采购金额较大，属于 SMC 在无锡区域重要的优质客户，在技术交流、产品价格以及交期等方面较为认可，

能够满足发行人的要求,与 SMC 无锡营业所保持较为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SMC 持续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以及具有竞争优势的采购价格,长期以来发行人与 SMC 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双方仍将保持友好合作关系。

（2）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通过欧菱机电采购三菱电机的产品。发行人与欧菱机电最早于 2014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对三菱电机的品牌力、产品性能、售后服务及产品价格等方面较为认可,能够满足发行人的要求,与欧菱机电采购金额较大,属于欧菱机电重要的优质客户。长期以来发行人与欧菱机电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在 2022 年度芯片短缺的特殊时期,欧菱机电仍然有效保障了发行人原材料的供应的稳定,避免了发行人的业务受芯片短缺的影响,预计未来双方仍将保持友好合作关系。

（3）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基恩士最早于 2005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对基恩士的品牌力、产品性能、产品稳定性及产品交期等方面较为认可,能够满足发行人的要求。基恩士销售人员经常对发行人进行技术拜访,积极和发行人技术人员交流,协助发行人解决遇到技术难题,双方在选型测试及新品推广等方面,进行了良好的合作,长期以来发行人与基恩士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双方仍将保持友好合作关系。

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如有,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采购的机电类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境内外供应商众多,境内供应商已能够满足发行人对机电类产品的需求,但受限于境内外相关产业发展差距,境外品牌机电类产品相比境内品牌在产品品质、性能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随着国内相关产业的发展,二者差距逐步缩小。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设备性能的要求较高,设备零部件的品质、性能及稳定性会对设备产生较大影响,境外品牌的传感器、电机等产品品质、性能及稳定性相对较高,客户基于自身需求,愿意选择使用成本相对较高境外品牌的零部件,导致发行人对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较高,对部分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发行人积极与国产品牌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通过磨合调试，提高国产品牌原材料与发行人产品的适配性，在保证不影响产品性能与质量的前提下，使用国有品牌原材料替代境外品牌，降低对境外品牌产品的依赖性。同时与境外品牌供应商或其代理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境外品牌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机电、机械元器件等原材料通过外购取得，公司对机电、机械元器件等原材料存在一定程度依赖。虽然机电、机械元器件等原材料供应商较多，但国外品牌市场渗透率和品牌美誉度较高，如果相关供应商与公司终止合作关系，使用替代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可能无法获得下游客户认可，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机电、机械元器件等零部件发生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况，且公司未能及时形成有效的替代方案，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产品分类的标准和准确性；

2、访谈公司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核心技术在生产设备的应用情况和技术壁垒，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差异，以及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核心技术的差异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技术情况；

4、查看发行人自建厂房现场以及生产情况；

5、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了解固定资产大额变动的原因；

6、访谈公司高管包括了解自建厂房的原因、是否自有生产线以及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是否涉及生产模式的变化；

7、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对比等情况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8、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锂电行业的发展情况；

9、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各环节所涉及的零部件情况，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情况；

10、获取主要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表，结合产品产量、销量情况，量化分析主要零部件及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产品产量、销量与库存量的匹配关系；

11、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机电供应商合作的背景、合作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主要来源于 GGII 和中信建投研究所，具有权威性；

2、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下游锂电池行业近年来持续增长，虽然面临国内动力电池低端产能过剩，但高端产品产能不足的情况，但公司为主要客户提供的锂电池生产设备运用于生产高端电池制造，且未来海外动力电池市场存在广阔增量，发行人面临的行业发展空间受限风险较小；发行人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生产的圆柱电池自动包装线、GRADER+INBOX 产线等产品在全球锂电池巨头 LG 新能源中国生产基地中的同类产品份额已经超过 90%；公司生产的锂电设备使用寿命一般为 5-10 年，但由于当前锂电池新技术层出不穷，且消费电池更新换代较快，锂电池设备实际使用周期往往低于 5 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快速上升，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公司所处的锂电设备细分行业未来亦将随着行业扩张而持续实现良性增长，公司面临行业发展空间受限的风险和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均较小；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上升，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已经就“是否面临行业发展空间受限风险”，“在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并已作重大事项提示；

3、发行人产品的关键、核心部件包括机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产品产量、销量与库存量相匹配，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产出比、采购耗用比真实、合理；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机电供应商包括 SMC 株式会社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及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公司与主要机电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关系一直保持稳定，具有可持续性；由于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设备性能的要求较高，发行人对部分境外机电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风险，公司已对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三、《一轮问询函》问题 3 的核查

问题 3.劳务外包的必要性和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的生产工序涉及机构与电气设计、零件采购、组装和调试。其公司在自有员工不足的情况下，将部分项目的组装与调试等工作交由劳务外包人员完成。报告期内，受公司订单大幅度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增幅较大，分别为 331.38 万元，1,377.11 万元，1,765.56 万元和 842.93 万元，且发行人前五大外包服务商变动较大，发行人劳务外包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差异率均在 10% 以上。（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情况为 170 人，279 人，419 人，507 人，报告期期末生产人员数量为 370 人。

（1）劳务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专业结构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和劳务外包金额均大额增加的原因，生产员工和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是否存在区别。②说明劳务外包人员占总人数比例，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增长是否与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变化趋势相匹配；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外包的对比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原因。③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与发行人各个生产阶段的对应性，是否涉及关键环节、工序外包。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劳务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是否独立，是否对劳务单位存在较大依赖。

（2）劳务外包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对外包方的协议情况及发行人对外包人员的管理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人数量限制的情形，核查和说明劳务外包岗位的薪酬支付情况，

是否违规采用劳务外包以降低公司成本。②说明发行人对劳务外包服务商的筛选标准，是否存在外包商成立当年或短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外包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方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劳务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为发行人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劳务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专业结构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和劳务外包金额均大额增加的原因，生产员工和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是否存在区别。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按工作性质分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管理人员	32	36	32
技术人员	65	50	37
销售人员	32	30	27
生产人员	433	303	183
合计	562	419	279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企业，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加主要系生产人员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并按照客户要求的交货期限交付产品，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人员持续增长，各报告期期末的生产人员分别为 183、303、433 人，虽然发行人通过招聘增加生产人员，但在交期出现阶段性紧张时仍有部分生产人员需求需要通过劳务外包解决，导致发行人员工人数和劳务外包金额均大额增加。

发行人的生产人员包含机构设计、电气设计、零件管理、组装和调试等各个工序的人员，从事生产环节全流程工作，而劳务外包人员涉及组装和调试等环节，从事组装和调试等工作，不涉及发行人生产人员从事的除组装和调试外的其他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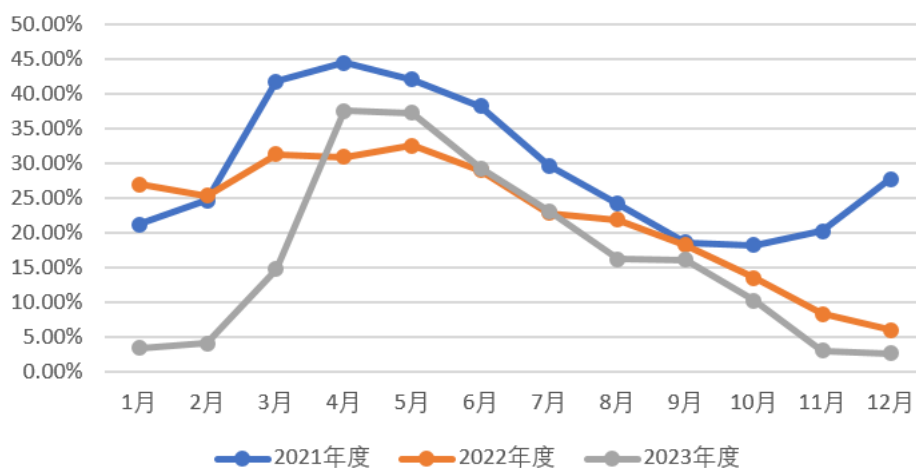
作内容。劳务外包人员为生产人员的补充，发行人从事组装和调试的生产员工和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无本质区别。

（二）说明劳务外包人员占总人数比例，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增长是否与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变化趋势相匹配；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外包的对比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原因。

1、说明劳务外包人员占总人数比例，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增长是否与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变化趋势相匹配

（1）劳务外包人员占总人数比例

报告期内各月劳务外包人员占总人数比例具体如下：



在交期出现阶段性紧张时期，发行人在自有员工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时，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解决临时性用工需求，导致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在报告期内各月之间波动较大，总体而言，各年度劳务外包人员占比呈下降趋势，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占总人数比例较低。

（2）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与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1,440.81	1,765.56	1,377.11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38,483.89	30,120.91	17,664.21

发行人通常在交期出现阶段性紧张时期，发行人自有员工无法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时，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解决临时性的用工需求，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不仅受在手订单影响，在手订单的交付情况亦会对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产生一定影响。

如上表所示，随着发行人在手订单增长，2022 年度劳务外包采购金额较 2021 年度同步增长，随着发行人持续不断的通过招聘增加装配和调试人员，发行人生产人员已大幅增加，导致劳务外包人员需求减少，虽然 2023 年末在手订单增长，但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反而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增长与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变化趋势相匹配。

2、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外包的对比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原因

（1）劳务外包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的对比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赢合科技、利元亨、逸飞激光、先导智能和海目星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仅利元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劳务外包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对比情况，利元亨与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主体	年度	劳务外包	正式员工	差异率
利元亨	2018 年度	40.16	34.59	13.87%
	2019 年度	39.45	38.34	2.81%
	2020 年度	46.45	48.52	-4.46%
发行人	2021 年度	41.77	34.84	16.59%
	2022 年度	45.52	37.88	16.78%
	2023 年度	45.48	40.35	11.29%

注 1：考虑到劳务外包以工时计量劳务外包费用，为了保证对比口径一致，故将正式员工的工资折算成工时费用，当月正式员工工时费用=（当月工资总额+当月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当月正式员工人数/当月满勤天数/8 小时，上表的正式员工工时费用为月度平均值。

注 2：考虑到劳务外包人员基本上为组装与调试等工序人员，为了保证对比口径一致，正式员工统计口径为从事组装与调试等工序的电气、装配部门的人员。

注 3：劳务外包用工成本=外包人员工时费用总额/工时总额，为年度平均工时价格。

如上表所示，利元亨 2018 年度劳务外包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差异率在 10% 以上，与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差异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随着正式员工

用工成本逐年上升，利元亨劳务外包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差异逐渐减少，到 2020 年度超过了劳务外包用工成本。发行人为发展中的中小型企业，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等工资薪酬较大型企业利元亨相比偏低，而劳务外包用工成本由市场价格决定，故导致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差异率高于利元亨。

发行人劳务外包基本上为临时性的用工需求，具有临时性和紧急性等特点，通常临时性的单位用工成本比长期稳定的自有员工单位用工成本高，同时劳务外包用工成本包含了劳务外包公司的税费、运营成本、外包人员的差旅费等成本费用及劳务外包公司的合理利润，导致外包人员单位用工成本高于正式员工单位成本。

（2）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比及用工成本的对比情况

经过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赢合科技、利元亨、逸飞激光、先导智能和海目星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赢合科技和利元亨披露了劳务外包情况，赢合科技、利元亨与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发行人	赢合科技	利元亨
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1,377.11	8,175.57	607.17
	2022 年度	1,765.56	120.59	1,877.39
	2023 年度	1,441.87	3,323.11	1,170.08
占比	2021 年度	8.57%	1.41%	0.34%
	2022 年度	10.30%	0.02%	0.54%
	2023 年度	7.37%	0.63%	0.33%
单价（元/时）	2021 年度	41.77	42.00	29.16
	2022 年度	45.52	42.80	26.71
	2023 年度	45.48	21.00	28.0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年度的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及占比均存在较大波动，无明显规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赢合科技和利元亨规模较大，采购金额较大，故劳务外包占比相对较小，而发行人处于快速增长阶段，自有员工的增长数量短期内难以与业务快速增长相匹配，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解决

阶段性的用工缺口，导致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均逐年上升，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劳务外包人员单价与赢合科技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外包人员通常根据岗位及技能进行定价，如岗位及技能存在差异，会导致单价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存在劳务外包人员岗位及技能结构性差异，导致 2023 年利元亨和赢合科技的劳务外包人员单价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三）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与发行人各个生产阶段的对应性，是否涉及关键环节、工序外包。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劳务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是否独立，是否对劳务单位存在较大依赖。

1、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与发行人各个生产阶段的对应性，是否涉及关键环节、工序外包

公司的生产工序主要涉及机构与电气设计、零件采购、组装和调试，其中涉及劳务外包人员的工序为组装和调试等环节，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为按照《作业指导书》对设备进行组装并进行调试，这部分生产环节属于常规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发行人的生产能力主要取决于组装和调试等人员的数量，在交期出现阶段性紧张时期，发行人自有员工无法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时，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解决临时性的用工需求，劳务外包人员为生产人员的补充，涉及劳务外包人员的组装和调试等环节不仅包含了劳务外包人员，亦包含了发行人自有生产人员，不涉及工序外包。

2、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劳务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是否独立，是否对劳务单位存在较大依赖。

（1）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劳务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发行人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并按照客户要求的交货期限交付产品，发行人的生产能力主要取决于组装和调试等人员的数量，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虽然发行人通过招聘增加了组装和调试等生产人员，受限于招聘渠道、招聘人员及招聘市场供需关系等影响，发行人短期内无法招聘到足够满足业务快速发展所

需的组装和调试等生产人员，同时发行人为了保证劳动用工的灵活性，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解决临时性的用工缺口，劳务外包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是否独立，是否对劳务单位存在较大依赖

发行人依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备完善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除生产环节涉及劳务外包人员外，采购、研发、销售等环节均不涉及劳务外包人员。公司的生产工序主要涉及机构与电气设计、零件采购、组装和调试等，其中机构与电气设计、零件采购为发行人核心工序，组装和调试等为常规工序，除组装和调试等工序涉及劳务外包人员外，机构与电气设计、零件采购等工序人员均为发行人自有员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均由发行人正式员工掌握。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主要系解决临时性的用工需求，不具有固定性、稳定性及依赖性，发行人亦通过招聘增加了组装和调试等生产人员，以降低了劳务外包人员的需求，假设发行人不使用劳务外包人员，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可以由正式员工独立完成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人员独立，发行人对劳务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劳务外包的合规性。

（一）结合发行人对外包方的协议情况及发行人对外包人员的管理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人数量限制的情形，核查和说明劳务外包岗位的薪酬支付情况，是否违规采用劳务外包以降低公司成本。

1、结合发行人对外包方的协议情况及发行人对外包人员的管理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人数量限制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等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签订模式、管理模式、结算方式、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发行人情况
适用法律法规	《民法典》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	—

合同签订模式	劳务外包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协议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
人员管理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相应人员
结算方式	按照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以及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实际用人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工资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按照外包人员工时等实际可计量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劳务外包过程中，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劳务外包人员用工风险，与发行人无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用工相关事项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人数量限制的情形。

2、核查和说明劳务外包岗位的薪酬支付情况，是否违规采用劳务外包以降低公司成本

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公司统一进行支付，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其垫付薪酬的情况。

劳务外包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比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3”之“一、劳务外包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之“（二）说明劳务外包人员占总人数比例，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增长是否与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变化趋势相匹配；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外包的对比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原因”之“2、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外包的对比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原因”之“（1）劳务外包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的对比情况”相关回复。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成本高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不存在采用劳务外包以降低公司成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公司统一进行支付，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对劳务外包服务商的筛选标准，是否存在外包商成立当年或短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外包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方主要为公司提供服

务的情况，劳务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为发行人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对劳务外包服务商的筛选标准，是否存在外包商成立当年或短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外包商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对劳务外包服务商的筛选标准

发行人主要将部分项目的组装与调试等工序通过劳务外包等方式解决，组装与调试等工序生产人员需要能够按照安装图纸及电路图，完成安装、接线及调试等工作，需要能够看懂安装图纸，掌握一定的电气实操技能，对人员要求相较于从事简单、重复劳动的普通工人高，导致人员可选择范围相对较窄，而且发行人劳务外包基本上为临时性的用工需求，具有临时性和紧急性等特点，在此情况下，发行人一般选择与能够及时提供满足发行人要求的劳务外包人员的公司进行合作。

（2）是否存在外包商成立当年或短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外包商的情形

①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商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商的成立时间及成为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商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成为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商时间
1	无锡泽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022 年度
2	无锡市浩君毓文机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21 年度
3	无锡格瑞迈达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度
4	宿州鑫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23 年度
5	苏州智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022 年度
6	苏州新征程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度
7	苏州世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度
8	苏州南泓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23 年度
9	苏州超昂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度
10	苏州博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23 年度
11	江苏老师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023 年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成为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商时间
12	江苏博捷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度
13	邯郸顺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22 年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存在外包商成立当年或短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外包商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1	无锡泽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王琼琼 100.00%
2	无锡市浩君毓文机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王宇浩 100.00%
3	宿州鑫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毛心 100.00%
4	苏州新征程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余晶萍 100.00%
5	苏州世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翟晓杭 58.00%;陈丽丽 42.00%
6	苏州南泓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郝巧云 100.00%
7	苏州超昂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邱志刚 80.00%; 王耀雪 20.00%
8	邯郸顺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申晓晴 100.00%

②外包商成立当年或短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外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生产部门提出劳务外包用人需求时，人事部门将外包人员的要求、人数等信息传达给劳务外包服务商，劳务外包服务商将符合要求的人员安排至发行人，发行人对劳务外包服务商的外包人员进行考察，以保证外包人员满足岗位要求，经考察后符合要求的外包人员留用作为发行人的外包人员，发行人按照工时按月与劳务外包服务商结算劳务外包费用，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商业务规模大小取决于劳务外包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劳务外包人员数量的多寡。

劳务外包所处行业进入门槛较低，无需大规模资金投入和长期技术积累，易于创业，能够快速成立并满足发行人等智能装备行业企业的需求，部分劳务外包商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商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部分劳务外包商在成立当年或短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原因及背景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因及背景
1	无锡泽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由于南京 LG 项目现场需要，人员需求紧急，而南京滨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南京现场为 LG 新能源提供服务，具备发行人所需的人员，张高欢代表南京滨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洽谈业务合作，但由于价格等原因，双方未能达成合作。后续张高欢基于自身发展需要，从南京滨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离职后通过合伙人唐伟配偶王琼琼设立无锡泽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
2	无锡市浩君毓文机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南京 LG 项目现场需要，人员需求紧急，合作的劳务外包服务商江苏博捷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外包人员知悉发行人需求后，推荐无锡市浩君毓文机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考察无锡市浩君毓文机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外包人员能够满足发行人要求，劳务外包价格适中，发行人选择与无锡市浩君毓文机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3	宿州鑫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 年 4 月开始与砀山领航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进行劳务外包合作，出于劳务外包服务商自身原因，砀山领航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股东高灿灿的配偶毛心注册宿州鑫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
4	苏州新征程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在参加行业活动时认识，能够提供发行人所需的装配外包人员，发行人 2020 年 7 月开始与苏州新征程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进行劳务外包合作。
5	苏州世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开始与苏州金色未来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劳务外包合作，翟晓杭为对接发行人的负责人，翟晓杭从苏州金色未来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自主创业，主动联系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2020 年 8 月开始使用苏州毅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2021 年 5 月开始，使用苏州世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
6	苏州南泓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由于日本远景项目人员需求紧急，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能及时提供合适的劳务外包人员，苏州南泓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获悉发行人劳务外包需求后，主动联系发行人寻求合作，通过考察苏州南泓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外包人员能够满足发行人要求，劳务外包价格适中，发行人选择与苏州南泓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7	苏州超昂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由于日本远景项目人员需求紧急，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能及时提供合适的劳务外包人员，苏州超昂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获悉发行人劳务外包需求后，主动联系发行人寻求合作，通过考察苏州超昂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外包人员能够满足发行人要求，劳务外包价格适中，发行人选择与苏州超昂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序号	名称	原因及背景
8	邯郸顺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开始与苏州新征程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进行劳务外包合作，邯郸顺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负责人张国强原为苏州新征程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对接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负责人，由于疫情原因，苏州新征程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不愿意安排外包人员出差发行人广州项目。后张国强自主创业，其配偶申晓晴成立邯郸顺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

如上表所示，部分劳务外包商由于自身原因、业务发展需要或者原劳务外包商业务人员自主创业等原因，设立主体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同时由于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需求，导入一些新的劳务外包商，导致部分劳务外包商成立当年或短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方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劳务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为发行人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方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方采购金额、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外包供应商	采购金额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锡泽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17	325.11	-	未获取	未获取	-
无锡市浩君毓文机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383.01	384.26	-	10%-20%	10%-20%
无锡格瑞迈达技术有限公司	90.84	-	152.01	6.49%	-	16.89%
宿州鑫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2.10	20.40	-	96.76%	5.01%	-
苏州智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2.80	150.47	84.59	48.30%	68.40%	56.40%
苏州新征程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	2.61	105.00	-	未获取	未获取
苏州世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51	91.43	111.14	1.00%	2.00%	4.87%
苏州南泓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9.04	-	-	77.25%	-	-
苏州超昂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9.43	-	-	49.80%	-	-

劳务外包供应商	采购金额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苏州博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64.44	29.01	-	3.90%	2.10%	-
江苏老师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6.66	1.04	-	10.50 %	0.10%	-
江苏博捷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83	120.22	-	0.43%	2.23%
邯郸顺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05	304.97	67.25	32.49 %	78.30 %	79.75 %

如上表所示，各劳务外包方与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呈现较大波动，占比的大小取决于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多寡，在部分年度内，存在少量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较高，在 2021 年度，邯郸顺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79.75%，主要原因系邯郸顺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初期，业务拓展能力有限，主要承接发行人业务。在 2023 年度，宿州鑫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96.76%，主要原因系其人员有限，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规模较大，无富余人员与其他公司发行业务，导致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劳务外包方占比随着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变化而波动，由于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金额较大，导致邯郸顺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宿州鑫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度和 2023 年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对发行人具有一定依赖，但邯郸顺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宿州鑫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发行人不为其唯一的客户。总体而言，不存在劳务外包方报告期各期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2）劳务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为发行人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访谈部分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获取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出具的确认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了解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的主要人员、股权结构、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开展包含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为发行人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员工花名册，分析发行人人员变动情况；
- 2、获取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明细表，了解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及工时费用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正式员工用工成本与劳务外包用工成本的差异，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差异原因；
- 3、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赢合科技、利元亨、逸飞激光、先导智能和海目星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 4、访谈发行人人事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劳务外包人员的涉及的岗位及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了解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公司的筛选标准，部分劳务外包公司成立当年或短期内成为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原因，是否对劳务外包公司存在较大依赖；
-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
- 6、对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务外包费用执行穿行测试，抽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结算单据、发票及付款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
-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劳务外包费用的情况说明；
- 8、对部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访谈，获取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 9、获取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出具的确认函，查询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董监高等资金流水，核查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为发行人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并按照客户要求的交货期限交付产品，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人员持续增长，虽然发行人通过招聘增加生产人员，在交期出现阶段性紧张时期，发行人在自有员工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时，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解决临时性用工需求，发行人劳务外包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为按照《作业指导书》对设备进行组装并进行调试，这部分生产环节属于常规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涉及工序外包，发行人的业务、人员独立，对劳务单位不存在较大依赖；

2、发行人的劳务用工相关事项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不属于劳务派遣，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人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公司统一进行支付，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其垫付薪酬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3、发行人一般选择与能够及时满足发行人对劳务外包人员要求的公司进行合作，部分劳务外包商成立当年或短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存在部分劳务外包方在部分年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但不存在劳务外包方在报告期各期均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劳务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为发行人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四、《一轮问询函》问题 4 的核查

问题 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无锡克莱德科技有限公司曾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纬科技持股 50.00%，纳纬科技已于 2019 年 10 月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该公司销售设备配件，同时向该公司进行材料采购。（2）杨峰是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在发行人处持股。杨树彬是杨峰侄子，刘楠是杨峰侄子杨树彬的配偶，杨树彬持有无锡易茂拓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的股权，刘楠持有无锡勤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报告期内前述公司是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非标零件。

请发行人：（1）说明克莱德科技的股权结构，纳纬科技转让克莱德科技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对价是否合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规性；向克莱德科技经常性采购并销售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产品核心零配件；向杨树彬夫妇控制的公司采购非标零件的应用场景。（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克莱德科技的股权结构，纳纬科技转让克莱德科技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对价是否合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7年8月，纳纬科技成立，股东为董其春；2017年12月，纳纬科技因看好克莱德科技的未来发展，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克莱德科技50%的股权；2019年10月，纳纬科技退出对克莱德科技的投资，并将持有的克莱德科技股权分别转让给朱爱萍、李战；2019年11月，发行人收购纳纬科技并完成工商变更。自此，纳纬科技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一）克莱德科技的股权结构

克莱德科技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通用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安装、销售的业务。此次股权转让前，克莱德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爱萍	250.00	215.00	50.00%
2	纳纬科技	250.00	175.00	50.00%
合 计		500.00	390.00	100.00%

2019年10月，纳纬科技退出对克莱德科技的投资，并将持有的50%股权分别转让给朱爱萍20%、转让给李战30%。此次股权转让后，克莱德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爱萍	350.00	285.00	7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李战	150.00	105.00	30.00%
合 计		500.00	39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莱德科技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克莱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567828239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爱萍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12 号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工装夹具、检具、电动工具、机械设备、通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安装、销售；焊接设备、打印设备及耗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朱爱萍	350.00
	李战	150.00
董监高信息	姓名	职位
	朱爱萍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战	监事

（二）纳纬科技转让克莱德科技股权的原因

2019 年 6 月，发行人计划收购纳纬科技，原因是纳纬科技从事工业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发行人通过收购纳纬科技，可以获取其技术储备和相关客户资源，与发行人的锂电池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环节形成协同效应。由于发行人仅有意收购纳纬科技单一主体，不愿意收购其所投资的克莱德科技，纳纬科技决定转让克莱德科技的股权。2019 年 10 月，纳纬科技将克莱德科技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克莱德科技股东朱爱萍、克莱德科技监事李战，并退出克莱德科技的投资。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纳纬科技原股东董其春签订《关于无锡纳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当月完成纳纬科技的收购。

朱爱萍、李战并非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关联方，亦不是发行人的员工；纳纬科技将克莱德科技的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在 2020 年至 2022 年仍将克莱德科技作为曾经的关联方，对发行人与其后续交易进行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2 年、2023 年分别向克莱德科技采购 25.22 万元的堆叠及吊具工装及 50.79 万元的自动上下料机，金额极小；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对克莱德科技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3.03 万元、96.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3%、0.42%，占比均极小。除上述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

（三）股权转让对价是否合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股权转让对价合理

此次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以实缴的注册资本作为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此次股权转让前，克莱德科技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纳纬科技认缴 250 万元，实缴 175 万元；朱爱萍认缴 250 万元，实缴 215 万元；朱爱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李战担任监事。纳纬科技提出转让克莱德科技的股权时，克莱德科技管理层朱爱萍、李战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以实收资本为依据受让克莱德科技股权。

2019 年 10 月 18 日，纳纬科技与朱爱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纳纬科技将其持有克莱德科技的 20%的股权计 100 万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爱萍；同日，纳纬科技与李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纳纬科技将其持有克莱德科技的 30%的股权计 150 万元，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战。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实收资本为依据，具有合理性。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克莱德科技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04.6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90.00 万元，2019 年 1-9 月净利润为-16.99 万元，且克莱德科技未持有自有土地、厂房等可能发生评估溢价的资产，企业规模相对较小；此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未要求对股权转让进行审计、评估。基于上述原因，并出于节约成本、加快时间的考虑，此次股权转让免去中间审计或评估环节，符合当时的实际经营与决策情况，具有合理性。

2、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019年10月18日，克莱德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纳纬科技将持有的克莱德科技20%股权（出资额为100万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爱萍；将持有的克莱德科技30%股权（出资额为150万元）以1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战。

同日，克莱德科技股东朱爱萍、李战签署新《公司章程》，确认朱爱萍认缴克莱德科技350万元出资额，持有70%的股权；李战认缴克莱德科技150万元出资额，持有30%的股权。

2019年10月21日，克莱德科技办理完成此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2019年10月24日、10月25日，纳纬科技收到李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105万元；2019年10月27日，纳纬科技收到朱爱萍的股权转让款70万元。

2024年3月4日，朱爱萍、李战出具《确认函》，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未作审计、评估；股权转让价格经股权转让方合意，以实收资本为作价依据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合理、公允。目前，克莱德科技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已签署转让协议，经克莱德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二、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规性；向克莱德科技经常性采购并销售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产品核心零配件；向杨树彬夫妇控制的公司采购非标零件的应用场景。

纳纬科技已于2019年将克莱德科技对外转让，目前发行人报告期为2021年、2022年、2023年，纳纬科技不再是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克莱德科技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显著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杨树彬夫妇控制的无锡勤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勤硕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陆续减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勤硕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占2023年度的营业成本比例已降至3.30%。。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采购/销售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收入比例
关联采购	克莱德科技	堆叠及吊具工装	-	-	25.22	0.17%	-	-
	勤硕及其关联公司	机械非标零件等	708.69	3.30%	923.11	6.14%	655.69	6.57%
	小计		708.69	3.30%	948.33	6.31%	655.69	6.57%
关联销售	克莱德科技	自动旋铆机、自动马达锁附机、铰链自动弯管激光切割一体机等设备 及调试、增加机种等	-	-	96.11	0.42%	33.03	0.23%

注：2023 年，发行人向克莱德科技采购金额为 50.79 万元，采购内容为 2 套自动上下料机，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24%；未发生销售。

（一）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规性

1、克莱德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克莱德科技发生的采购、销售金额均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例极低，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克莱德科技发生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自动上下料机	50.79	0.24%	-	-	-
2022 年度	堆叠及吊具工装	25.22	0.17%	铰链自动弯管激光切割一体机	96.11	0.42%
2021 年度	-	-	-	自动旋铆机、自动马达锁附机等设备及调试、增加机种等	33.03	0.23%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克莱德科技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5.22 万元、50.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7%、0.24%；2021 年度、2022 年度，

发行人向克莱德科技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3.03 万元、96.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3%、0.42%。除上述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

（1）采购情况

①背景与具体内容

克莱德科技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通用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安装、销售的业务。2022 年度，发行人因项目生产需要，向克莱德科技采购堆叠及吊具工装，以实现将电池从堆叠车上吊装到其他治具上的功能；此次采购金额为 25.22 万元，金额极小。

2023 年度，发行人因项目交期紧张，考虑到设备质量和保证及时交付等，向克莱德科技采购 2 套自动上下料机。由于克莱德科技位于无锡、生产相对较为稳定，因此向其临时采购该产品。

②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堆叠及吊具工装由不同加工件组装而成。发行人自行设计制造方案，克莱德科技按照方案制造加工件并进行组装。采购价格基于双方的合理成本利润与长期的合作情况进行协商确定，发行人向克莱德科技采购加工件的定价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定价方式公允。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通过询比价的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克莱德科技；发行人基于市场化原则，通过商业化谈判方式协商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采购自动上下料机，定价依据为基于双方的合理成本利润与长期的合作情况进行协商确定，单价为 25.40 万元/套，采购价格公允。根据《双达股份及长江保荐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拟采购车床自动上下料机器人，预计采购价格为 26.55 万元/套，与发行人采购价格差异率为-4.35%，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2）销售情况

①背景与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克莱德科技销售自动旋铆机、自动马达锁附机、铰链自动弯管激光切割一体机等设备并提供调试、增加机种等相关服务，主要系克莱德科

技亦从事自动化设备、通用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等业务，存在部分项目交期紧张，克莱德科技委托发行人生产、加工的情形。

②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克莱德科技提供的产品均为智能化专机，具有定制化的特征，定价受到技术创新程度影响。发行人向克莱德科技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智能化专机的整体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对克莱德科技的 销售金额	对克莱德科技的 毛利率	智能化专机 平均毛利率	产品毛利率差值
2023 年	-	-	32.26%	-
2022 年	96.11	10.08%	32.33%	-22.25%
2021 年	33.03	30.86%	28.39%	2.47%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克莱德科技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0.86%、10.08%，与发行人当年销售智能化专机的毛利率差值分别为 2.47%、-22.25%；2023 年，发行人未向克莱德科技销售。

2021 年，发行人向克莱德科技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智能化专机的整体毛利率基本一致；2022 年，发行人向克莱德科技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于智能化专机的整体毛利率，主要系公司销售的智能化专机涉及的具体产品种类较多，发行人向克莱德科技销售的铰链自动弯管激光切割一体机产品属于技术成熟、技术难度及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市场供应充足，故相较于其他产品的毛利率较低。综上，发行人与克莱德科技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3）交易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克莱德科技发生的交易金额均低于 300 万元。属于公司经理有权决定的交易。发行人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克莱德科技发生采购，交易金额为 25.22 万元、50.79 万元；2021 年、2022 年与克莱德科技发生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 33.03 万元、96.11 万元。上述交易均已履行了内部合同审批流程并经总经理审批通过。

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克莱德科技已不再是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克莱德科技的交易不再是关联交易。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克莱德科技发生的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有合规性。

2、勤硕及其关联公司

勤硕及其关联公司为发行人董事杨峰侄子杨树彬及其配偶刘楠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非标零件的加工、制造。报告期内，勤硕及其关联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8.50 万元、3,418.49 万元及 8,326.2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勤硕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钣金件、机架等机械非标零件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655.69 万元、923.11 万元及 708.69 万元，占勤硕及其关联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6%、27.00%及 8.51%，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57%、6.14%及 3.30%，占比逐年下降。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23 年度	钣金件、机架等 非标零件	708.69	3.30%
2022 年度		923.11	6.14%

年度	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度		655.69	6.57%

（1）关联采购的背景与具体内容

发行人向勤硕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钣金件、机架等非标零件，用于公司日常生产。详见本题之“二/（三）向杨树彬夫妇控制的公司采购非标零件的应用场景”。

发行人向勤硕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非标零件主要原因如下：第一，非标零件的机加工环节技术难度不高，市场供给充分且价格合理，发行人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外采机械非标零件。同行业可比公司通常会根据自身实际生产需求选择定制外购或外协加工非标零件，用以满足产品装配需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模式
逸飞激光 (688646.SH)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激光光学器件、机械标准件、机械非标件、电气标准件、仪器设备及耗材等。激光光学器件、机械标准件、电气标准件等，由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要直接采购； 机械非标件、仪器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技术及质量要求进行供货……
利元亨 (688499.SH)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为机加钣金件、电器元件、成套模块、传动元件、气动元件和其他辅料等。电器元件、传动元件、气动元件和其他辅料等，由采购部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直接采购。 定制化的机加钣金件和成套模块，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或者规格要求，供应商按照要求生产。
海目星 (688559.SH)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激光光学类、机加钣金类、设备仪器类、传动类、电动类、电气类、气动类、视觉软件类、辅料包材类等，其中 含标准件及非标件 。标准件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如传动类、电气类、气动类等； 非标准件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或者规格要求，向特定供应商定制，如机加钣金类等……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采购机械非标零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模式一致，存在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第二，勤硕及其关联公司能够稳定提供一定量的货品；且同样位于无锡市，供货及响应速度更快；双方合作融洽，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理解程度好，易于沟通。综上，发行人向勤硕及其关联公司采购机械非标零件具有合理性。

（2）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机械非标零件并形成设计图纸；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所确认的尺寸、材质、形状和表面处理等参数进行定制化生产。发行人参照机械非标零件使用的原材料类型、尺寸核算原材料价格，参照机械非标零件的加工工序核算加工费用，以原材料价格及加工费用为基础，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机械非标零件的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对于发行人同时向关联方（勤硕及其关联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机械非标零件，选取发行人向关联方（勤硕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金额前五大的机械非标零件，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台、个

2023 年度				
零件号	关联方采购金额	关联方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YLAG1001 小车架体 V1	169,500.00	6,780.00	6,780.00	0.00%
XMMA3100 焊接框架-C	63,600.00	31,800.00	31,800.00	0.00%
ZABU7704 机架焊件	59,178.00	4,227.00	4,227.00	0.00%
XVAD1100 装箱焊接架组件 A	58,656.00	29,328.00	29,328.00	0.00%
MJGC1101 机架框	56,832.00	28,416.00	28,416.00	0.00%
2022 年度				
零件号	关联方采购金额	关联方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PNHJ1119 机械手大底板	10,000.00	5,000.00	5,000.00	0.00%
RBDE1030 电机罩壳	4,700.00	50.00	50.00	0.00%
RBDE1065 挡油板	4,700.00	50.00	50.00	0.00%
RBDS2003 防护罩	4,384.00	137.00	152.00	-9.87%
RBDE1062 真空阀固定钣金	3,290.00	35.00	35.00	0.00%
2021 年度				
零件号	关联方采购金额	关联方采购单价	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差异率
STPQ7001 机架焊件 V1	85,980.00	7,165.00	7,165.00	0.00%
JRAY4042 线槽背板	4,040.00	168.33	170.00	-0.98%
JXJY5008 阻挡气缸安装板	3,591.00	189.00	200.00	-5.50%
WTHG1016 锁紧座	1,200.00	40.00	40.00	0.00%
SDIQ6086 支架	1,169.00	11.46	11.00	4.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勤硕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类非标零件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勤硕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价格略低主要系发行人采购数量较大，获得一定价格优惠，关联采购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原材料向关联方采购的单价与非关联方采购的单价不一致的情形，金额极小，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成品 RBDS2003 防护罩总金额为 4,384.00 元，采购数量为 32 个，采购单价为 137.00 元/个；向非关联方采购 16 个，采购单价为 152.00 元/个，向关联方采购单价较非关联方降低 9.87%。2021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JXJY5008 阻挡气缸安装板总金额为 3,591.00 元，采购数量为 19 个，采购单价为 189.00 元/个；向非关联方采购 12 个，采购单价为 200.00 元/个，向关联方采购单价较非关联方降低 5.50%。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主要系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非标零件数量较多，存在一定优惠。

（3）关联采购的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勤硕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655.69 万元、923.11 万元、708.69 万元，占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分别为 5.79%、5.50%、3.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708.69	923.11	655.69
净资产	22,776.40	16,790.08	11,333.59
占比	3.11%	5.50%	5.79%

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 7-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 7-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勤硕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规性。

（二）向克莱德科技经常性采购并销售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产品核心零配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克莱德科技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的原因主要为双方产品、服务互相需求所致，属于独立的销售及采购业务。克莱德科技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通用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安装、销售的业务，为生产型企业，因部分订单交期紧张，因此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及安装调试等服务；2022 年、2023 年，因发行人存在临时需求，向克莱德科技进行采购。克莱德科技与公司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业务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核心零配件为机电、机械元器件等产品，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二、核心零部件是否依赖外购”。发行人自行设计堆叠及吊具工装图纸，克莱德科技根据图纸制造加工件进行组装，发行人向克莱德科技采购的堆叠及吊具工装并非机电、机械元器件等核心零配件。

（三）向杨树彬夫妇控制的公司采购非标零件的应用场景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开展设备的设计工作，包含结构设计、机构设计、电气设计、软件设计等。根据上述设计文件，指导采购物料选型，以及生产车间

的组装和调试，形成最终产品交付客户。发行人根据设计文件，采购生产设备所需的机电、机械元器件、机械非标零件等原材料。

发行人向勤硕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钣金、机架等机械非标零件，与发行人采购的其他原材料经过精密组装后变成发行人产品的组成部分。钣金、机架等机械非标零件主要用于固定产品各零部件的载体，对设备起支撑、固定、保护等作用，影响设备功能的稳定性及使用寿命。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一）制度约束

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内部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共同对关联交易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与价格公允性进行确认、监督。

（二）相关承诺

发行人就与关联方的采购事宜签署承诺：“公司后续将持续引入同类型的供应商，不断丰富供应商渠道，提高向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比例，预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将逐步减少至 0。与此同时，公司承诺将继续严格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银行账户流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往来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倪东元、王世俊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与发行人关系	姓名	资金流水相对方	资金流水相对方身份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资金流入的来源及去向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去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倪东元	王仲君	供应商无锡市芯途半导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450.00	453.20	借款	2022年1月14日倪东元为筹集资金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向供应商无锡市芯途半导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仲君借款450万元，2023年10月24日，该款项已归还	1、资金来源：王仲君自己存款 2、资金去向：倪东元用于实缴出资	1、资金来源：倪东元的公司分红、理财赎回等 2、资金去向：王仲君用于理财、投资及家庭消费等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世俊	薛首月	供应商无锡锦之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39.50	139.50	借款	王世俊为筹集资金向发行人实缴出资，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9日向发行人供应商无锡锦之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首月分别借入69.5万元、50万元，王世俊于2023年6月17日、7月30日归还薛首月50万元、69.5万元，2022年2月13日薛首月向王世俊借款20万元，薛首月于2023年6月17日归还王世俊20万元。	1、资金来源：薛首月自有资金 2、资金去向：王世俊用于实缴出资	1、资金来源：王世俊的理财产品赎回 2、资金去向：薛首月用于个人自用、理财等

2、股东、董事杨峰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与发行人关系	姓名	资金流水相对方	资金流水相对方身份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资金流入的来源及去向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去向
股东、董事	杨峰	杨树彬（杨峰侄子）	供应商无锡易茂拓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490.00	杨峰申请个人银行借款，通过杨树彬账户走账	2022年1月由于杨峰因需要实缴出资，资金需求量较大，其个人通过申请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由于申请该银行借款需支付给第三方，2022年1月5日杨峰通过将贷款转给杨树彬，再由杨树彬最终流回杨峰账户，该贷款杨峰正在正常还款；	/	1、资金来源：杨峰申请的个人贷款 2、资金去向：由杨树彬走账，最终转入杨峰及其配偶账户，并由杨峰转入发行人，向发行人实缴出资
股东、董事	杨峰	杨树彬（杨峰侄子）	供应商无锡易茂拓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59.00		杨树彬委托杨峰代为理财	因杨树彬不具备科创板、创业板股票购买资格，杨树彬委托杨峰代为理财，2023年3月-6月向杨峰转账59万元，杨峰将该款项转入股票账户。	1、资金来源：杨树彬转入杨峰资金来源为自有存款 2、资金去向：杨峰转入其股票账户，购买股票	/

与发行人关系	姓名	资金流水相对方	资金流水相对方身份	大额资金流入	大额资金流出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资金流入的来源及去向	资金流出的来源及去向
股东、董事	杨峰	张亚廷	供应商新吴区角尺精密机械厂、九滨精密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70.00	75.00	借款	杨峰为资金周转向张亚廷借入款项，借款协议约定 2 年内还款，2023 年 10 月 17 日，杨峰已偿还完毕所欠本金及利息共 75 万元	1、资金来源：张亚廷自有资金 2、资金去向：杨峰用于偿还黄金成欠款	1、资金来源：杨峰理财产品赎回、其配偶转入等 2、资金去向：张亚廷用于个人理财
股东、董事	杨峰	黄金成	供应商博斯特精工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70.00	70.00	借款及借款归还	2020 年杨峰因给父亲翻修老房子及生活费向黄金成的借款 70 万元，并于 2021 年偿还完毕	1、资金来源：黄金成的自身存款 2、资金去向：给父亲用于翻修老家房子及生活费	1、资金来源：杨峰资金来源为向张亚廷借款 2、资金去向：为黄金成用于个人消费、买房等

上述资金流水涉及的资金拆借均已归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归还的资金拆借。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并出具相关承诺，确认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克莱德科技的营业执照，了解其基本信息；
- 2、查阅克莱德科技的工商档案，了解其历史上股权变动情况及目前股权结构；
- 3、访谈克莱德科技的股东朱爱萍、李战及纳纬科技历史股东董其春、格林司通董事会秘书王世俊，了解纳纬科技投资及退出克莱德科技的背景、原因，转让克莱德科技股权价格及依据、转让时未作审计或评估的原因等情况；
- 4、查阅纳纬科技与朱爱萍、李战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了解股权转让的约定；
- 5、获取克莱德科技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6、获取朱爱萍、李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
- 7、获取朱爱萍、李战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确认纳纬科技、克莱德科技、董其春、朱爱萍、李战等未因此次股权转让发生纠纷；
- 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克莱德科技、勤硕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0、获取关联交易的合同；

1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上述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2、获取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关于堆叠及吊具工装的报价单；将关联方与其他非关联方提供的相同型号的非标零件价格进行比较、对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3、查阅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其采购模式；

14、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5、获取克莱德科技、勤硕及其关联公司合同审批程序；

16、查阅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等会议文件，确认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

17、访谈生产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勤硕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非标零件的应用场景；

18、获取勤硕出具的说明，了解勤硕的基本情况；

19、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了解发行人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及相关程序；

20、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21、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朱爱萍、纳纬科技分别持有克莱德科技50%股权；2019年10月至今，克莱德科技的股东为朱爱萍、李战，二人分别持有克莱德科技70%、30%的股权；纳纬科技转让克莱德科技股权主要系发行人仅

有意愿收购纳纬科技，不愿收购克莱德科技；考虑到转让时克莱德科技净资产主要来源于实收资本，且未持有自有土地、厂房等可能发生评估溢价的资产，此次股权转让对价以实收资本为依据，价格合理；此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已签署转让协议，经克莱德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基于项目生产需要，向克莱德科技采购堆叠及吊具工装、向勤硕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非标零件，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与非关联方的定价方式一致，采购价格是根据采购成本、加工费等双方的合理成本利润与长期的合作情况进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克莱德科技因其项目交期紧张，向发行人采购自动旋铆机、自动马达锁附机、铰链自动弯管激光切割一体机等设备及调试、增加机种等，定价依据为产品创新程度以及工艺难度，定价机制合理；2021年，发行人向克莱德科技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智能化专机的整体毛利率基本一致；2022年，发行人向克莱德科技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主要系产品技术难度较低，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具有合规性。

发行人与克莱德科技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的原因主要为双方产品、服务互相需求所致，属于独立的销售及采购业务。发行人核心零配件为机电、机械元器件等产品，发行人向克莱德科技采购的堆叠及吊具工装不属于核心零配件。

发行人向杨树彬夫妇控制的公司采购非标零件主要用于固定产品各零部件的载体，对设备起支撑、固定、保护等作用。

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已经制定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并承诺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将逐步减少至0，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五、《一轮问询函》问题13的核查

问题13.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1）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1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967.16 万元，其中拟使用 7,337.66 万元用于年产 153 台套锂电智能设备生产项目，5,629.5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153 台套锂电智能设备生产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构成，合计 7,337.2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895.00 万元，占比 66.72%。本募投项目建设达产后，正常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30,010.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4,495.33 万元。

（1）153 台套锂电智能设备生产项目。请发行人：①结合设备的具体应用环节与技术指标，说明募投项目生产的 153 台套锂电智能设备与现有产品的差异。②说明发行人的建设投资与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设备情况以及相关设备及软件购置费，说明募投项目的设备及软件购置费价格测算是否合理；③结合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产品下游行业及主要客户情况、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市场需求变化、现有产能利用率及新增产能、在手订单及新客户拓展情况、技术及人员储备情况，量化分析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产能消化的可行性。④补充披露发行人预计产能消化情况及保障产能利用率的相关措施，并就产能消化风险作具体的风险揭示；说明项目预期收益测算的准确性。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其对现有技术的提升作用。②说明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和建设工程费用明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 153 台套锂电智能设备生产项目的软件购置费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现有技术人员人数是否匹配。

（3）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①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②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请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等情况，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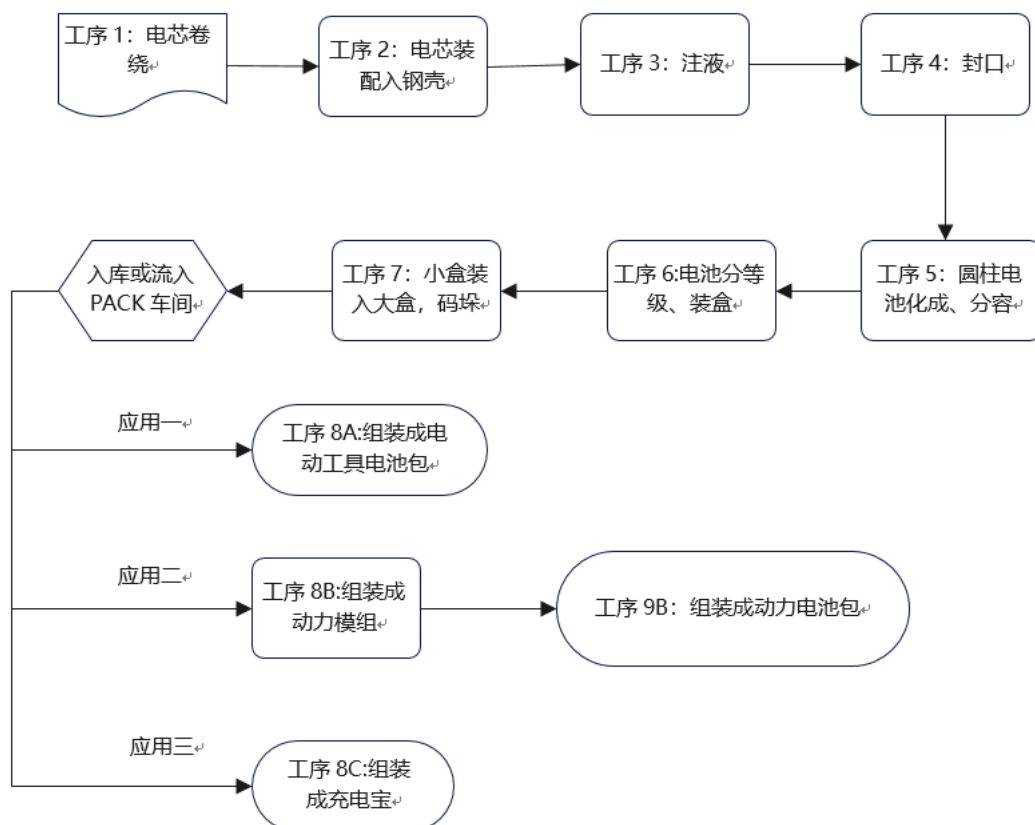
一、153 台套锂电智能设备生产项目。

（一）结合设备的具体应用环节与技术指标，说明募投项目生产的 153 台套锂电智能设备与现有产品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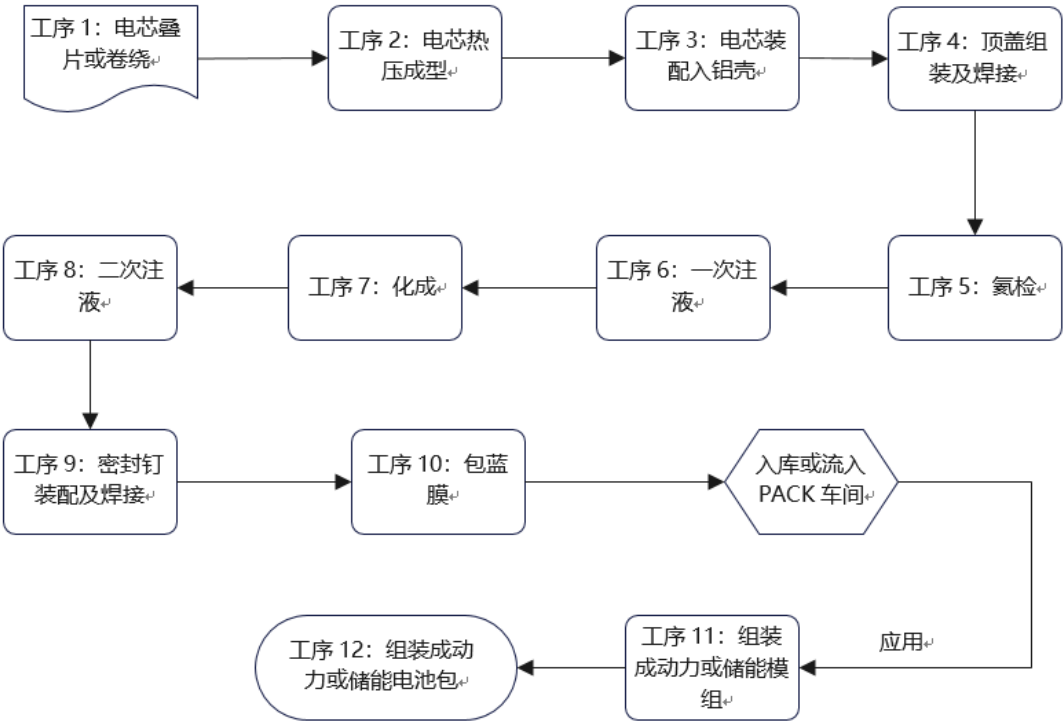
1、锂电池生产中后端工序情况

从外形上区分，锂电池可分为圆柱电池、方形电池、软包电池，其生产工序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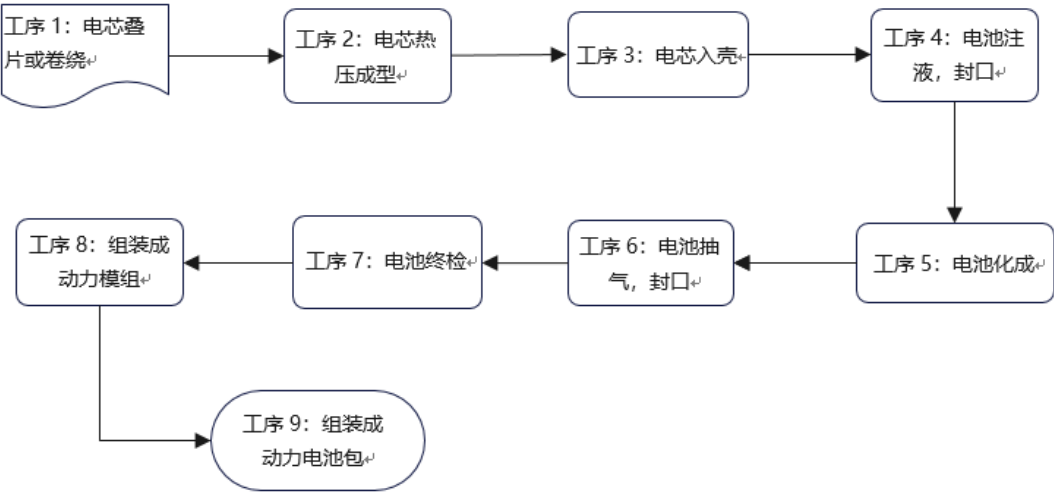
（1）圆柱电池中、后段工艺流程图



（2）方形电池中、后段工艺流程



(3) 软包电池中、后段工艺流程



2、发行人主要产品在锂电池生产的中段、后段的具体应用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锂电池生产的中段、后段的具体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名称	具体应用情况
自动化产线	注液工段自动线	用于锂电池的中段工序，对电池注入电解液。具体运用于方形电池中、后段工序 6：一次注液和工序 8：二次注液，软包电池中、后段工序 4：电池注液、封口。

	软包电池 DEGAS、ROLLER PRESS 工段自动线	用于软包电池的中段工序，对电芯进行抽气、封口和滚压。具体运用于软包电池中、后段工序 6：电池抽气、封口、滚压。
	软包电芯后段测试线（INSPECTION）	用于软包电芯的后段工序，对软包电池进行长边精切、L 型切角、电池边双折边、侧面胶带贴附、电池泄漏检出、厚度测量、电池外观检查、二次详细检查、边电压&OCV 测量等。具体运用于软包电池中、后段工序 7：电池终检。
	电芯热压、冷却自动线	用于锂电池的中段工序，对电芯进行加热、加压、使电芯成型、电芯绝缘性能测试，之后电芯进入冷却通道冷却。具体运用于方形电池和软包电池中、后段工序 2：电芯热压成型。
	圆柱电池自动包装线	用于圆柱电池中后段工序，对电芯底部、头部、柱体外观进行检查，自动对电池进行等级分类，将电池装入纸盒，把装满电池的纸盒装入纸箱，自动封箱、堆叠。具体运用于圆柱电池中、后段工序 6：电池分等级、装盒和工序 7：小盒装入大盒，码垛。
	方形铝壳电芯模组、pack 自动线	用于锂电池的后段工序，先将方形铝壳电芯装配成模组，然后将模组装配成电池包。具体运用于方形电池中、后段工序 11：组装成动力或储能模组和工序 12：组装成动力或储能电池包。
	软包电芯模组、pack 自动线	用于锂电池的后段工序，先将软包电芯装配成模组，然后将模组装配成电池包。具体运用于软包电池中、后段工序 8：组装成动力或储能模组和工序 9：组装成动力或储能电池包。
智能化专机	软包电池漏液测试机	用于软包电池中段工序，对电芯电解液漏液进行检测。具体运用于软包电池中、后段工序 7：电池终检。
	软包电池贴胶机	用于软包电池中段工序，对软包电池侧边胶带贴附。具体运用于软包电池中、后段工序 7：电池终检。
	方形电池注液机	用于方形电池中段工序，对电池注入电解液。具体运用于方形电池中、后段工序 6：一次注液和工序 8：二次注液。
	圆柱电池注液机	用于圆柱电池中段工序，对电池注入电解液。具体运用于圆柱电池中、后段工序 3：注液。

3、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技术指标如下：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	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下游客户一般要求
GRADER+INBOX 产线	1、产线效率 PPM	340PPM	200-300PPM	200-300PPM
	2、分等级档数	16 个 OK 档，一个 NG 档	3-6 个 OK 等级，1 个或多个 NG 档	3-6 个 OK 等级，1 个 NG 档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	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下游客户一般要求
	3、分档准确率	100%	100%	100%
	4、装盒自动化程度	自动装盒	手动装盒	手动装盒
叠片电芯热压机	1、产线效率 PPM	12 或 15PPM	12 或 15PPM	12 或 15PPM
	2、上、下料移栽中金属粉尘的控制	上、下料移栽采用直线电机不会产生粉尘	上、下料移栽采用齿轮齿条传动会产生金属粉尘，或采用同步带传动或直线电机	上下料过程严控金属粉尘产生
	3、压力 0-15 吨或 0-20 吨可调	压力 0-15 吨或 0-20 吨可调	压力 0-15 吨或 0-20 吨可调	压力 0-15 吨或 0-20 吨可调
	4、电芯是否全程受压受控	取、放电芯时，电芯一直处于受压可控状态，电芯的理论移动量为 0	取、放电芯时，电芯短时段不受压，理论上，取放电芯时，电芯的实际位置与理论位置有偏差	取、放电芯时，电芯短，不作全程受压要求
	5、上下压板平行度 0.02mm	0.02mm	0.04mm 以内	0.04mm 以内
	6、上下压板平行度证评定方法	无电芯状态，用感压纸感压	有电芯状态，用感压纸感压	有电芯状态，用感压纸感压
	7、压块温度波动范围	±3℃	±3℃或±5℃	±3℃或±5℃
DEGAS&ROLLERPRESS 产线	1、产线效率 PPM	产线效率 15 或 20PPM	产线效率 12、15 或 20PPM	产线效率 12 或 15PPM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	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下游客户一般要求
	2、上、下料移栽方式	上、下料移栽采用自制超长直线电机，刚性好，重复定位精度达0.01mm，运行速度2.8米/秒，运动时不会产生金属粉尘	上、下料通常采用同步带或齿轮、齿条结构的电缸或直线电机，运行速度通常在2米/秒以下，同步带和齿轮齿条传动精度0.1mm，齿轮齿条传动会产生金属粉尘	上、下料移栽时最好不要产生金属粉尘
	3、型腔真空度	相对真空度-98KPa	相对真空度-95KPa 到-98KPa	相对真空度-95KPa 到-98KPa
	4、露点检测要求	配备在线露点检测仪，严控腔体湿度，防止电池内产生HF	设备没有在线露点检测仪	设备对在线露点检测没有要求
	5、封印温度波动	封印温度控制在 $\pm 3^{\circ}\text{C}$ 以内	封印温度通常控制在 ± 5 或 $\pm 3^{\circ}\text{C}$ 以内	封印温度要求控制在 ± 5 或 $\pm 3^{\circ}\text{C}$ 以内
	6、封印厚度精度	6、封印厚度控制在 $T \pm 0.015\text{mm}$ 以内，100%在线检测	6、封印厚度控制在 $T \pm 0.015\text{mm}$ 或 $T \pm 0.02\text{mm}$ 内，封印厚度全检或抽检	封印厚度控制在 $T \pm 0.02\text{mm}$ 内，封印厚度全检或抽检
模组极柱寻址、清洗、极性检查、打码、扫码一体机	1、产能效率 PPM	15PPM	6~12PPM	6~12PPM
	2、功能集成度	五功能合一	一般分成2-3台机	一般分成2-3台机
模组自动激光焊接机	1、产能效率：PPM	15PPM	6~12PPM	6PPM 以上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	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下游客户一般要求
	2、压头清渣功能	压头自动清渣功能，提高焊接质量	没有压头清渣功能，压头会堆积焊渣，影响焊接质量	一般不做要求
	3、兼容换型程度	双压头机构自动调整，兼容各种产品，无需换型	采用全压头机构，换型时需要更换整套压头机构	无需换型或快速换型
	4、压头补偿功能	压头采用浮动机构，自动补偿压平极柱	压头刚性连接，没有补偿找平功能，极柱压合不实，导致虚焊、炸点等焊接缺陷	没有硬性要求，保证焊接质量即可
模组自动堆叠捆扎设备	1、套钢带形式	全自动套钢带	手动套钢带	手动套钢带
	2、挤压方式	全自动挤压、压力监控	手动挤压和自动挤压	手动或自动挤压
电芯自动贴胶撕膜设备	1、产能效率：PPM	15PPM	6~12PPM	6~12PPM
	2、贴胶精度	±0.2mm	±0.5mm	±0.5mm
	3、贴胶及撕膜自动化程度	全自动贴胶撕膜	手动贴胶撕膜	手动或自动贴胶撕膜
软包模组极耳刮平滚压机	1、产能效率 PPM	20PPM	10~15PPM	10~15PPM
	2、滚平力检测精度	±1N	±3N	±3N
软包模组极耳自动激光焊接机	1、产能效率 PPM	20PPM	10~15PPM	10~15PPM
	2、踏步式压头焊接良率	99.80%	2、采用的全压头形式，焊接良率：99.5%	99.50%
	3、激光测距精度	±0.1mm	±0.1mm	没有硬性要求，保证焊接质量即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主要设备的相关技术参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一致，部分技术参数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不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差距较大的情形，能够较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说明发行人的建设投资与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设备情况以及相关设备及软件购置费，说明募投项目的设备及软件购置费价格测算是否合理

1、说明发行人的建设投资与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

153 台套锂电智能设备生产项目的建设投资主要用于设备及软件支出，相关设备及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主要设备	主要用途	金额 (万元)
1	机加工设备	五轴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大型磨床、车铣中心	完成部分机械工件的自主机加工，以在订单高峰期改善相关部件的供应效率	580.00
2	生产辅助设备	重型钳工工作台、移动装配小车、视觉检测相机、三坐标、大理石平台、叉车等	提高装配效率，加强生产过程的检测、控制	781.40
3	仓储设备	智能仓储系统、线边物料系统等	提高公司产品、物料的仓储管理效率、强化生产过程的追溯性	1,439.92
4	办公设备	电脑、空调、打印机等	日常办公需要	688.00
5	公辅设备	工业大吊扇、储能电源、车间监控系统、应急广播系统、车间动力电缆等	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基本保障	690.00
6	软件系统	电气设计软件、生产执行管理软件等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	420.00
*	合计			4,599.32

发行人计划通过购置上述设备及软件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目前的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为主，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较小。该募投项目计划利用公司已建新厂房的部分面积来实施，不新增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该项目购置的固定资产，以仓储类和生产辅助类设备为主，与公司目前的固定资

产类别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与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复建设问题。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设备情况以及相关设备及软件购置费，说明募投项目的设备及软件购置费价格测算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购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逸飞激光 (688646.SH)	设备原值	2,166.10	1,559.50	902.17
	软件原值	139.40	139.40	43.85
	营业收入	31,335.90	53,895.61	39,666.23
	设备、软件原值/营业收入	7.36%	3.15%	2.38%
先导智能 (300450.SZ)	设备原值	66,514.41	60,902.50	51,109.65
	软件原值	11,588.06	10,215.05	9,411.41
	营业收入	1,662,836.10	1,393,235.21	1,003,659.17
	设备、软件原值/营业收入	4.70%	5.10%	6.03%
赢合科技 (300457.SZ)	设备原值	44,213.93	40,600.71	34,600.77
	软件原值	4,838.86	4,534.28	4,157.16
	营业收入	974,978.59	901,982.20	520,161.89
	设备、软件原值/营业收入	5.03%	5.00%	7.45%
利元亨 (688499.SH)	设备原值	65,848.56	56,853.40	36,549.23
	软件原值	8,795.82	6,310.34	3,609.00
	营业收入	499,438.02	420,376.09	233,134.90
	设备、软件原值/营业收入	14.95%	15.03%	17.23%
海目星 (688559.SH)	设备原值	33,453.43	26,236.29	16,687.34
	软件原值	2,619.76	1,499.48	1,117.17
	营业收入	480,451.23	410,541.55	198,433.07
	设备、软件原值/营业收入	7.51%	6.76%	8.97%
平均值	设备、软件原值/营业收入	7.91%	7.01%	8.41%

公司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发行人	设备原值	876.47	807.90	617.80
	软件原值	81.55	35.53	35.53
	营业收入	31,725.95	22,674.32	14,306.83
	设备、软件原值/营业收入	3.02%	3.72%	4.57%

注：逸飞激光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故相关数据为 2023 年 1-6 月/6 月 30 日数据。

本项目购置设备、软件主要类型及用途如下：

本项目预计购置设备原值为 4,179.32 万元，购置软件原值为 420.00 万元，设备、软件原值合计 4,599.32 万元，根据项目产能规划，预计项目达产后可实现收入 30,010.00 万元。目前发行人固定资产及软件较少，募投项目达产后“设备、软件原值/营业收入”比重为 9.0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发行人此次通过购置相关设备，可以实现部分工件的自主机加工，提高供应、装配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辅助生产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强化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均为必要支出。综上，本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产品下游行业及主要客户情况、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市场需求变化、现有产能利用率及新增产能、在手订单及新客户拓展情况、技术及人员储备情况，量化分析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产能消化的可行性。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产品下游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变化、竞争状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锂电池制造设备行业，是锂电池生产的重要配套产业。锂电生产过程的工序复杂性、工艺参数敏感性与高标准使锂电制造设备成为锂电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长期安全可靠运行的重要保障，也是直接影响锂电企业产品技术指标先进性的核心设备。因此锂电制造设备紧随锂电池市场的发展而发展，并受下游产业持续扩张、设备自动化率等利好因素推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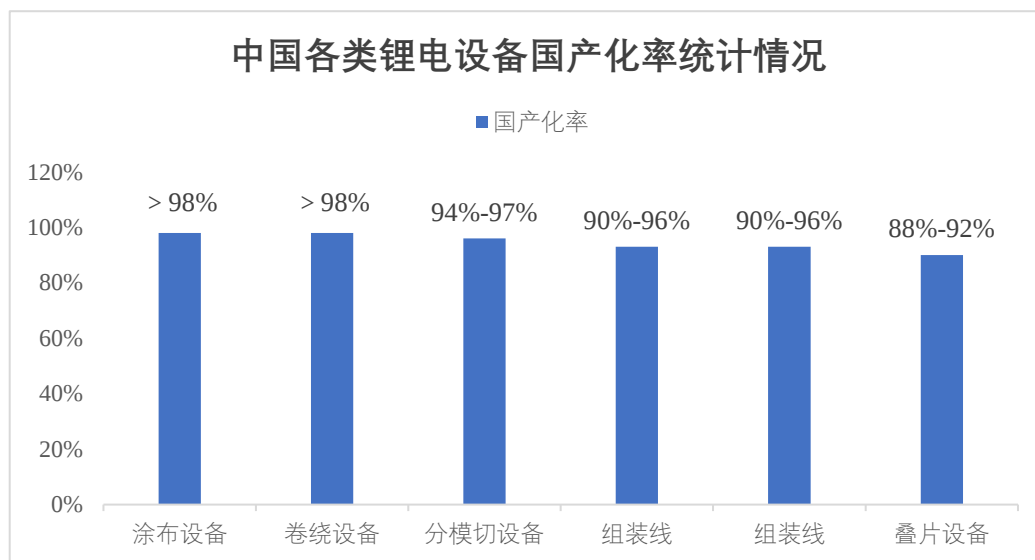
根据 GGII 调研统计，2022 年度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量 658GWh，同比增长 101%，2023 年度上半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量为 380GWh，同比增长 36%。而根据电池网 2024 年 1 月统计数据，在 2023 年整个电池产业链统计在内的 403 个

投资扩产项目中，共有 328 个项目披露投资金额，投资总额逾 14,219.12 亿元，其中电池相关领域的扩产占据了产业链行动的大头，共计 178 个新项目，并且有 138 个项目公布了投资金额，投资总额约 6,941.06 亿。越来越多电池扩产项目的落地离不开相关制造设备的持续赋能，并且随着锂电池行业技术、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将继续为锂电设备行业带来旺盛、稳定的需求。

锂电池市场需求得益于动力电池以及储能市场规模扩张步伐的加快。动力电池方面，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产销持续爆发式增长，带动全球动力电池需求规模持续扩张，促使海外、国内电池厂商加速扩张产能，预计锂电设备商有望充分受益。根据中汽协统计，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136.6 万辆，全球产量达到 320 万辆。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已达 354.5 万辆，同比增长 159.5%。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从 2020 年到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91.46%；其中，2023 年纯电动汽车销量 668.5 万辆，同比增长 24.6%，成为新能源汽车中的销售主力，也是动力电池主要的需求和增长点；插电式混动汽车销量 280.4 万辆，同比增长 84.7%。中汽协数据显示，2023 年度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较 2022 年度增长 5.9%。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2 年国内动力电池总产量为 778.1GWh，同比增长 42.5%。据 SNEResearch 数据预计，2030 年全球动力电池在电动车上的装机量将达到 2,963GWh，出货量达到 3,500GWh。

储能领域方面，随着全球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成本不断降低、锂电池技术进步带来循环次数提高，储能电池迎来快速发展期，我国出口市场增速显著加快，带动锂电设备企业订单进一步增长。根据 GGII 统计，2019 年至 2022 年，我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由 9.5GWh 增长到 130GWh。截至 2022 年，储能锂电池出货量中国市场占比 19.8%，增速达到 17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行业发展蕴藏巨大潜力。目前我国新型储能技术中，锂离子电池装机规模占比最大，根据头豹数据，2022 年约占 94.4%，是技术最为成熟、应用最为广泛的新型储能技术。

在政策及市场推动下，国内锂电设备企业研发投入增加，新技术应用不断突破，在自动化、工艺精细度水平上已逐渐赶超国外设备，锂电设备国产率大幅上升。数据显示，我国锂电设备国产化率已经达到 90%以上，其中关键工序的装备国产化率达到 80%以上。预计在新一轮的电池扩产周期中，国产锂电设备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数据来源：GGII

锂电池市场的蓬勃发展以及锂电制造设备国产化率的不断提升为锂电制造设备带来广阔的增长空间，GGII 预计 2025 年中国不含模组/PACK 组装设备的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1,550 亿元，锂电模组/PACK 设备有望突破 225 亿元。

锂电设备涉及环节众多且大多是非标定制化装备，下游客户需求存在较大差异，需要深入的行业理解、技术积累、工艺沉淀及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和项目管理能力，多数企业只深耕少数甚至单一特定细分领域。因此不同公司之间的产品差异较大，除了对产品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及运行有效性等基本要求之外，对其他关键性能要求也各不相同，因此对于各自产品有着不同的技术指标侧重点，彼此之间的可比性较弱。目前，全球锂电设备市场主要参与者以中、日、韩三国锂电设备生产企业为主。日本和韩国在锂电池产业技术发展上具备先发优势及技术积累，设备现主要集中于锂电池制造前中段工艺环节，如日本 CKD（主营卷绕机）、日本平野（主营涂布机）、韩国 PNT（主营涂布机、碾压机、分切机等）、韩国 CIS（主营涂布机、碾压机、分切机等）等均系具备高稳定性、高精密度和

高自动化程度的优质锂电设备企业；国内方面，虽然我国锂电池及锂电设备行业不具备先发优势，但整体行业呈快速发展态势。如先导智能、赢合科技等头部企业在电芯制造前中后段，模组及 PACK 设备领域已积累了多年经验，技术全面、客户基础广泛、市场占有率高；其余企业则大多聚焦于某一阶段的工艺，并在技术创新、产品差异化和服务定制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

2、市场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集中于锂电池制造设备行业。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带动产品革新，一直保持着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2 项专利，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营业收入为 4.9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掌握了生产锂电池设备的关键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与远景动力、LG 新能源、日本村田、三星、比亚迪等多家锂电池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赢得了客户的肯定和信任，在锂电池设备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建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3、主要客户及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及口碑优势

优质客户资源的积累意味着业务的稳定性，并且锂电企业往往愿意与供应商建立更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包括共同研发、长期供货协议等，此类合作不仅能够提供更为稳定的订单，也为公司在行业中的发展提供了更广泛的空间。同时，优质客户往往对新技术和创新有更高的需求，与这些客户的密切合作使公司得以深入接触行业前沿需求和趋势，有助于及时调整和升级产品，以满足行业不断变化的需求。

此外，基于机器产线重资产投入的属性，下游客户在进行购买时会审慎选择，客户间的口碑作为下游企业选取供应商的一个重要前期参考指标，具有显著的推荐和信任效应，有助于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从而加快进入新客户供应链的进程。

近年来，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以及完善的服务不断提升市场地位，与远景动力、LG 新能源、日本村田、三星、比亚迪等多家全球头部锂电池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赢得了客户的肯定和信任，在锂电池设备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建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2）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型中小企业、无锡市瞪羚企业，建立了无锡市锂电电子电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的投入，通过自主创新逐步掌握包括动力电池装配段工艺优化技术、锂电池保护胶带贴附测试技术、锂离子二次电池泄漏检出技术、超高速圆柱电池分选包装技术、新能源电池 Pack 装配工艺技术、软包电池的切折边检测技术等锂电池设备相关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在生产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积累，并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并在市场上获得广泛认可。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 65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1.57%，此外，公司另有设计人员及电气工程师共 126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2.42%，上述技术类岗位人员合计占员工比例为 33.99%；公司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部分技术指标高于同行业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0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5 项、外观专利 1 项，另有 9 项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能够较好地实现客户需求。

（3）服务优势

定制化产品的个性化设计、安装和调试等方面均需要公司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下游客户不仅注重设备的技术水平和运行质量，还对设备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有很高要求。因此，是否具有即时响应能力，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是衡量行业内企业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标准之一。公司采用的灵活的技术服务方式更加贴近客户需求，能够在短时间内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提供长期周到的售后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定制化服务，能够及时详细地了解客户需求或问题，并根据客户要求不断完

善调整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并能根据客户情况派驻技术人员提供上门支持，持续跟进直至需求或问题得以及时处理完成。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其较高的技术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综合服务水平在下游客户中已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公司时刻追踪市场信息并通过与客户及时地沟通，建立了有效的反馈循环机制，不断改进产品及服务，增强客户满意度，提升品牌声誉。优质的产品和公司诚信经营的理念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诚信度，赢得了客户对产品的信任与认可，建立了良好的企业信誉。

4、现有产能利用率及新增产能

（1）现有产能利用率

公司生产能力主要受组装、调试人员数量的影响，产能利用率主要体现为组装、调试人员利用率。报告期各期，公司组装和调试人员工时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组装和调试人员理论工时	688,992.00	377,352.00	191,312.00
组装和调试人员实际工时	942,762.60	475,705.42	266,704.68
组装和调试人员利用率	136.83%	126.06%	139.41%

注：理论工时为统计的公司组装和调试人员，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天数*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实际工时为实际出勤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产能利用率长期居于高位，面临着较大的产品交付压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对已建厂房的部分区域进行合理规划，引进性能良好的机加工设备、生产辅助设备、仓储设备、办公设备和公辅设备等各类机器设备，并加强高素质人员的引进和人员技能培训。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产能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电芯装配产线	条	50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2	模组/PACK 自动装配线	条	18
3	电芯装配专机	台	85
*	合计		153

公司产能利用率主要还是受场地、组装、调试人员数量及工作时长的影响，与设备金额不存在直接关系。公司生产销售的产线和专机等产品具有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特点，产品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设计、精密零部件加工、组装、客户现场调试环节等，各环节均为影响公司产能的关键因素。因此，用工时计算更能体现产能利用率的准确性。本次公司募投项目拟购置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保证公司生产过程和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本次购置的新设备，将会有效提高单位时间内的人工产出，大幅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产能。募投项目拟购置设备中机加工设备主要用于机械非标件的加工，生产辅助设备用于各环节的检测。公司通过自行完成部分机械标准件的生产，增加生产环节的过程检测，可以缩短组装周期，优化生产过程，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生产过程，有效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加产能。同时，加快优化和完善产品结构，依托公司技术和研发优势，积极完善和巩固已有产品领域，打造良好的产品梯队，并进一步探索和扩大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设备市场份额，更好的适应下游市场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5、在手订单及新客户拓展情况

（1）在手订单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	38,483.89	30,120.91	17,664.21
营业收入	31,725.95	22,674.32	14,306.83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合同（订单）、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为 38,483.89 万元，公司与客户合作保持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充分的消化。

（2）新客户拓展情况

公司在巩固和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通过积极参加行业展会等多种途径搜集相关信息，2023 年公司开拓的新客户包括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远景日本(AESC Japan Ltd.)等多家知名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年新开拓客户在手订单（不含税）11,490.34 万元，占公司在手订单总额的 29.86%，公司良好的客户挖掘能力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6、技术及人员储备情况

（1）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目前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掌握了包括动力电池装配段工艺优化技术、锂电池保护胶带贴附测试技术、锂离子二次电池泄漏检出技术、超高速圆柱电池分选包装技术、新能源电池 Pack 装配工艺技术、软包电池的切折边检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专利 102 项，其中包括 6 项发明专利、9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此外，公司还是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锂电子电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型中小企业、无锡市瞪羚企业，拥有深厚的技术经验积累。

（2）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管理，不断的优化人员招聘、培训、晋升与管理机制，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已逐步建立起了一支多学科、多层次、多方面的人才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人数 562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60 人，公司研发人员 65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1.57%，公司另有设计人员及电气工程师共 126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2.42%，上述技术类岗位人员合计占员工比例为 33.99%。公司技术团队不但具有丰富的行业应用能力，还能快速根据客户的要求、场地情

况以及应用领域做出反应，设计出符合客户实际需要的生产线方案，具备先进的技术开发能力。此外，公司还积极与江南大学等产学研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形成了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的双向驱动的研发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7、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持续旺盛，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产能利用率长期居于高位，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2021-2023年度公司营收分别实现14,306.83万元、22,674.32万元和31,725.9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百分之四十。在我国政府新能源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锂电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目前已成为全球主要的锂电生产国和出口国，锂电行业迅猛的发展态势为锂电设备制造相关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预期和发展契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机遇，迎合下游客户需求，更好的保障公司产品的准时交付，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客户和品牌优势，实现业务规模的持续稳步增长。因此，本项目建设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的生产制造，在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时代背景下，锂电行业发展迅速，根据EVTank数据，2022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达957.7GWh，同比增长70.3%，预计2025年将有望达到1,915.3GWh。锂电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促使越来越多的大型锂电企业在我国投资设厂，对锂电专用生产设备的需求也与日俱增，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服务能力与LG新能源、日本村田、三星、远景动力、比亚迪、中兴派能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38,483.89万元，具备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为本项目产能消化创造了良好的客户基础，项目产能消化具备可行性。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预计产能消化情况及保障产能利用率的相关措施，并就产能消化风险作具体的风险揭示；说明项目预期收益测算的准确性。

1、发行人预计产能消化情况及保障产能利用率的相关措施，并就产能消化风险作具体的风险揭示

（1）预计产能消化情况

公司在进行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时已将产能的分步释放考虑在内，项目建设期预计 1 年，运营期第 1 年即可投入生产，整体生产负荷预计将达到 70%，运营期第 2 年整体生产负荷预计将达到 85%，运营期第 3 年生产负荷预计可达到 100%，公司未来拥有较长时间用于新增产能的消化准备。由于募投项目产能存在逐步释放过程，产能消化压力不会在短期内集中出现。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发展局面良好，本项目产品主要锂电制造设备，受益于锂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技术人员储备在行业内建立起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营收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具备较强的订单获取能力，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2）保障产能利用率相关措施

①巩固现有客户，加深与现有客户业务合作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凭借深厚的技术实力目前已与远景动力、比亚迪、ATL、蜂巢能源、中兴派能、LG 新能源、村田新能源等 3C 锂电池、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储能电池领域的多家知名品牌企业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深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通过持续的技术改进和产品迭代升级，加强与主要大客户的深入交流，持续深化双方的业务合作，增强现有客户粘性，提高客户复购率，从而加速本项目的产能消化。

②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积极开拓新客户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的市场开发团队，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生产能力的持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团队建设，规范营销管理制度，提升营销队伍的技术知识和业务能力，加大品牌营销力度，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此外公司还将通过积极参加国内外线上线下行业展会等方式，探索与行业内优秀厂商的深度交流与合作，大力挖掘新客户，为募投项目提供更加充足的客户储备，保障项目产能的消化。

③继续提升技术实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技术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的创新积累，公司已获得了多项核心技术，现已取得专利 102 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紧抓锂电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客户需求反馈，针对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布局，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高的技术要求，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做更加充实的技术储备。

（3）就产能消化风险作具体的风险揭示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全部投产后，公司产能将有明显提升。基于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行业分析，结合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认为新增产能可以得到有效消化。但是在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技术水平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产品需求大幅萎缩或公司市场竞争力急剧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过剩，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2、项目预期收益测算的准确性

本项目收益测算主要根据发行人现有类似产品的历史财务和业务数据为依据进行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可生产各类锂电制造设备共计 153 条/台，根据公司锂电制造设备的历史销售数据及预期销售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测算，项目建设期 1 年，第 2 年开始陆续投产，第 4 年达产，达产年销售收入（不含税）为 30,010.00 万元。

（2）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①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

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纳入增值税的抵扣范围内，固定资产按照设备购置价格（不含税价）13%的税率进行增值税抵扣；项目投资中涉及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及软件投资的进项税按照实际发生的科目和该科目增值税率计算。

A. 销项税

项目产品销项税率为13%。

B. 进项税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原辅材料和动力的进项税，除了自来水的进项税率为3%，其它进项税率均为13%。本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进项税抵扣额约为529.13万元，合计进项税抵扣额529.13万元。

C. 应纳增值税额

本项目正常年的应缴纳增值税额为1,986.60万元。

②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7%计取，在正常生产年份计139.06万元；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5%计取，计99.33万元。印花税按照营业收入和材料成本的0.03%计取，在正常年份计13.41万元。

项目正常年税金及附加为251.80万元。

（3）总成本费用

① 本项目原辅材料费参考报告期内历史直接材料成本占收入比重确定，项目正常年外购原辅材料费14,686.50万元；本项目燃料动力费按照项目预期耗量及当地水电单价综合确定，项目正常年燃料动力费43.08万元。

②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建筑物原值折旧年限取 20 年，残值率取 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取 10 年，残值率 5%；办公设备折旧年限取 5 年，残值率 5%。

③软件摊销年限取 5 年。

④本项目定员预计为 300 人，正常年工资总额为 3,364.00 万元。

⑤本项目正常年其他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和人工的 7.0%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5.0%估算；其他研发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7.0%计算；其他销售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4.5%估算。以上各项计入其他费用。

项目正常年总成本费用为 25,262.87 万元，其中：可变成本 18,093.58 万元，固定成本 7,169.29 万元。

（4）所得税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15%计算。项目正常年所得税额为 674.30 万元。

（5）项目利润

项目正常年份利润总额为 4,495.33 万元，缴纳所得税款为 674.30 万元，净利润为 3,821.03 万元。

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3.33%，高于基准收益率；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 0，在财务上可以接受；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02 年（含建设期 1 年），项目能较快收回投资。

经对比，本项目盈利水平与公司历史数据差异较小，因此，本项目收益测算准确合理。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说明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其对现有技术的提升作用。

研发项目的研究课题内容以及对现有技术的提升作用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究课题	研究开发内容	研究意义	预期成果
1	储能电池装配设备	1、激光焊接机工艺研究与优化；2、搭建整体设备机架支撑结构平台，确定面向方壳电池激光焊接各工位结构单元的机架固定模块；3、建立面向预焊电池上下料的机械夹爪装置，实现预焊电池各工位形态位置、柔性取料、重复定位；4、搭建面向满焊电池的焊缝视觉检测平台，实现对满焊电芯自动化、智能化的焊缝视觉检测，建立焊接功率等因素对焊接效果的影响机制；5、构建用于焊接飞溅及烟尘处理工位，实现焊接除尘、通风，以及各除尘点位风速检测，保证除尘设备的安全行业规范。	1、研发出全新的自动高速叠片设备，提高方形锂电池的包膜效率，大大提高了电池生产的自动化程度；2、选择焊接方法和焊接过程将直接影响电池的成本，质量，安全性和一致性，通过本课题研究，公司对激光焊接技术将有更成熟的理解。	1、设备效率：单机要求节拍达到 12ppm（每分钟产品数）；2、设备可以满足产线要求型号电池的快速兼容换型焊机能力，能够做到仅通过更换或调整工装、夹具等便可满足产品的兼容换型生产要求；3、配备兼容电池工装，产品型号切换时间 8h/线(非首次)；4、故障率 $\leq 2\%$ ；5、良品率 $\geq 98\%$ 。
2	动力电池装配设备的研究	对热压设备以下性能进行研究：1、能够同时对四层热压机构内的电芯进行加压；2、能够使电池电芯在上下都是拼接的三段受台上进行热压且无压痕；3、热压机内置夹爪机构防止未热压叠片体发生偏移；4、热压机在移载长距离搬运时，机构保持稳定。对焊接设备以下性能进行研究：1、方壳电池电芯极耳超声波焊接除尘贴胶工艺的一体化设计；2、超声波焊接设备焊接贴胶机构稳定性的研究；3、超声波焊接设备保护片在移动治具上的定位精度。	1、研发出全新的自动高速叠片设备，提高方形锂电池的包膜效率，大大提高了电池生产的自动化程度；2、选择焊接方法和焊接过程将直接影响电池的成本，质量，安全性和一致性，通过本课题研究，公司对超声波焊接技术将有更成熟的理解。	1、设备效率：单机要求节拍达到 12ppm（每分钟产品数）；2、设备可以满足产线要求型号电池的快速兼容换型焊机能力，能够做到仅通过更换或调整工装、夹具等便可满足产品的兼容换型生产要求；3、配备兼容电池工装，产品型号切换时间 8h/线(非首次)；4、故障率 $\leq 2\%$ ；5、良品率 $\geq 98\%$ 。6、焊接飞溅及烟尘处理达到国标或行业规范要求。

序号	研究课题	研究开发内容	研究意义	预期成果
3	方壳电池注液机的优化升级	1、方型铝壳动力电池注液精度研究及注液系统标准化；2、预压钉及回氮机构标准化；3、电池夹爪标准化；4、优化擦拭机构，提升擦拭效果。	研发出全新的锂电池注液设备，提高方形锂电池的注液效率和注液精度，提高电池性能的一致性，实现电池注液量和计量的自动化，降低人工的劳动强度，大大提高了电池生产的自动化程度，为公司市场经营提高竞争能力。	1、设备各个功能组件模块化、标准化，缩短新设备的开发周期，降低开发难度；2、提升设备的兼容性，缩短换型时间 16H*2 人；3、故障率≤2%；4、良品率≥99.5%。
4	软包电池注液机的优化升级	1、圆柱电池注液精度研究及注液系统标准化；2、电池夹爪标准化；3、开发钟罩式等压注液模块；4、套杯及套杯胶嘴结构优化；5、套杯清洗机构优化。	本课题的研发能够实现锂电池的批量注液，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周期时间；注液过程中电池液与人体不能接触，有助于安全生产；实现每个电池注液量的精确控制；PLC 自动控制能够有效减小人员工作量，降低劳动强度。	1、设备各个功能组件模块化、标准化，缩短新设备的开发周期，降低开发难度；2、根据现场问题，优化现有设备结构，提升设备稳定性，可靠性；3、故障率≤2%；4、良品率≥99.8%。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主要目的是通过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和人才，以研发中心为平台开展技术开发和创新工作，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探索本行业更为前沿的技术。

（二）说明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和建设工程费用明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 153 台套锂电智能设备生产项目的软件购置费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现有技术人员人数是否匹配。

1、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和建设工程费用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构成如下所示：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5,829.50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2,000.00	34.31%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950.48	50.61%
1.3	安装工程费	-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0.00	10.81%
1.5	预备费	249.02	4.27%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	-
*	合计	5,829.50	100.00%

根据本项目研发内容及技术研发方案，公司新增软件系统 42 套，具体软件购置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系统单价（万元/套）
1	3D 画图软件	35	15
2	数据库	1	50
3	研发用物料管理系统及升级维护	1	10
4	视觉检测应用软件	5	15
*	合计	42	-

153 台套锂电智能设备生产项目的软件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1	电气设计软件	套	20	1.00
2	制造执行系统	套	1	300.00
3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套	1	100.00
*	总计		22	-

从软件名称、使用用途以及软件价格均可看出，研发中心项目拟购置软件与生产项目拟购置软件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与生产项目软件购置费重合的情况。

2、与发行人现有技术人员人数是否匹配

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65 人，拟新增人员 54 人，预计根据公司现有技术人员的工作情况以及本项目规划的新增人员数量以及分工情况，研发项目预计购置 35 套 3D 画图软件， 5 套视觉检测应用软件以及 1 套数据库软件、1 套研发用

物料管理系统软件（含后续升级维护）。上述软件均用于研发技术员与机构设计工程师的日常研发工作，与技术人员的数量有明确的匹配性。

三、补充流动资金。

（一）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项目拟利用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材料采购、员工薪酬支出以及其他日常营运资金的支出。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规模的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和人员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对各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显著增加，本次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未来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

（二）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1、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是一家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类自动化产线、各类智能化专机、改造与增值服务及相关设备配件等，公司依靠多年来在行业积累的经验以及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目前已与多个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如 LG 新能源、日本村田、三星、远景动力、比亚迪、中兴派能等，在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一大批优质客户，未来公司将紧抓锂电行业发展契机，借助于本次“年产 153 台套锂电智能设备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公司专用设备制造的业务规模和研发投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抵御未来市场风险，应对市场变化，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良好的资金基础。

2、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06.83 万元、22,674.32 万元和 31,725.9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91%。公司以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及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测算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31,725.95	22,674.32	14,306.83	-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10,216.28	8,997.71	4,649.31	34.79%
应收票据	246.14	61.34	54.97	0.48%
存货	20,435.19	16,373.32	10,513.62	70.04%
预付款项	396.88	461.28	544.62	2.3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1,294.49	25,893.65	15,762.52	-
应付账款	6,064.69	5,425.68	4,591.02	25.04%
应付票据	2,581.35	2,022.07	2,405.48	11.29%
合同负债	12,983.76	10,473.89	4,778.34	40.1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1,629.79	17,921.63	11,774.84	-
流动资金占用额	9,664.70	7,972.01	3,987.68	-

基于谨慎性和可实现性，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 30%增速，公司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营业收入将分别为 41,243.73 万元、53,616.85 万元和 69,701.91 万元。预计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6 年较 2023 年增加
	2023	2024E	2025E	2026E	
营业收入	31,725.95	41,243.73	53,616.85	69,701.91	37,975.96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6 年较 2023 年 增加
	2023	2024E	2025E	2026E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10,216.28	14,350.23	18,655.30	24,251.88	14,035.61
应收票据	246.14	196.68	255.68	332.38	86.24
存货	20,435.19	28,885.62	37,551.31	48,816.70	28,381.51
预付款项	396.88	975.01	1,267.51	1,647.76	1,250.8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1,294.49	44,407.53	57,729.79	75,048.73	43,754.24
应付账款	6,064.69	10,329.40	13,428.21	17,456.68	11,391.99
应付票据	2,581.35	4,656.11	6,052.95	7,868.83	5,287.48
合同负债	12,983.76	16,568.50	21,539.05	28,000.77	15,017.0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1,629.79	31,554.01	41,020.21	53,326.27	31,696.48
流动资金占用额	9,664.70	12,853.52	16,709.58	21,722.45	12,057.76

注：2024-2026 年预测期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公司初步预测，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作的盈利预测。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公司 2026 年营运资金缺口达到 12,057.76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营运资金需求，募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765.72	6,679.11	3,539.96
资产负债率	55.07%	56.76%	54.81%
现金分红	1,158.23	2,133.75	-
理财支出	2,810.18	1,101.79	4,484.4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765.72 万元，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较快，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81%、56.76%、55.07%，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流动性，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股利分红，股利支付率为 67.86%和 25.60%，现金分红符合公司股东利益需求，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有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综合效益，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4,484.44 万元、1,101.79 万元、2,810.18 万元。公司在投资前充分考虑了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经营活动资金链的正常运营，具有合理性。

4、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公司依据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向客户收取业务款项，在达到项目付款约定条件时，公司的业务人员会积极与客户协商回款事项。此外，公司会结合客户信用情况，过往回款情况、付款习惯、审批流程等综合确定客户信用账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213.58 万元、7,886.79 万元和 8,908.66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 LG 新能源、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东北村田制作所等均为全球排名靠前的锂电池制造商，信用较为良好。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有必要增加营运资金降低未来因应收账款上升而带来的资金压力。

5、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实现 14,306.83 万元、22,674.32 万元和 31,725.9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40%，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业务规模预计还将进一步扩大，本次流动资金缺口测算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速为基础，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6、与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稳定，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增长，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还将进一步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流动性，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7、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历来都十分重视技术创新，不断的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843.68 万元、1,602.84 万元及 1,558.65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累计拥有 102 项境内授权专利，此外，公司还是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当前锂电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下，公司业务规模预期将进一步扩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继续吸收高素质技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技术水平。

8、与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体系建设，经过多年的改进优化，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治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拥有多年业内从业经验能针对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的布局 and 规划，公司现有经营管理能力可以满足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需要，能最大程度的实现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的积极推动作用。此外，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紧密围绕公司日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实现公司未来业务扩张，与公司的发展目标相适应。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四、请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等情况，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 10,124.94 万元，其中“年产 153 台套锂电智能设备生产项目”增加 4895.43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 5229.50 万元；预计增加员工 354 人，其中“年产 153 台套锂电智能设备生产项目”增加 300 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 54 人。

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折旧、摊销及新增人工成本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万元）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年产 153 台套锂电智能设备生产项目	折旧	436.61	436.61	436.61	436.61	436.61	314.39	314.39	314.39	314.39	314.39
	摊销	78.54	78.54	78.54	78.54	78.54					
	新增人工成本	3,364.00	3,364.00	3,364.00	3,364.00	3,364.00	3,364.00	3,364.00	3,364.00	3,364.00	3,364.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折旧	303.42	303.42	303.42	303.42	303.42	290.27	290.27	290.27	290.27	290.27
	摊销	123.41	123.41	123.41	123.41	123.41					
	新增人工成本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合计		5,505.98	5,505.98	5,505.98	5,505.98	5,505.98	5,168.66	5,168.66	5,168.66	5,168.66	5,168.66
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21,210.00	25,530.00	30,010.00	30,010.00	30,010.00	30,010.00	30,010.00	30,010.00	30,010.00	30,010.00
占比		25.96%	21.57%	18.35%	18.35%	18.35%	17.22%	17.22%	17.22%	17.22%	17.22%

注：上述估算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和新增人工成本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的判断。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较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人员，投入运营后将会产生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及人工成本，上述费用占募投项目新增收入的比例较低，但是如果募投项目新增收入未达到预期规模，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因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大幅增加而造成的经营业绩下滑，使得公司盈利能力面临下降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费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提示如下：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较发行前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员工人数也随之增长。若公司发展不及预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效益未达预期，从而不足以弥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新增的折旧、摊销和员工成本，则将对项目的投资收益和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并与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进行对比；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分析相关设备及软件购置费情况；
- 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等情况，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
- 5、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产能情况、市场拓展情况、技术及人员储备情况，了解新增产能消化措施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研究课题内容，了解对现有技术的提升作用；
- 8、查阅募投项目中的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和工程费用明细；
- 9、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复核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10、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等情况，了解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具体应用环节，技术指标等基本无差异；

2、发行人募投项目项目计划利用公司已建新厂房的部分面积来实施，不新增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不存在重复建设问题；

3、发行人达产后募投项目的“设备、软件原值/营业收入”比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范围内，该项目的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所处行业受下游产业持续扩张等因素推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注重产品研发，提供优质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有着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长期居于高位，在手订单充足，新客户拓展情况良好，具有消化产能的能力。因此，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5、项目预期收益测算主要根据发行人历史财务和业务数据为依据，具有准确性；

6、发行人通过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人才，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

7、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 153 台套锂电智能设备生产项目的软件购置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重合，与发行人现有技术人员数量具有明确的关联性和匹配性；

8、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营运资金的支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实现了较快的增长，流动资金总额未超过预测的流动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9、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较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人员，投入运营后将会产生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及人工成本，将对公司未来成本、利润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并投产，逐渐产生预期收益，则新增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及新增人工成本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

六、《一轮问询函》问题 14 的核查

问题 14.其他问题

（1）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设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无锡格林司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装配、销售、技术咨询；无锡纳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无锡绿钻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请发行人：说明纳纬科技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及相应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客户情况；对绿钻新能的经营计划。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报文件：①格林员奋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格林司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股权激励方案及实施细则>的议案》。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已经持续在公司工作满 1 年的员工，限售期为 3 年。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格林员奋有 27 名成员。②格林源创也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尚未在格林源创实施股权激励。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员工成员，出资人是否已实缴。②结合发行人股权支付费用的计提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中“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部分认为“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影响。”依据是否充分、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3）租赁的可持续性。根据申报文件：格林司通租用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群兴路 79 号 2 号厂房 1 楼的 2,860.69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生产及办公，租赁期间为 2022.2.15-2024.2.14。请发行人：说明对该房屋是否可以续租，是否有可替代的选择，未续租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曾受到税务处罚。根据申报文件：①2023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收《税务处理决定书》（锡税一稽处〔2023〕382 号），主要系格林司通于 2016 年将收

到的供应商虚开发票金额（价税合计 171.65 万元）列入管理费用并于税前进行了扣除。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税务处罚事项后续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说明报告期其他各项主要应交税费的构成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补缴、追缴税金和处罚，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事项。

（5）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补充说明前述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目前的整改情况。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③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

（一）说明纳纬科技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及相应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客户情况；对绿钻新能的经营计划。

1、说明纳纬科技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纳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纬科技”）最近数个年度均被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 2019）的有关规定”，并被评估为软件企业；同时，纳纬科技玻璃颜色测量软件 V1.0、纳纬电池测试系统软件 V1.0、纳纬机械手及工业相机视觉定位系统软件、纳纬自动化设备报警和参数自动收集系统软件 V1.0 等 4 个软件均被江苏省软件协会评估为软件产品。

纳纬科技的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影像检测系统、图像处理软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手臂、工业相机、工业镜

头、光源控制器、光学仪器、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子传感器、测控仪器仪表及配件、工业打印机、图像和数据采集卡的销售。

报告期内，纳纬科技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业务定位及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为母公司提供标准机视觉引导定位程序的开发及支持、工业数据收集及显示模块的开发及支持、直线电机模组的仿真及测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纳纬科技的主营业务能够更好地与发行人锂电池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等环节形成业务协同，加大了公司在上游研发布局及主要部件的技术沉淀，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锂电池专用设备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说明纳纬科技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相应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客户内容

报告期各期，纳纬科技仅向母公司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各类系统软件及配套视觉传感器等配件，即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用于配套母公司对外销售的专用设备中。报告期内纳纬科技向母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销售客户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毛利率
2023 年度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系统软件及视觉传感器等配件	1,021.24	25.89%
2022 年度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系统软件及视觉传感器等配件	659.73	42.01%
2021 年度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系统软件及视觉传感器等配件	560.38	64.94%

上表中纳纬科技向母公司销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各期产品结构变动所致。纳纬科技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业务定位及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为母公司提供标准机视觉引导定位程序的开发及支持、工业数据收集及显示模块的开发及支持、直线电机模组的仿真及测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纳纬科技的主营业务能够更好地与发行人锂电池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等环节形成业务协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锂电池专用设备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基于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的经营计划匹配。

（二）对绿钻新能的经营计划

1、新设子公司绿钻新能的背景介绍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制造及高端装配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新能源行业，在 3C、动力、储能等行业具有广泛布局，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行业客户提供锂电池工艺装备智能化解决方案。在全球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浪潮中，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目标指引下，公司以智能制造为核心，不断完善产业布局，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呈现不断扩大的良好发展趋势。

在此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可能适时出于研发、生产等环节形成业务协同的需要对现有子公司进行增资或者新设子公司，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规模，保持不断发展的良好态势，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无锡绿钻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新设子公司绿钻新能的经营计划

（1）绿钻新能的工商经营范围

绿钻新能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等。

（2）绿钻新能的业务定位及经营计划

绿钻新能的业务定位主要包括：承接委托外包安装业务；锂电池储能产品开发和应用；小型电动工具电池包产品、家庭及工商储能产品、移动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等。

绿钻新能的目前经营计划及业务经营重点为 BMS 研发、家庭及工商储能产品、移动储能产品的开发及应用。

二、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一）说明各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员工成员，出资人是否已实缴。

1、格林员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林员奋合伙人均为格林司通员工，出资人均已实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在发行人的职务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倪东元	董事长、总经理	1,010.00	1,010.00	货币
2	杨峰	董事、研发部总监	96.00	96.00	货币
3	汤国斌	董事、机构设计部总监	96.00	96.00	货币
4	王续	机构设计工程师	2.00	2.00	货币
5	杨海	机构设计工程师	2.00	2.00	货币
6	崔少中	机构设计工程师	2.00	2.00	货币
7	杨思远	机构设计工程师	2.00	2.00	货币
8	陈付伟	电气工程师	2.00	2.00	货币
9	张小稳	装配调试	2.00	2.00	货币
10	于永祥	电气工程师	2.00	2.00	货币
11	艾宝光	机构设计工程师	2.00	2.00	货币
12	李剑	机构设计工程师	2.00	2.00	货币
13	权家伟	装配调试	2.00	2.00	货币
14	张来安	装配调试	2.00	2.00	货币
15	耿学东	电气工程师	2.00	2.00	货币
16	韩光招	机构设计主管	2.00	2.00	货币
17	余兴堰	机构设计工程师	2.00	2.00	货币
18	周志勇	电气主管	2.00	2.00	货币
19	吴志强	电气工程师	2.00	2.00	货币
20	景丰祥	品质部主管	2.00	2.00	货币
21	吴松	项目经理	2.00	2.00	货币
22	金松文	项目经理	2.00	2.00	货币
23	张文军	机构设计工程师	2.00	2.00	货币
24	杨国锋	视觉软件主管	2.00	2.00	货币
25	余浩	电气工程师	2.00	2.00	货币
26	汪步耀	机构设计工程师	2.00	2.00	货币
27	张辉	机构设计工程师	2.00	2.00	货币

2、格林源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林源创合伙人均在格林司通任职，出资人均已实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在发行人的职务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倪东元	董事长、总经理	1.00	1.00	货币
2	王世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	8.00	货币

（二）结合发行人股权支付费用的计提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中“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部分认为“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影响。”依据是否充分、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根据其性质特殊及偶发性情况分别计入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如下：

1、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的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中存在两次增资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均非股权激励安排：①2021年1月29日格林员奋将增资750万股格林司通股份划分给实际控制人倪东元，亦为格林员奋执行事务合伙人。倪东元取得750万股股份成本低于公允价值，其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162.15万元。针对实际控制人倪东元通过格林员奋取得格林司通750万股股份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安排，亦不存在隐含服务期的情况；②2021年2月24日合伙企业格林源创向发行人增资取得股权成本低于其公允价值，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10.94万元，该合伙企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对激励对象的等待期安排的情况。由于上述形成股份支付事项未明确约定等待期或涉及潜在等待期等限制条件，其形成的股份支付则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	-	1,973.09

如上表所示，2021年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1,973.09万元属于偶发性事项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与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没有关联且不具有依赖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属于经常性损益事项的股份支付费用

发行人以格林员奋作为持股平台向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年，激励对象在限售期间持有公司股份可视为激励对象必须完成一段时间的服务方可真正获得股权激励对应的经济利益，相关限售期则构成实质的等待期，相应股份支付费用根据其三年等待期进行分摊，报告期内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计入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18	1.76	2.27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1%	0.0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形成的金额较小，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2%、0.01%和 0.0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程度极小，因此股权激励形成股份支付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中“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部分认为“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影响。”依据充分、信息披露准确。

三、租赁的可持续性。

（一）说明对该房屋是否可以续租，是否有可替代的选择，未续租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处房屋租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1	格林司通	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群兴路 79 号 2 号厂房 1 楼	生产及办公	2024.2.15-2026.2.14	2860.69

发行人已对上述租赁房产完成续租。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厂房没有特殊的要求和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综合考虑地段、价格等条件提前选择租赁符合要求的场地，可替代的选择较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因所租赁的房产（含与其相关的构筑物、附着物）无法正常续期且未及时更换可替代

租赁房产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该房屋已经完成续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曾受到税务处罚。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税务处罚事项后续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说明报告期其他各项主要应交税费的构成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补缴、追缴税金和处罚，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事项。

（一）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期间收到上海富竑物资有限公司虚开的共计 1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171.65 万元），发行人在此次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票事件中，其不存在故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票的情形，为日常生产所需采购原材料而善意取得虚开发票，发行人亦就前述事项积极配合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的调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由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公司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书》（锡税一稽处〔2023〕382 号），根据对发行人相关涉税情况的检查结果作出了追缴税费和加收滞纳金的处理决定，未对发行人进行罚款处理，并且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上述税务处理情况的《回函》，确认上述事项的税务处理已全部完结，格林司通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发行人此次收到的税务处理决定结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针对税务处罚事项后续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进行纳税更正，补缴相应税费及滞纳金。为规避上述类似事项再次发生，定期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会计准则、税务规定相关要求与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提高财务人员财税知识水平，保证各项交易的账务及税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加大对供应商资质及信用的审核力度，查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件是否真实、齐全，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是否在其经营范围之内，调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整改效果良好，发行人未发生因近期取得的发票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税务处罚事项，相关内控制度具备有效性。

（三）说明报告期其他各项主要应交税费的构成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补缴、追缴税金和处罚，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事项

1、报告期内其他各项主要交易税费的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企业所得税	707.33	577.22	115.29
增值税	379.53	810.53	227.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3	29.07	14.09
教育费附加	8.16	12.46	6.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4	8.31	4.05
房产税	12.42	-	-
土地使用税	1.16	1.16	-
印花税	7.63	4.78	0.6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87	12.18	5.26
各类政府规费	0.64	-	-
合计	1,157.22	1,455.71	373.0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73.04 万元、1,455.71 万元和 1,157.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3%、6.62%和 4.1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应交税费整体规模亦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变动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变动所影响，其中 2022 年末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较 2021 年分别增长 400.67%和 256.03%，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同比有所增长，并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二季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金额的 50%延缓 10 个月缴纳；2023 年公司应交税费相较 2022 年有所下

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延缓缴纳的增值税在 2023 年完成缴纳，从而导致 2023 年末应交增值税整体有所减少。

2、是否存在补缴、追缴税金和处罚，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事项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收到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要求补缴以前年度税费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其他补缴税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缴时间	涉及税种	补缴金额	形成原因
2023-7-10	企业所得税	7.02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通知发行人自查其于 2016 年收到的上海安直商贸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情况。经发行人自查确认其收到 3 张虚开增值税发票合计含税金额 32.83 万元，系发行人向发票开具方采购原材料且在不知情情况下取得前述发票，发行人将自查情况及相应涉税资料提交给税务局。发行人对相应增值税额作了当期进项税转出，并补缴了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2023-11-23	环保税	5.95	发行人对自建 1 号厂房和 2 号厂房建设期间应缴纳环保税进行了补缴
2023-11-28	环保税	0.11	
2023-12-01	房产税	15.80	发行人根据自建房屋转固时点自查房产税存在未及时缴纳的情况，其主动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应税金。
2023-12-21	企业所得税	13.65	报告期前期账务自查调整导致，发行人以调整后的金额自行主动更正申报并缴纳了相应的税金

上述补缴税金事项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并且公司已取得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除以上发行人补缴税费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补缴、追缴税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法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事项。

五、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项。

（一）说明是否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补充说明前述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目前的整改情况。

1、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前述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3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异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56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550	548
未缴人数		12	14
其中	退休返聘	8	8
	第三方代缴	3	3
	新入职	1	1
	自愿放弃缴纳	-	2

该 3 名员工因发行人的需要于南京办公。由于发行人在南京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的成本较高，而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员工较为不便，因此发行人根据员工个人意愿，委托第三方机构南京北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第一分公司代为在南京缴纳该部分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根据代缴员工出具的《承诺书》，发行人已向其告知按法律规定应由发行人直接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但因个人原因，自愿要求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其异地缴纳；同时该等员工承诺，发行人系按照《承诺书》而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均与发行人无关，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整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 3 名异地员工完成协商，将其社保和公积金转回无锡由发行人缴纳，预计 5 月将实现社保和公积金均由发行人缴纳。相关员工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因个人原因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代缴社保、公积金，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作为格林司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不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格林司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和处罚的金额，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和所受任何损失，保证格林司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按照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测算，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社保应缴未缴金额	4.11	4.10	1.76
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2.60	2.50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335.07	3,007.51	1,161.75
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	0.15%	0.22%	0.35%

注：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均以不低于无锡市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基数和比例进行测算。

经测算，发行人如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部分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金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小，补缴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如下：

1、社保合规证明

2022年5月12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锡新人社证[2022]60号、61号、62号”《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3年4月23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锡新人社证[2022]80号、81号、82号”《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4年2月20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锡新人社证[2024]41号、42号、43号”《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公积金合规证明

2024年1月22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确认自2016年2月22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4年1月22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确认自2019年8月19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格林司通科技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24年1月22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确认自2020年1月7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纳纬科技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作为格林司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不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格林司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和处罚的金额，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和所受任何损失，保证格林司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涉及纳纬科技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的相应客户的销售明细，对相应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了分析；访谈公司高管了解设立绿钻新能的经营计划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格林员奋、格林源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员工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格林员奋、格林源创出具的《关于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员工成员、出资人已全部实缴的确认及承诺》；

4、取得并核查了员工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明细、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相关证明文件；

5、取得并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人入伙的银行付款凭证；

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金支付明细及凭证；

7、取得并核查了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群兴路 79 号 2 号厂房 1 楼土地证；

8、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房屋续租的承诺》；

9、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参保证明、代缴员工自愿要求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声明》；

10、取得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承诺；

1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人社局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当地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1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13、取得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公司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锡税一稽处〔2023〕382号），并且抽取了公司补缴税费及滞纳金的相关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纳纬科技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业务定位及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为母公司提供标准机视觉引导定位程序的开发及支持、工业数据收集及显示模块的开发及支持、直线电机模组的仿真及测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纳纬科技的主营业务能够更好地与发行人锂电池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等环节形成业务协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锂电池专用设备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与公司的经营计划匹配；

2、绿钻新能的业务定位系承接委托外包安装业务、锂电池储能产品开发和应用、小型电动工具电池包产品、家庭及工商储能产品、移动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等；业务经营重点为BMS研发、家庭及工商储能产品、移动储能产品的开发及应用；

3、发行人各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员工成员，出资人已全部实缴到位；

4、发行人该租赁房屋已经完成续租，且可替代的选择较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国家税务总局第一稽查局向公司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锡税一稽处〔2023〕382号）要求补缴税金及滞纳金事项，系根据对发行人相关涉税情况的检查结果作出了追缴税费和加收滞纳金的处理决定，未对发行人进行罚款处理，发行人此次收到的税务处理决定结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按要求进行纳税更正，补缴相应税费及滞纳金。为规避上述类似事项再次发生，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要求公司相关员工了解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知识，在向供应商采购前评估其经营是否存在异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整改效果良好，发行人未再发生相关税务处罚事项，相关内控制度具备有效性。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其他补缴税费事项，均未收到关于发行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处罚情况。

6、发行人如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补缴部分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金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小，补缴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因南京办公的需要，根据员工个人意愿，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情形，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针对此情形整改有效；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关于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事项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做了如下调整：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相关的公司制度进行了补充。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24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完成在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群兴路 83 号，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有效存续，且仍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

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3.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发行上市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 《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 《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

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五）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 《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发行人的设立事宜，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格林员奋注册地址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群兴路 83 号-3、格林源创注册地址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群兴路 83 号-4。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4 名，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倪东元	13,750,000	17.8074
2	无锡格林员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	16.1886
3	汤国斌	12,500,000	16.1886
4	杨峰	12,500,000	16.1886
5	董其春	11,250,000	14.5697
6	无锡格林源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5,000	9.2275
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0,000	4.3256
8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2,000,000	2.5902
9	黄淦峰	750,000	0.9713
10	仇永锋	500,000	0.6475
11	王世俊	500,000	0.6475
12	袁猛	500,000	0.6475

合计	77,215,000	100.0000
----	------------	----------

根据格林员奋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格林员奋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东元	普通合伙人	1010	80.80
2	汤国斌	有限合伙人	96	7.68
3	杨峰	有限合伙人	96	7.68
4	韩光招	有限合伙人	2	0.16
5	景丰祥	有限合伙人	2	0.16
6	汪步耀	有限合伙人	2	0.16
7	张文军	有限合伙人	2	0.16
8	王续	有限合伙人	2	0.16
9	艾宝光	有限合伙人	2	0.16
10	杨国锋	有限合伙人	2	0.16
11	杨思远	有限合伙人	2	0.16
12	杨海	有限合伙人	2	0.16
13	李剑	有限合伙人	2	0.16
14	张辉	有限合伙人	2	0.16
15	崔少中	有限合伙人	2	0.16
16	余兴堰	有限合伙人	2	0.16
17	张来安	有限合伙人	2	0.16
18	权家伟	有限合伙人	2	0.16
19	吴松	有限合伙人	2	0.16
20	周志勇	有限合伙人	2	0.16
21	吴志强	有限合伙人	2	0.16
22	于永祥	有限合伙人	2	0.16
23	耿学东	有限合伙人	2	0.16

24	余浩	有限合伙人	2	0.16
25	陈付伟	有限合伙人	2	0.16
26	金松文	有限合伙人	2	0.16
27	张小稳	有限合伙人	2	0.16
合计		——	1250.00	100.00

根据格林源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格林源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俊	有限合伙人	8.90	98.89
2	倪东元	普通合伙人	0.10	1.11
合计		——	9.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质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许可、资质和备案，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持续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收入仍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2023 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17,178,557.5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9.97%。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倪东元，实际控制人为倪东元、王世俊。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汤国斌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19%的股份
2	杨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19%的股份
3	无锡格林员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19%的股份
4	董其春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7%的股份
5	无锡格林源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9.23%的股份

3、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格林司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无锡纳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无锡绿钻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倪东元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世俊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	董其春	发行人董事
4	汤国斌	发行人董事
5	杨峰	发行人董事
6	张小燕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7	夏卫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芮丹萍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张秀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袁猛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陆君燕	发行人职工监事
12	仇永锋	发行人监事

5、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格林员奋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倪东元持有该企业 40%股份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世俊持有该企业 60%股份
2	苏州杰玛尼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杨峰哥哥杨华持有该企业 5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3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夏卫军担任该企业的独立董事
4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夏卫军担任该企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夏卫军担任该企业的独立董事
6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芮丹萍担任该企业的独立董事
7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芮丹萍担任该企业的独立董事
8	常州信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芮丹萍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芮丹萍母亲庄美凤担任总经理
9	常州常氢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芮丹萍担任该企业的财务总监
10	汤书元	汤国斌父亲汤书元经营
11	丹阳市欣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汤国斌妹妹汤玉兰持股 60%，任公司执行董事；汤国斌妹夫王东虎持股 40%
12	邳州山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其春父亲董良元持股 75%，董其春姐夫鲁良持股 25%并任公司执行董事
13	邳州市鲁金钟教育信息咨询服务部	董其春姐夫鲁良系经营者
14	无锡小林科技有限公司	董其春配偶钟燕晖持股 25%，已吊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新吴区奥煜新机械经营部	袁猛配偶石溪经营
16	兴化市鑫正仪器仪表厂	仇永锋配偶的弟弟仇丽军经营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芮丹萍担任该企业的独立董事	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2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芮丹萍曾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已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3	景丰祥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4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秀华曾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5	丹阳市陵口镇虎王机械加工厂	汤国斌妹妹汤玉兰经营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6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芮丹萍曾担任财务总监	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7	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秀华曾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8	无锡格林员奋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倪东元持有 40%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世俊持有 60%的份额	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7、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根据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树彬	杨峰侄子
2.	刘楠	杨峰侄子杨树彬的配偶

3.	无锡易茂拓科技有限公司	杨峰侄子杨树彬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无锡勤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杨峰侄子杨树彬的配偶刘楠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5.	罗蒂尔精密机械无锡有限公司	杨峰侄子杨树彬的配偶刘楠持股 87.5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无锡勤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材料采购	708.69	3.30%	923.11	6.14%	655.69	6.57%

注：无锡勤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无锡勤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易茂拓科技有限公司及罗蒂尔精密机械无锡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均为双方基于自身的实际经营需求完成，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双方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无锡勤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36.59	689.51	313.45
其他应付款	董其春	—	—	14.0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合计		636.59	689.51	327.51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5.43	312.23	307.15

4、关联担保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及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倪东元、王世俊	格林司通	1,000.00	2023/11/16	2024/11/15	否
2	倪东元、王世俊	格林司通	1,000.00	2023/11/13	2024/11/12	否
3	倪东元、王世俊	格林司通	246.56	2023/11/10	2023/12/11	是
4	倪东元、王世俊	格林司通	100.00	2023/11/3	2024/11/2	否
5	倪东元、王世俊	格林司通	900.00	2023/11/02	2024/11/1	否
6	倪东元、王世俊	格林司通	255.18	2023/9/12	2023/12/11	是
7	倪东元、王世俊	格林司通	256.31	2023/8/10	2023/12/11	是
8	倪东元、王世俊	格林司通	273.14	2023/7/10	2023/12/11	是
9	倪东元、王世俊	格林司通	900.00	2023/7/3	2024/6/14	是
10	倪东元、王世俊	格林司通	243.07	2023/10/13	2023/12/11	是

（三）新增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

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述制度仍然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五）相关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东元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函仍合法、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函仍合法、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七）充分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 家全资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无锡格林司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群兴路 83 号-1、无锡纳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群兴路 83 号-2，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房屋租赁合同进行了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1	格林司通	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群兴路 79 号 2 号厂房 1 楼	生产及办公	2024.2.15-2026.2.14	2860.69

（三）知识产权变化情况

1. 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2. 专利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7 项专利权。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有效期至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2023-05-23	实用新型	2023212662642	一种用于防止方壳电芯搬运变形设备	格林司通	2033-05-22	专利权维持	无
2	2023-05-23	实用新型	2023212769122	一种用于检测电池漏液的负压检测装置	格林司通	2033-05-22	专利权维持	无
3	2023-05-17	实用新型	2023211948801	一种新型胶带贴附机	格林司通	2033-05-16	专利权维持	无
4	2023-05-11	实用新型	2023211314191	一种方便方壳电池安全抓取的热压设备	格林司通	2033-05-10	专利权维持	无
5	2023-05-11	实用新型	2023211310275	一种用于圆柱电池快速换型结构	格林司通	2033-05-10	专利权维持	无
6	2023-04-27	实用新型	2023209972465	一种软包电池切刀装置	格林司通	2033-04-26	专利权维持	无
7	2023-04-27	实用新型	2023209972427	一种防粘拉胶带装置	格林司通	2033-04-26	专利权维持	无
8	2023-04-25	实用新型	2023209684557	一种软包电池抓取机构	格林司通	2033-04-24	专利权维持	无
9	2023-04-25	实用新型	2023209724959	一种电池漏液检验快速更换机构	格林司通	2033-04-24	专利权维持	无

10	2023-04-12	实用新型	2023208034725	一种用于电池生产检测型腔露点的结构	格林司通	2033-04-11	专利权维持	无
11	2023-03-30	实用新型	2023206620144	一种由双边凸轮随动器同步控制的调节间距夹紧机构	格林司通	2033-03-29	专利权维持	无
12	2023-03-30	实用新型	2023206620197	一种通过压力传感器反馈进行压力调节的软包锂电池滚压机构	格林司通	2033-03-29	专利权维持	无
13	2023-03-09	实用新型	2023204407011	一种薄片电池热压成型装置	格林司通	2033-03-08	专利权维持	无
14	2023-03-09	实用新型	2023204396568	一种刀片电池抓取机构	格林司通	2033-03-08	专利权维持	无
15	2020-03-02	发明	2020101359746	一种标签剥离的方法及机构	格林司通	2040-03-01	专利权维持	无
16	2018-05-28	发明	2018105188814	一种旋转气缸检查机	格林司通	2038-05-27	专利权维持	无
17	2020-12-07	发明	2020114142925	一种固定锂电池的方法和夹具	格林司通	2040-12-06	专利权维持	无

3. 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备案且正在使用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

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设备、电子仪器设备及模具等通用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人民币计价）/200 万美元（美元计价）以上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币种	合同签订 日期	履行情况
1	远景日本(AESC JAP ANLTD.)	自动化产线	969.43	美元	2022 年 8 月 4 日	履行完毕
2	远景日本(AESC JAP ANLTD.)	自动化产线	785.48	美元	2022 年 8 月 4 日	履行完毕
3	远景日本(AESC JAP ANLTD.)	自动化产线	250.72	美元	2022 年 8 月 4 日	履行完毕
4	远景日本(AESC JAP ANLTD.)	自动化产线	217.56	美元	2022 年 8 月 4 日	履行完毕

5	江阴市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	5,520.18	人民币	2023年8月17日	正在履行
6	江阴市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	5,362.77	人民币	2023年4月28日	正在履行
7	江阴市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	3,610.45	人民币	2023年4月28日	正在履行
8	江阴市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	3,455.35	人民币	2023年6月16日	正在履行
9	远景日本(AESC JAPAN LTD.)	自动化产线	2,829.39	人民币	2023年1月10日	正在履行
10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	2,150.00	人民币	2021年5月22日	履行完毕
11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机	1,802.35	人民币	2021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12	内蒙古建亨奥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	1,780.00	人民币	2023年10月13日	正在履行
13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	1,680.00	人民币	2023年8月28日	正在履行
14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机	1,536.80	人民币	2022年1月18日	履行完毕
15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	1,491.10	人民币	2023年2月16日	履行完毕
16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	1,299.50	人民币	2022年4月1日	履行完毕
17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	1,285.94	人民币	2023年3月17日	履行完毕
18	江阴市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	1,258.17	人民币	2023年5月22日	正在履行
19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	1,165.18	人民币	2023年2月16日	履行完毕
20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	1,042.01	人民币	2021年7月10日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人民币计价）以上；签署框架协议且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00 万元（人民币计价）以上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人民币）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格林司通	机电	628.51	2022 年 9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2	苏州欧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格林司通	机电	555.89	2023 年 7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3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格林司通	机电	536.82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司通	机械元器件	410.50	2021 年 6 月 1 日	履行完毕
5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格林司通	机电	344.07	2022 年 2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6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格林司通	机电	334.21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7	宁波爱发科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格林司通	机械元器件	211.28	2023 年 2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8	张家港保税区欧菱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格林司通	机电	205.00	2021 年 2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9	无锡拓尔斯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格林司通	工具	203.70	2021 年 5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10	宿州鑫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格林司通	劳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22 年 5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11	无锡市浩君毓文机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格林司通	劳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22 年 2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12	无锡泽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格林司通	劳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22 年 2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13	无锡市浩君毓文机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格林司通	劳务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21 年 1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07800LK22BLNNBG)	格林司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最高债权额合同 (A0454172005270009)	格林司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54172306200047)	格林司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DGYW5166202311091804433Z)	格林司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54172311150083)	格林司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4. 保证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800BY22BLLG05)	格林司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王世俊、倪东元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BZ022220000435)	格林司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支行	2,000.00	2020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	王世俊、倪东元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4172005270013)	格林司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1,000.00	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28日	倪东元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4172005270012)	格林司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1,000.00	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28日	王世俊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BZC22223000713)	格林司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1,000.00	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5日	王世俊、倪东元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DGYW5166202309111683464Z)	格林司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8,000.00	2023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	倪东元、王世俊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4172306130017)	格林司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3,000.00	2023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	倪东元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Ec154172306130018)	格林司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3,000.00	2023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	王世俊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发行人重大事项变化情况”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关联交易外，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南京亚力电气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7.85	1 年以内	24.01	2.39
2	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33.56	1 年以内： 6.38 万元； 1 至 2 年： 27.18 万元	16.84	5.75
3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	复垦保证金	30.95	1 至 2 年	15.53	6.19
4	浙江晶科储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9.00	1 年以内	14.55	1.45
5	江苏超电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10.03	1.00
合计			161.36	-	80.96	16.7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无锡市伟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71.80	1 年以内	14.38
2	无锡勤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636.59	1 年以内	10.50
3	SMC 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99.75	1 年以内	9.89
4	无锡泽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0.29	1 年以内	6.77
5	苏州奎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75.49	1 年以内	6.19
合计				2,893.92	-	47.7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是因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税务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无锡格林司通科技有限公司	20%
无锡纳纬科技有限公司	20%
无锡绿钻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授予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235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 2021 至 2023 年度继续享受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无锡格林司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授予无锡格林司通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780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 2022 至 2024 年度享受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无锡纳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无锡纳纬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超过增值税实际税负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达的公告（财税[2020]45号文）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9月3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4）无锡绿钻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23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
1	区级三类认定奖励补贴	2.50
2	特色企业培育奖励	10.00
3	民营经济转型升级配套资金	15.00
4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5.50
5	企业上市金融专项补贴	160.00
6	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专项资金	2.5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 年度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56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550	548
未缴人数		12	14
其中	退休返聘	8	8
	第三方代缴	3	3
	新入职	1	1
	自愿放弃缴纳	-	2

（3）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向员工告知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与功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出具了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东元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了承诺，承诺若因政策调整或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4）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2年5月12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锡新人社证[2022]60号、61号、62号”《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3年4月23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锡新人社证[2022]80号、81号、82号”《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4年2月20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锡新人社证[2024]41号、42号、43号”《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3年度	1,441.87	6.72%
2022年度	1,765.56	11.75%
2021年度	1,377.11	13.81%
合计	4,584.54	-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于劳务外包费用的定价，主要是双方根据当地市场价格和工作量进行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作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完成在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五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徐媛媛

徐媛媛

经办律师：王庆宇

王庆宇

2024年4月30日